



Cabbeen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CABBEEN FASH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0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abbeen

CABBEEN FASHION LIMITED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17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7,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57,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8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於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030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或由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0月27日(星期日))協議釐定。倘聯席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在2013年10月27日(星期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2.8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2.25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8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視乎情況而定)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cabbeen.com刊登有關調低的通知。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即使發售價被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惟「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情況除外)。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發售股份的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聯席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海外交易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的發售股份則除外。

2013年10月16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利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4) 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

申請登記 (附註2) 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附註3) 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6) 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ir.cabbeen.com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

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附註7) 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起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使用「身份證號

碼搜尋」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認購

申請寄發股票 (附註5及8) 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就全部獲接納 (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的認購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及/或退款支票 (附註3、8至11) 2013年10月25日 (星期五)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2013年10月28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2013年10月21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3年10月21日 (星期一) 未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報章公佈。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了解詳情。
- (4)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以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5)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會於2013年10月28日 (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按公開分配結果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6) 預期發售價將於2013年10月21日 (星期一) 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預期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將不遲於2013年10月27日 (星期日)。倘聯席保薦人 (代表香港包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國際包銷商) 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3年10月27日 (星期日) 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 (7)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將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 (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 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 (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無法兌現。
- (8)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10月25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 (9)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8)所載**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 (10)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以了解有關詳情。
- (11)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卡賓服飾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基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發售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閣下切勿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2
法規	75
歷史及企業架構	82
業務	96
關連交易	15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7

目 錄

	<u>頁次</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3
股本	171
主要股東	175
財務資料	17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0
基礎投資者	232
包銷	235
全球發售的架構	24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53
<u>附錄</u>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的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的領先時尚休閒男裝公司。中國的男裝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2年的零售收益計，我們佔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約2.7%，而時尚休閒男裝市場佔中國整體男裝市場約16.5%。我們主要設計、營銷及銷售Cabbeen Lifestyle及Cabbeen Urban兩個品牌的男性服裝、鞋類及配飾，迎合不同消費者群的需求。我們的Cabbeen Lifestyle品牌旨在呈現時尚、無拘無束及休閒風格，主要以年輕的男性消費者為目標對象。我們的Cabbeen Urban品牌旨在呈現時代及成熟風格，主要以城市中青年男性專業人士為目標客戶。此外，我們於Cabbeen Lifestyle品牌下的高端附屬品牌Cabbeen Chic旨在呈現創新、優雅及設計師的時尚風格，主要以從事時裝、娛樂、藝術相關行業的男性消費者為目標對象。楊紫明先生(又稱卡賓先生)自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是我們的首席設計師，並協助我們建立一個貫徹我們整個產品線及業務營運的獨特且一貫的品牌文化。我們的品牌曾贏得多個獎項和殊榮。於2013年4月，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一個中國的時裝設計行業設計師、學者及專家的組織)，根據包括零售收益、零售店舖數目及品牌知名度在內的因素，認可我們的Cabbeen品牌是中國領先的服裝設計師品牌。於2012年，我們的Cabbeen品牌於中國國際時裝週期間贏得「2012年度時尚品牌獎」。於2011年，我們的Cabbeen Chic品牌贏得中國國際時裝週組委會頒發的「年度男裝設計獎」。於2009年，Cabbeen品牌在中國(廣州)國際時尚週中獲得「中國最具市場價值設計師品牌」的稱號。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的關鍵所在：

- 中國領先的設計師品牌
- 強大的設計和研發能力
- 執行完善的管理信息系統，該系統為中國服裝公司中最先進的系統之一
- 易擴大規模且能有效管理分銷商的商業模式
- 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管理及忠實的終端客戶群
- 經驗豐富且屢創佳績的管理層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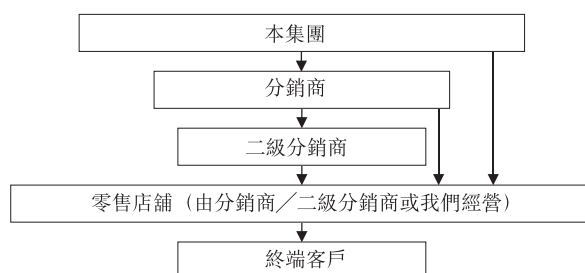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打算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領先地位。從長遠來看，我們的目標是成為擁有一系列知名品牌的領先國際設計師品牌。為此，我們計劃採取以下主要策略：

- 繼續宣傳我們的品牌，提升我們在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
- 進一步強化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
- 進一步鞏固和提升我們分銷網絡的效率
- 繼續提升及擴大我們的ERP系統以加強對我們價值鏈的管理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

下圖說明我們目前的分銷模式：



概 要

我們主要向分銷商批發銷售我們的產品。當分銷商接納貨品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我們方會將貨品銷售收益確認入賬。我們會根據分銷商的過往銷售表現、市場地位、管理經驗、運營能力、財務實力及當地競爭情況與分銷商進行討論並且協定年度採購目標。我們會舉行產品展銷會，藉此介紹來年各季度的新產品系列，而分銷商會於這些展銷會上發出訂單。除非產品出現瑕疵，否則分銷商不得退回產品。我們與分銷商所訂協議一般規定其須於我們交付產品後悉數付款，但我們會按個別情況向分銷商提供信貸限額。

我們對我們的分銷商保持著強大、有效且集中式的管理方式。我們為分銷商設立運營指引以及向他們提供定期培訓、指引和幫助。我們與分銷商共同合作為零售店舖選址，而彼等開設任何新零售店舖前須得到我們的事先批准。我們密切參與每間零售店舖的設計及裝修，以確保店舖的擺設和外觀能體現我們的品牌文化及符合我們的指引。各分銷商通常獲得我們各品牌在其經營所在地區的獨家銷售權。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已就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建立覆蓋全國的零售店舖網絡。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27名、28名、37名及36名分銷商，該等分銷商連同其283名、393名、391名及387名二級分銷商在中國30個省份逾300個城市的黃金地段以我們的品牌分別經營合共637家、965家、958家及913家零售店舖。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27名、28名、37名及36名分銷商。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終止44名、7名、9名及2名分銷商並委任44名、8名、18名及1名新分銷商。於2010年，我們委任及終止相對大量分銷商是因為於該年我們一方面採取企業策略擴大分銷網絡以獲取額外地理覆蓋範圍，而另一方面則設立一套詳細標準評估分銷商表現，據此終止部分表現欠佳的分銷商。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終止小量分銷商主要因為彼等未能達到我們的既定評估標準。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終止的分銷商中，大多數成為我們的二級分銷商。在本公司於2011年、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委任的合共27名新分銷商中，13名因表現理想而根據我們的評估標準由二級分銷商升級。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6名分銷商，其中18名已成為我們的分銷商三年或以上，其中7名及11名則已與我們合作分別兩年及一年。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商分別委聘283名、393名、391名及387名二級分銷商。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委任113名、151名、75名及38名二級分銷商並終止17名、41名、77名及42名二級分銷商。於2010年及2011年委任相對大量二級分銷商主要因為我們擴大分銷網絡的策略計劃。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應疲弱的消費者需求而調整擴充計劃，因此較過往年度委聘較少二級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終止二級分銷商主要因

概 要

為該等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舖結業。許多該等二級分銷商為僅經營一家零售店舖的個人，故彼等於其零售店舖結業後不再為二級分銷商。該等零售店舖結業的主要原因則為(i)銷售表現欠佳或(ii)有關二級分銷商未能於租約或百貨公司經營權協議屆滿時按類似條款物色位置。

存貨控制

我們密切監察我們各分銷商的存貨狀況，包括存貨水平、存貨貨齡及存貨組合。倘若零售店舖因市況轉變而存貨過多，我們會與分銷商聯繫並按個別情況幫助不同零售店舖之間重新分配存貨。為進一步將囤積陳舊存貨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所採用的政策為分銷商需根據預期未來銷售能力及存貨貨齡定期檢討存貨陳舊過時的問題。我們亦會於分銷商的零售店舖進行抽查及現貨存貨盤點，以確認陳舊或損壞貨物。

信貸政策及客戶結算方法的改變

為幫助減輕分銷商的流動資金壓力以及支持其營運及增長，2011年與2010年相比，我們向更多分銷商授出信貸限額。於2012年7月，我們根據分銷商的背景、資本來源、聲譽、經營規模、還款記錄及若干其他財務及經營狀況建立一套信貸系統。根據該信貸系統，我們按分銷商的信貸分級給予彼等介乎30日至180日的不同信用期。我們僅給予信貸記錄良好及經營規模較大的分銷商最多180日的較長信用期。

自2012年7月1日起，我們已不再接受商業承兌票據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而僅接受銀行承兌票據或現金。於我們貼現或背書商業承兌票據後，倘發行商業承兌票據的有關客戶違約，該等商業承兌票據的承讓人仍對我們有追索權。因此，直至2012年7月1日，我們於貼現或背書時並無終止確認商業承兌票據。另一方面，我們於貼現或背書時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為金融資產，由於我們認為中國主要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結算方式的改變導致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票據較過往年度有所減少，而經營現金流量則有所增加。

成立自營零售店舖

自2012年12月起，我們已開始在選定地區開設少量自營零售店舖，主要作為示範店舖，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展示我們店舖形象的標準及向分銷商提供品牌推廣及零售管理指引。我們透過該等自營零售店舖將我們的產品直接售予終端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家自營零售店舖。我們目前預期於2014年年底以前，我們的自營零售店舖總數目不超過30家。

產品定價

我們會定期審閱零售定價策略並根據以下因素作出調整：(i)我們產品的採購成本；(ii)我們產品的過往銷售數據；(iii)我們產品的特點；(iv)我們個別產品的預期利潤率；(v)競爭對手產品的定價；及(vi)現有市場的飽和度、預期市場趨勢及預期終端客戶需求變動。

我們產品的零售價範圍通常由我們的總部釐定。所有零售店鋪均須遵循我們的全國零售定價政策。我們按較建議零售價有折讓的批發售價向分銷商出售產品。此建議零售價的預先釐定折扣會每年審閱及作出調整，並視乎分銷商的過往表現及我們對彼等的年度評估而在分銷商之間各不相同。

設計及研發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由113名成員組成及由創辦人、主席兼首席設計師楊紫明先生領導。楊紫明先生於2010年榮獲業內公認為中國服裝設計最高榮譽的「第14屆中國時裝設計金頂獎」。楊先生和我們的其他設計師一起確定每一季度的主題和色彩元素，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繼而為每一季度設計和開發我們服裝品類的款式和面料以及確定與其相稱的鞋類和其他配飾。我們亦會通過與其他國家當地的設計師及我們外包商的溝通，來獲取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資訊。

由於我們強大的設計和研發能力，我們已能夠建立一個強大且一貫高質量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可憑其獨特及精密設計式樣以及所採用的多款布料和顏色而分辨，我們相信他人難於仿製我們的產品。

生產外包及採購

我們的外包生產成本由於出售我們的生產業務而有所上升。我們的外包生產成本分別佔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的63.9%、80.0%、96.1%及98.6%。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委聘64名外包商生產產品，我們的主要外包商為在生產服裝、鞋類及配飾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企業，部分更擁有為國際知名品牌提供外包商服務的經驗。我們所有外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擁有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以協助我們保持產品的質量。

出售我們的生產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福建省石獅市的生產設施生產部分產品。我們於2012年2月出售生產業務，自此將所有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外包商。我們相信，此舉可讓我們將資源及管

理層注意力集中在價值鏈的主要環節，如設計及產品開發、品牌推廣及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我們出售生產業務並無對我們的成本架構或利潤率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我們在出售前向外包商採購大多數產品。

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

我們相信，我們的ERP系統為中國服裝公司中最先進及執行最完善的管理信息系統之一。我們利用ERP系統來管理我們的設計、研發、產品採購及推銷規劃、倉儲、物流、銷售予分銷商、營銷、零售銷售管理、存貨、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的ERP系統覆蓋我們100%的品牌零售店舖。我們要求每個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在每個零售店舖實時上載銷售數據及管理數據。我們其後會對有關數據進行分析，為我們的管理層作出決策時提供相關信息。我們的ERP系統使我們能夠更可靠和有效地作出銷售預測及為分銷商提供採購指引，管理分銷網絡的存貨水平並及時為分銷商提供管理與營運指引。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以下載列或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非常依賴我們的Cabbeen品牌。未能成功維持或推廣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予終端客戶。倘我們的分銷商終止或不重續分銷協議或分銷商的採購額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非常依賴若干關鍵人員。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預計和及時迎合中國男裝行業的消費者喜好及終端客戶需求轉變，我們的銷售額可能下跌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對銷售我們的產品予終端客戶的分銷商及他們的二級分銷商的控制有限。我們的分銷商或他們的二級分銷商若未能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或未能遵循我們的策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分銷商的存貨水平。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控股股東楊紫明先生、銳成、昇譽及元陞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75%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節選過往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2,429	890,190	940,057	423,171	335,427
銷售成本	(230,317)	(606,490)	(559,757)	(249,805)	(191,031)
毛利	62,112	283,700	380,300	173,366	144,396
其他收益	1,165	2,306	4,588	2,773	32,007 ⁽¹⁾
其他收入淨額	536	5,451	2,019	101	2,7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36)	(70,440)	(48,288)	(21,760)	(16,41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1,118)	(89,959)	(110,595)	(49,044)	(45,893)
經營(虧損)/溢利	(1,441)	131,058	228,024	105,436	116,892
融資成本	(2,694)	(21,962)	(27,249)	(19,952)	(3,9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35)	109,096	200,775	85,484	112,992
所得稅開支	(2,856)	(31,124)	(70,558)	(25,574)	(36,083)
年內/期間(虧損)/溢利	(6,991)	77,972	130,217	59,910	76,909

附註：

- (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包括我們於2013年5月自福建省石獅市財政局收到人民幣29.0百萬元的現金獎勵以表揚我們對該地區經濟發展的貢獻，其性質屬非經常性。

收益及毛利率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4百萬元增加204.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2百萬元，其後進一步增加5.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0.1百萬元。我們於2010年至2011年間的收益增長主要反映(i)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的產品數量由2.9百萬增加至6.7百萬，及(ii)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由人民幣101元提高至人民幣133元。我們銷售的產品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大，零售店舖數量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637家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965家，而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大主要因為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獎勵而吸引到擁有較多資源及營業規模較大的分銷商，以及時尚休閒男裝的市場需求增加所致。此外，我們於2011年透過加大力度於品牌推廣及廣告而顯著提高我們的品牌曝光，亦有助吸引具能力的分銷商。我們向分銷商提供較行業一般標準為高的零售價批發折扣，並進一步延長授予分銷商的信貸額，以支持他們的擴充。因上述原因，我們的分銷網絡於2011年大幅擴充。我們的分銷商於2011年為2011年新開設的零售店舖向我們採購產品，現有零售店舖實際及預期銷售因市場需求增長而增加，及按照擴充計劃預期開設新增零售店舖，均於2011年記錄為我們收益的一部分。因市況變化，故部分新增零售店舖並無於2011年開設，而為該等新增零售店舖而採購的產品令存貨水平上升，其後於2011年後售予終端客戶。

我們的收益於2011年至2012年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平均批發售價由人民幣133元上升至人民幣162元(升幅因我們售予分銷商的产品數量由6.7百萬減少至5.8百萬而部分被抵銷)所致。我們於2012年能提高對分銷商的平均批發售價而產品於2012年的平均零售價與2011年相比維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在2012年之前，我們維持相對較低的批發售價以吸引分銷商，使彼等能賺取更多利潤發展業務及擴充零售網絡。即使我們於2012年提高平均批發售價，我們相信我們給予分銷商的折扣率仍與我們部分中國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折扣率相若。由於我們的分銷商預期現有的零售店舖銷量增長以及將會開設新零售店舖，故我們的分銷商於2011年訂購產品以供於2011年下半年及2012年上半年轉售，惟該等預期因市況變動及市場策略等不同因素而未能完全實現，導致彼等於2012年向我們作出的產品訂單有所減少。

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因應2011年下半年起的疲弱消費需求及持續上升的行業存貨水平採取了一連串調整及措施。為協助分銷商降低存貨水平，我們減少彼等對我們2012年夏季系列的採購訂單。此外，我們於2012年秋冬系列及2013年春夏系列產品展銷會上與分銷商進行商討，以將彼等的採購訂單管理於符合當時行業情況的較低水平。我們亦推遲2013年春季系列的推出時間，以給予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更多時間在2013年1月(農曆新年前銷售旺季)銷售過季產品。由於採取了該等調整及措施，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7.8百萬元或20.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概 要

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收益減少反映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的產品數量自3.4百萬減少至2.6百萬，部分因產品平均批發售價由人民幣124元輕微上升至人民幣129元而被抵銷。在我們分銷網絡內的過季產品的總存貨水平減少，並預期此水平會因我們所採取的調整及措施而繼續減少。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2%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9%，並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5%，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平均批發售價提高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0%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銷售回扣金額較2012年同期有所減少，致令該期間的銷售回扣撥備減少所致。自2012年起，我們開始根據分銷商的表現授予他們獎勵積分，可轉換為稱為「銷售回扣」的額外折扣，分銷商可於稍後購買我們的產品時使用。銷售回扣撥備自我們的收益扣減，從而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毛利。

純利

我們的經營業績大為提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7.0百萬元扭轉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人民幣7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及我們的毛利率改善所致。我們的年度純利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13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持續改善以及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所致。

即使我們的收益及毛利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因(i)我們於2013年5月自福建省石獅市財政局收到人民幣29.0百萬元的現金獎勵以表揚我們對該地區經濟發展的貢獻(於扣除所得稅人民幣7.2百萬元後，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約28.3%)；及(ii)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16.1百萬元(因為自2012年7月我們以折讓價質押票據時我們要求在我們絕大部分銷售中由分銷商承擔折讓成本)而減少，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76.9百萬元。

於撇除獲取政府補助以及相關所得稅的影響後，我們的純利應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8百萬元，相當於兩個期間之間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或7.7%。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6,316	68,656	72,243	62,436
流動資產	273,801	1,031,614	793,216	684,025
流動負債	333,930	984,271	738,851	532,72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0,129)	47,343	54,365	151,304
非流動負債	—	—	—	6,400
淨資產	36,187	115,999	126,608	207,340
總權益	36,187	115,999	126,608	207,3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6,645)	(58,071)	561,297	210,937	122,30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1,809)	(142,806)	(96,195)	31,846	(112,7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6,245	244,896	(340,857)	(111,570)	(28,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209)	44,019	124,245	131,213	(19,00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81	17,856	61,817	61,817	186,04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6)	(58)	(18)	8	(82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56	61,817	186,044	193,038	166,209

概 要

投資金融資產

我們分別於2012年8月、2012年12月及2013年6月購買由中國一家主要銀行發行的三款理財產品，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於2013年4月29日到期)、人民幣60.0百萬元(於2013年12月13日到期)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13年7月29日到期)。根據該等理財產品的投資協議條款，我們預期於到期時至少收回理財產品的本金額。本金額人民幣7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於2013年4月29日到期，而我們已獲銀行全數結清人民幣72.1百萬元，即本金額連同年化回報4.5%。到期日為2013年7月29日的本金額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且我們已從銀行獲得全數清償金額人民幣40.2百萬元，即本金額連同年化回報6.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我們與該銀行的投資協議及《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我們所購買的理財產品為「保本」投資產品。該等投資產品保證投資本金額回報，但並不保證任何未來收益。此外，由於理財產品乃由中國一家主要銀行發行，發行銀行違約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不會因購買該等理財產品而面對任何損失風險。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期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該日期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率	21.2%	31.9%	40.5%	43.0%
純利率	(2.4)%	8.8%	13.9%	22.9%
流動比率	0.82	1.05	1.07	1.28
速動比率	0.54	0.92	1.02	1.24
資產回報率	(1.9)%	7.1%	15.0%	20.6% ⁽¹⁾
權益回報率	(19.3)%	67.2%	102.9%	74.2% ⁽¹⁾
利息保障比率	(0.5)	6.0	8.4	30.0
淨債權比率	296.1%	288.2%	(38.8)%	13.2%
資產負債比率	345.4%	341.5%	108.2%	93.4%

附註：

(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按年化基準計算。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5.9百萬元增加11.3%至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0.4百萬元，而毛利率於該等期間維持相對穩定。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3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添加了56間自有品牌產品零售店舖。由於我們採取措施管理在我們分銷網絡的存貨水平，故在我們分銷網絡的過季產品總存貨進一步減少，並預期此趨勢會持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013年秋季及冬季系列的購買訂單較就我們2012年秋季及冬季系列發出的購買訂單增加約6.7%及25.6%。我們於2013年8月及9月舉行了2014年春季系列展銷會。我們於2014年春季系列的採購訂單較2013年春季系列的採購訂單增加16.9%。我們能夠將分別約99.3%及99.2%的2013年春季及夏季系列採購訂單轉化為收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相若比率確認我們於2013年秋冬季系列或2014年春季系列的已發出購買訂單的收益。倘市況出現不利變動，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取消其部分或全部購買訂單，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已計入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並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中反映。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的與全球發售及上市有關的額外上市開支為人民幣56.3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5.5百萬元預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入賬，以及人民幣40.8百萬元預期將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我們預期有關上市開支對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股息政策

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股息根據有關法例僅可以可分派溢利派付。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本公司(i)於2012年12月3日宣派股息，金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已於2013年4月及5月派付；及(ii)於2013年8月9日宣派股息，金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已於2013年8月下旬派付。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會擬於可見的將來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派發不少於我們可供分派純利的30%的年度股息予股東。

溢利預測

我們相信，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的基準及假設，及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預期將不少於人民幣189.1百萬元。

重要的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2.25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2.80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1,575.0百萬元	1,960.0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0.79港元	0.92港元

附註：

- (1) 本表內所有統計數字皆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市值乃根據700,000,000股股份預期將會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及發行在外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附錄二所述的調整，並根據700,000,000股股份預期將會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及發行在外計算得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可按相等於發售價8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8,52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22名承授人，於上市日期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分別歸屬30%、30%及40%的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4.3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以下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40%或141.7百萬港元，作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設計及研發能力，包括為設計及研發中心的擴張計劃而在廣東省廣州市購置土地及建設一幢新樓宇，以及同時為我們目前使用的設計研發中心及新設計研發中心購買固定資產及技術設備。我們計劃於2014年完成設計及研發中心新樓宇的藍圖及申請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文，並於稍後於2014年開始興建。我們的設計及研發中心的新樓宇預期於2016年投入營運。我們購置土地及興建新樓宇以及購買固定資產及技術設備的預算資本開支估計將約為195.0百萬元；
- 約20%或70.9百萬港元，作品牌推广及營銷，例如透過互聯網及其他新媒體刊登廣告，以及透過向VIP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推廣我們的VIP計劃；
- 約20%或70.9百萬港元，作開設額外自營零售店舖。我們目前計劃於2013年開設五家Cabbeen Urban品牌零售店舖，以及於2014年開設五家Cabbeen Lifestyle品牌及五家Cabbeen Urban品牌零售店舖，預期該等店舖將全部位於廣東省。我們亦有意於2015年及之後開設額外自營零售店舖。目前，我們計劃自2013年至2014年底開設15至30間自營零售店舖，以及於2017年底開設合共不多於50間自營零售店舖。現階段，我們無法就2015年及之後的新自營零售店舖數目及投資金額提供準確數字，因為我們的管理團隊須審閱及評估(i)於2013年及2014年設立的新自營零售店舖的經營業績；(ii)當時市況；及(iii)地點的合適性，方會就2015年及之後開設額外自營零售店舖作出決定。我們每家自營零售店舖的預算初步開設成本估計將為2.5百萬港元，包括約750,000港元用作零售店舖的店舖裝修費以及購買傢具及設備，而其餘金額用作存貨及員工成本；

概 要

- 約10%或35.4百萬港元，作改善及提升我們的ERP系統；及
- 餘款約10%或35.4百萬港元，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擬定的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增減。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銳成」	指	銳成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楊紫明先生全資擁有。銳成將於上市後持有約50.25%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由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該指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FS」	指	服裝和鞋類解決方案，用於服裝和鞋類行業的SAP解決方案，主要針對服裝和鞋類行業的特定需求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個別或所有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於2013年10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昇譽」	指	昇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楊紫明先生全資擁有。昇譽將於上市後持有約7.5%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商務智能系統」	指	商務智能系統，主要指以計算機為基礎的技術，用於尋找、提取及分析商業數據，如按產品及／或部門或按相關成本及收入呈列的銷售收益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對公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W」	指	業務數據儲存庫，結合數據庫及數據管理工具，用以支援管理層決策
「卡賓中國」	指	卡賓服飾(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石獅市卡賓服飾發展有限公司，於2003年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卡賓中國第一分公司」	指	卡賓服飾(中國)有限公司石獅第一分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卡賓中國分公司
「卡賓廣州」	指	廣州市卡賓服飾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卡賓廣州第一分公司」	指	廣州市卡賓服飾有限公司廣州第一分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卡賓廣州分公司
「卡賓國際」	指	卡賓國際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卡賓國際控股」	指	卡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卡賓投資」	指	卡賓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2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4.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發行524,999,8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及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	指	中國時裝設計行業設計師、學者及專家組成的組織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之前任何時間）其根據企業重組承擔的業務及運營，或（根據文義所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進行的任何業務及運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銳成、昇譽、元陞及其各自的實益股東楊紫明先生，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75.0%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企業重組」一段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8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利益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8日的不競爭契據（中文版），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minant Success」	指	Dominant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2011年12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吳少強先生全資擁有
「EMBA」	指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整合整個組織內部及外部管理資料的系統，包括財務／會計、製造、銷售及服務、客戶關係管理等。ERP系統採用集成軟件應用程式將此項活動智能化
「EWM」	指	擴展倉庫管理，支持於倉庫中有規劃及有效處理物流程序的系統

釋 義

「First Express」	指	First Express Global Limited，於2008年4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君富國際」	指	君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廣州紫曦」	指	廣州市紫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紫曦深圳分公司」	指	廣州市紫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分公司，於2013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廣州紫曦分公司
「廣州紫曦天河城分公司」	指	廣州市紫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城分公司，於2012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廣州紫曦分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7,500,000股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15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HR子系統」	指	我們的ERP系統下的一個子系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其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國際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配售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協議日期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7,500,000股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國際配售而言為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駿源發展」	指	石獅市駿源發展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楊紫明先生全資擁有
「建協」	指	建協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元陞、Dominant Success、錦匯及長泓擁有25%、25%、25%及25%權益。建協於上市後將持有6%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0月6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於其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禁售期」	指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於聯交所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將繼續由聯交所經營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管理層股東」	指	吳少強先生、柯榕欽先生及田棟樑先生
「組織章程大綱」或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楊紫明先生」或 「楊先生」	指	又稱卡賓或卡賓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首席設計師兼執行董事之一及控股股東
「豐衡國際」	指	豐衡國際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楊紫明先生之妻柯麗婷女士擁有99%及由楊紫明先生擁有1%。豐衡國際將於上市後持有約11.25%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外包商」	指	外包商，其業務乃製造貨品或設備並供他人作品牌使用及轉售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未計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份須根據全球發售按該價格獲認購，該價格將不超過2.8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2.25港元，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行使，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26,25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銷售點終端」	指	銷售點終端，用於執行交易。銷售點終端透過銷售人員訪問接口實現銷售程序管理。該系統亦可創建及打印收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個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0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我們、聯席保薦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10月27日(星期日)

釋 義

「元陞」	指	元陞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由本公司另一名控股股東楊紫明先生全資擁有
「省」	指	包括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下的省、自治區及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零售店舖」	指	擁有獨立銷售點終端系統的銷售空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錦匯」	指	錦匯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柯榕欽先生全資擁有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獅豪宇」	指	石獅市豪宇服飾有限公司，為我們於2012年2月向其出售我們的生產設施並於其後成為我們的外包商的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最小存貨單位」	指	最小存貨單位，每項可購買的獨特產品及服務的特別計量單位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銳成與Merrill Lynch Japan Securities Co., Ltd 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線城市」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北京、上海、深圳及廣州
「二線城市」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中國各省的省會(不包括廣州)、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不包括上海及北京)，以及中國自治區的首府
「三線城市」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中國的地級市(不包括任何一線及二線城市)
「四線城市」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縣級市及其他鎮級市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配售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定義見S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VMS」	指	VIP管理系統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長泓」	指	長泓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田棟樑先生全資擁有
「紫明有限公司」	指	紫明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符號，僅供識別之用。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而該等陳述本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1) 我們的業務策略與營運計劃；
- (2)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3)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4) 我們的營運與業務前景；
- (5) 我們的股息政策；
- (6) 在建或規劃中項目；
- (7) 我們所屬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8) 我們所屬行業的未來發展。

我們使用「預測」、「相信」、「能」、「估計」、「預期」、「擬」、「可能」、「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預測」、「展望未來」、「應會」、「應該」及類似詞句，以表達多項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因素或不確定因素或會實現，相關假設亦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並評估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投資者亦應特別注意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以及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非常依賴我們的Cabbeen品牌。未能成功維持或推廣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相信品牌的市場認知乃消費者決定購買男士服裝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主要以兩個Cabbeen品牌 (Cabbeen Lifestyle及Cabbeen Urban) 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以Cabbeen Chic品牌提供部分產品，Cabbeen Chic為我們Cabbeen Lifestyle品牌旗下的高端附屬品牌。我們的Cabbeen Lifestyle品牌旨在呈現時尚、輕鬆及休閒的風格，主要銷售對象是年輕男性消費者。我們的Cabbeen Urban品牌旨在呈現時代及成熟的風格，主要銷售對象是年輕及中年都市男性專業人士及自由職業者。我們以Cabbeen Chic提供高檔男裝產品，主要銷售對象是從事時尚、娛樂及藝術相關行業的男性消費者，旨在呈現創新、優雅及設計師時尚風格。我們相信，該等品牌及附屬品牌各自所蘊含的獨特風格理念可吸引目標終端客戶，並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品牌或未能維繫品牌文化或品牌認可，則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及消費者接納程度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涉及我們旗下任何品牌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報道或糾紛或失去任何獎項或認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予終端客戶。倘我們的分銷商終止或不重續分銷協議或分銷商的採購額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分銷商透過其本身經營的零售店舖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向彼等的二級分銷商轉售該等產品，二級分銷商繼而透過其經營的零售店舖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27名、28名、37名及36名分銷商。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委聘44名、8名、18名及1名新分銷商並終止委聘44名、7名、9名及2名分銷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商分別委聘283名、393名、391名及387名二級分銷商。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風 險 因 素

分別委任113名、151名、75名及38名二級分銷商並終止委聘17名、41名、77名及42名二級分銷商。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36名分銷商及387名二級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以我們的品牌經營總計412間街舖、386間百貨店及115間商場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五大分銷商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8.9%、54.9%、35.9%及43.1%。同期，向我們的單一最大分銷商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3.7%、21.8%、10.1%及11.9%。

我們通常會與各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並每年與彼等重續分銷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現有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將於該等分銷協議到期時或到期前按相同或類似條款重續，或根本不會重續分銷協議，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分銷商將不會於該等分銷協議到期前終止該等分銷協議。我們亦無法保證現有分銷商會按過往水平繼續向我們下發訂單，或根本不會繼續向我們下發訂單。倘任何主要分銷商大幅減少對我們作出的採購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大幅減少，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主要分銷商終止或不重續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到新分銷商的替補，或替代分銷商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同一地區的零售網絡。倘我們無法找到替代分銷商，我們將失去該地區的零售店舖產生的銷售額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若干關鍵人員。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極為依賴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設計及技術人員。尤其是，我們依賴執行董事吳少強先生、柯榕欽先生、田棟樑先生及韋強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如黃麗華女士所提供的持續服務，當中最為重要的是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紫明先生提供的持續服務。前述多人自業務成立時起已在本公司任職。我們尚未投購涵蓋關鍵主管人員、設計及技術人員的公司要員壽險或類似保險。倘任何該等關鍵僱員離任，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具備相若經驗及專長的人士替代彼等，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預計和及時迎合中國男裝行業的消費者喜好及終端客戶需求轉變，我們的銷售額可能下跌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營運，其中終端客戶的需求隨著時尚潮流改變而轉變。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預計、確定及解讀目標消費者的習慣及品味及趨勢，以及提供符合消費者喜好的產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準確預計消費者喜好的轉變或未能及時推出新式及經改良的產品迎合消費者喜好或就此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可能減少，導致盈利能力下降。此外，鑒於我們的消費者遍佈全中國，兼且層面廣

風 險 因 素

泛，我們必須提供迎合廣泛消費者喜好的產品並持續在產品類別中開發新穎產品，以取得成功。作為我們拓闊產品組合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側重於滿足不斷變化的時尚潮流及消費者喜好的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目標消費者將會在我們推出新產品時接受該等產品。倘我們的新產品未能產生市場利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銷售我們的產品予終端客戶的分銷商及他們的二級分銷商的控制有限。我們的分銷商或他們的二級分銷商若未能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或未能遵循我們的策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予分銷商，而分銷商則透過其自營零售店舖直接向終端客戶或彼等的二級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二級分銷商繼而在其零售店舖內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36名分銷商及387名二級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以我們的品牌經營總計412間街舖、386間百貨店及115間商場店。我們主要依賴分銷協議確保分銷商遵循我們的零售政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將一直遵循我們的零售政策。倘發生任何違規情況，我們可能未能發現問題且並時採取行動，而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因此受損。此外，我們與二級分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我們依賴分銷商監督他們的二級分銷商所經營零售店舖的營運。我們僅能夠根據二級分銷協議透過分銷商要求二級分銷商遵循我們的政策，如獨家性、品牌形象及推廣、客戶服務及定價。儘管我們最終可能拒絕與不符合我們標準的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及可能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收取補償，惟概無保證有關補償足以彌補我們可能蒙受的所有損失，而我們的品牌形象及銷售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分銷商或二級分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折價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公眾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認知以及品牌定位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一般容許已被終止委聘的分銷商在我們同意的三至六個月內，繼續在他們各自的零售店舖或百貨公司／商場的特設銷售專櫃銷售早前已購入的產品，或將相關產品轉售予他們各自的二級分銷商(如有)或我們的指定網絡分銷商。儘管我們要求該等已被終止委聘的分銷商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惟倘在我們與他們終止業務關係後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我們未必有能力執行權利或對其採取行動。倘該等已被終止委聘的分銷商在銷售餘下產品存貨時未有遵守我們的零售政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分銷商的存貨水平。

我們要求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各自安裝我們的ERP系統並直接將該系統連接到我們的其他信息系統。該系統方便處理來自分銷商的基本補貨訂單、透過彼等零售網絡調動產

風 險 因 素

品，以及收集消費者數據用作規劃及預測用途。我們要求分銷商每日向我們提供彼等的銷售數據，而我們亦會現場隨機抽查經甄選分銷商的存貨，以追蹤彼等的零售存貨水平。我們追蹤存貨水平，主要是為了評估產品的銷售情況及市場接受程度，以便我們能實現可持續增長及在設計及研發下季產品時可更好地反映消費者的喜好。然而，倘有關存貨水平的數據不準確、錯誤、不完整或延期處理，或分銷商未能向我們提供該等數據，則可能妨礙我們就生產、營銷力度及銷售策略作出正確的商業判斷。倘此種情況發生，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分銷商無法妥善管理其存貨水平，彼等日後對我們產品的訂單可能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分銷網絡的迅速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年來迅速擴大產品的零售覆蓋範圍，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是繼續擴大分銷網絡。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網絡由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營運的412間街舖、386間百貨店及115間商場店以及兩間自營零售店舖組成。於2013年，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然而，不能保證我們的增長策略將會成功。我們的分銷商所營運的更多零售店舖的表現可能未如我們預期般理想。在該等零售店舖實施我們的品牌文化及形象以及將該等零售店舖整合到我們的分銷網絡不一定會成功。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擴充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及我們推出新品牌的任何未來計劃不一定會成功。

我們一直採納多品牌策略，利用Cabbeen Lifestyle及Cabbeen Urban品牌與附屬品牌Cabbeen Chic來滿足不同生活方式的不同消費群。我們品牌的市場定位可能並不準確及可能導致營銷重疊、自相蠶食或甚至品牌之間相互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多品牌策略會成功或任何現有品牌及附屬品牌將繼續成功。於2012年10月，我們決定將Cabbeen Chic品牌由一個獨立品牌轉為Cabbeen Lifestyle品牌旗下一個高端附屬品牌，以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及與Cabbeen Lifestyle品牌旗下發展成熟的銷售網絡產生協同效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從是次品牌重組中實現預期利益或我們將能夠維持Cabbeen Chic的全部現有終端客戶或繼續為Cabbeen Chic吸引我們的目標終端客戶。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推出及推廣更多品牌以擴充品牌組合。我們實現業務擴充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確定合適品牌及將品牌整合至現有業務模式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推出及推廣的任何新品牌會如預期般產生收益。倘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失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不一定能夠成功為街舖、百貨店或商場店爭取黃金地段。

我們目前主要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舖網絡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透過自營零售店舖將小部分產品直接售予終端客戶。我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零售店舖的所在位置，因為我們相信黃金地段乃接觸目標消費群及塑造品牌的關鍵。因此，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街舖、百貨店或商場店爭取黃金地段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中國城市內及百貨公司或商場的黃金地段的供應有限，因此，爭取該等物業或地段的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先於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取得理想的黃金地段。此外，百貨公司及商場營運商可能提高對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舖收取的特許費，因此，該等零售店舖的營運對於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而言可能不具有商業可行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將能夠按我們、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可接受的條款物色、租賃及維持合適的物業或與百貨公司、商場或街舖磋商並開設零售店舖。倘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未能為我們的零售店舖爭取黃金地段，我們的銷售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分銷商過往曾未能及時就其採購向我們付款。倘日後仍出現不及時付款的情況，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銷商會在我們的展銷會上預先發出採購訂單，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我們交付產品時全數付款。然而，倘分銷商出現財政及經營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就我們的產品收取款項。我們按個別情況提供介乎30至180日的信用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45.9百萬元，同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亦由44日大幅增至91日，此乃主要因為我們的銷售顯著增加，以及我們在消費需求轉弱及行業存貨水平上升的情況下向更多分銷商提供信用期。儘管我們會根據於2012年7月建立的信貸系統不斷對分銷商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進行信貸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日後會按時就其採購付款或就其採購付款。倘分銷商未能按時向我們付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所有產品的生產外包。我們產品供應的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福建省石獅市的生產設施生產一部分產品。2012年2月後，我們將所有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外部外包商，以便集中精力及資源於設計、研發及營銷產品。由於我們並無與外包商訂立長期合約，故我們的外包商可能決定不按相同或類似條款或根

風 險 因 素

本不會接納我們日後的採購訂單。倘外包商決定大幅減少其向我們供應的數量、大幅提高其產品的售價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可能須要及時尋找適當的替代外包商，否則可能導致我們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延期或違約。此外，倘任何外包商未能提供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必需數量的產品，我們可能須要向其他外包商採購產品，這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導致我們延遲向分銷商交付產品。倘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的產品已售予分銷商，我們可能須要召回該等產品，導致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聲譽受到負面影響。該等外包商遭遇設備故障或財產損失、影響其生產成本或流程的法律及法規變動、或該等外包商面臨財務困難及勞資糾紛等眾多因素亦可能導致中斷延續或對該等外包商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除要求我們的外包商每年提交彼等經續期的營業執照外，我們並無特別措施確保外包商完全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任何外包商被發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從事社會不可接受的行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彼等可能被責令暫時或永久終止生產。此外，有關該等違法事件或行為的媒體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損害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或中斷產品供應，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為外包商提供產品的設計以及生產我們所訂購產品的指引。由於我們並不直接控制外包商，倘任何外包商牽涉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生產產品（產品的質量可能較低及在市場上以較低價格出售），則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預期擴充業務及拓闊產品組合，我們亦很可能會更加依賴外包商。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更多足夠的外包商按與我們現有合約外包商相同或類似的條款生產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增長及發展目標。

中國外包生產、原材料及勞工的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原材料供應商或外包商維持長期合約，而我們就彼等所提供的原材料及產品支付的價格可能因商品（如棉花及纖維）價格波動而上漲。此外，中國的勞工成本近年大幅上漲並已對我們的成本架構造成影響。除通脹及其他因素外，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亦導致中國的勞工成本上漲。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解聘僱員、提供遣散費及僱員的有薪年假方

風 險 因 素

面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日後將繼續增加。倘我們不能確定及採納其他適當方式減少我們外包生產的成本，或將增加的原材料、勞工或產品成本轉嫁予終端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日後與我們僱員的任何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資訊系統的妥善運作，而任何長時間的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資訊系統以及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的等同系統的不間斷運行來有效營運我們的業務，包括監控存貨水平。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自我們的資訊系統所得的資訊一直保持最新或準確，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資訊系統將由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的人員妥善操作。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定期更新並升級資訊系統將不會對妥善保存財務或營運記錄或及時發出銷售發票造成重大干擾。我們亦不能確保系統的保安水平屬合適及充分，或我們的系統能抵擋或預防我們的分銷商或任何未經授權人士的入侵或不當使用。倘我們的營運因任何該等原因而中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十分激烈的市場營運。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可能下跌。

我們在競爭十分激烈的中國男裝行業經營業務。該市場的參與者包括在(其中包括)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量、營銷及推廣、零售網絡覆蓋、價格及履行對分銷商及零售商作出的交貨承諾的能力等方面進行競爭的國際品牌與國內品牌。此種競爭導致領先品牌持續獲得市場份額，但卻令發展尚未成熟的低端品牌的利益受損。我們可能無法與可能擁有更充裕財務資源、更大生產規模、優異產品設計、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廣泛、更多元化及成熟的零售網絡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可能下跌。為了有效競爭及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可能被迫(其中包括)減價、為分銷商提供更多銷售獎勵及增加廣告開支，而此等舉措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其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盈利能力可能因外包生產的外包商、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的行為而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包生產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3.9%、80.0%、96.1%及98.6%。我們自2012年

風 險 因 素

2月起已將所有產品的生產外包。我們可能無法對外包生產的外包商的營運行使充分的控制權，因而不能確保彼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儘管我們保留當我們的分銷商偏離任何主要條款時終止分銷協議的權利，但由於分銷商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並不能查明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已就其業務獲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及批文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與二級分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而我們依賴分銷商監督及促使其二級分銷商遵循我們的零售政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經營業務。我們的任何外包生產的外包商、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與產品或零售、勞工及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招致負面報道，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形象及聲譽，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改變可能導致難以評估業務前景及增長策略。

2012年2月前，我們部分服裝產品在福建省石獅市的自有生產設施生產。為減少我們資產負債表上所列的固定資產數額並產生較高的資產回報，於2012年2月，我們出售生產業務並自此將我們所有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國內外承包商。我們相信，此策略有助我們精簡營運，專注於可為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帶來最大價值的價值鏈分部，即品牌推廣、設計、產品開發、營銷、質量控制以及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及供應鏈。2013年1月前，我們以批發方式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所有產品。為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展示我們的零售管理標準，我們於2012年12月著手開設兩家自營零售店舖，該兩家自營零售店舖於2013年1月開業，亦計劃於2014年年底前開設不超過30家自營零售店舖。我們相信，此策略讓我們快速開設自營零售店舖作為分銷商的示範店舖，並有助確保我們的品牌概念得到反映，並且得以在零售銷售層面上實施我們的經營、銷售及推廣策略。

雖然預期該等新策略將改善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效率，惟該等因我們業務模式改變而得到的改善亦使得我們更加依賴外包商生產我們的所有產品，同時我們的自營店舖面對存貨過量的風險。另一方面，業務模式改變或會使我們難以評估業務前景。此外，採取新業務模式後，我們在規劃及實施增長策略時可能會面對挑戰及未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因業務模式改變產生的風險、困難及挑戰，我們實施策略措施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對來自中國網絡男裝零售商日益加劇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終端客戶基礎或會削弱，而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或會因此下降。

過去十年，隨著互聯網用戶數量大幅增加，中國的電子商務發展迅速。目前，中國有大量網絡銷售平台及網絡零售商以品類繁多的產品迎合消費者喜好。多數男裝品牌擁有網絡銷售渠道，同一產品通常以折扣價銷售，因為與實體店相比，網絡銷售渠道的固定成本通常較低。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在分銷商、其二級分銷商或我們所經營的零售店舖內銷售。我們面對來自網絡男裝零售商日益加劇的競爭，而彼等通常較我們擁有定價優勢。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終端客戶被我們的品牌理念及店內體驗所吸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因網絡零售商的定價優勢而選擇網絡零售商，或我們將能夠維持或繼續擴大客戶基礎。此外，我們已授權一名網絡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以折扣價銷售我們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的過季存貨，這亦可能會導致與零售店舖的當季服裝銷售競爭。倘我們未能在與中國的網絡男裝零售商的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的終端客戶基礎或會削弱，而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或會因此下降。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因素及天氣情況影響，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的行業過往一直受季節因素影響，而我們預期此情況將會持續。我們秋冬系列的銷售收益通常較高，而春夏系列的銷售收益則較低，原因是秋冬服裝的平均單位售價高於春夏服裝。我們亦一般於假期(如春節及國慶節假期)前錄得較高分銷商銷售額。請參閱「財務資料－季節因素及天氣條件」。此外，極端或反常天氣情況(如暖冬或涼夏期間的延長)或會令我們的部分存貨不適合在該等反常天氣情況下出售，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時尚潮流、消費者需求的改變以及消費者在男士服裝消費方面的季節因素而在不同時期有所波動。因此，比較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未必具有意義，亦不能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可能會繼續因季節因素而波動。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從而令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受損。

我們相信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Cabbeen品牌的商標。儘管我們依賴商標註冊及適用法律保護知識產權，但有關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知識產權被挪用。概不保證第三方將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執行或保護知識產權方

風 險 因 素

面作出的舉措未必足夠，並有賴管理層密切留意，而且可能涉及高昂費用。我們或會就第三方的任何侵權行為提出法律訴訟，以保障我們對商標或品牌的擁有權。該等法律訴訟可能涉及高昂費用且過程耗時，我們需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以取得有利的判決。此外，任何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法律行動的結果或會不明朗。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維護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允許其他人士在若干情況下註冊與我們的註冊商標相似的商標，而這可能會令消費者混淆。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其他人士使用與我們商標類似的商標，而我們的消費者或會將我們的產品與使用類似商標的較低質量第三方產品混淆。在此情況下，採用與我們商標類似的商標的第三方所提供的質量較低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商標的商譽及價值、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觀感及我們的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品牌及形象負面觀感會對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就知識產權可能被侵犯而提出申索，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我們的產品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知識產權的申索。就有關申索進行抗辯或須管理層密切關注且耗費不菲。倘就侵犯知識產權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得直，我們或被責令須承擔申索方因知識產權被侵犯而產生的損失。此外，倘我們不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使用該知識產權的特許權或甚至根本不能取得特許權，或不能迴避該知識產權而進行設計，則我們可能被禁止製造或出售涉及使用該知識產權生產的產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該類法律訴訟及其後果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上述種種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於特許使用期屆滿或撤銷後濫用其過往獲楊紫明先生特許授權使用的商標，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個人擁有多個商標的權利，其特許授權第三方將其中部分商標作商業用途。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楊先生將20個商標轉讓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紫曦，我們自此停止所有與第三方的特許授權安排。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曾擁有該等商標的特許授權的有關第三方不會主動爭取確立其屬於我們企業集團一部分的印象，以提升其自身形象。倘該等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商標，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社保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向社保基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為位於福建省石獅市的生產基地的部分僱員作出所有社保基金供款，原因為我們的僱員受聘期短且流失率高，故就僱員作出供款存有實際困難。

就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前所產生的未繳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相關機關或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前支付未繳付的金額。倘我們未能於限期前繳付逾期款項，須按日加徵金額相當於欠繳款額0.2%的滯納金。就我們於2011年7月1日後所產生的未繳付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相關機關或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前支付未繳付的金額另加按日加徵金額相當於欠繳款額0.05%的滯納金(自逾期日起計)。倘我們於有關期限前未能作出逾期供款，有關機關亦可能向我們處以相當於逾期未繳供款總額100%到300%的罰款。

我們亦已收到地方政府機關發出確認函，指出我們已按時作出一切所需的社保基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地方政府機關向我們追討未繳款項或對我們處以任何罰則的風險極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未有就社會保險作出全額供款。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就應計但未繳付社保供款作出的撥備達人民幣4.7百萬元。

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毋須遵守任何命令以糾正不遵從規定的事項。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概無或將無任何僱員就社保供款而向我們提出控訴，或我們將不會收到國家法律及法規有關社保供款的任何申索。此外，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中國政府或有關地方當局的該等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58.1百萬元，並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56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3百萬元。我們過往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的主要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及第三方提供的墊款還款增加及給予第三方的墊款增加。我們不能向 閣下作出我們於日後將繼續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的保證。倘我們日後的經營現金流量變為負數，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

風 險 因 素

大不利影響，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擁有來自其他來源的充足現金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藉著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不能取得融資。

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可能有限，因而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達成業務目標。

我們迄今為止主要透過股東出資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由於我們不斷擴充及改良業務，包括設計及研發能力以及管理信息系統，我們預期日後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將會增加。我們籌措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取決於現有業務是否成功及我們能否成功推行主要策略性措施，以及財務、經濟及市場狀況和其他因素，而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未必能成功在規定時間內以合理成本籌集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此外，股本融資可能對我們的股東產生攤薄效應。倘我們未能成功籌措額外資金，或倘新融資成本高於過往的融資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計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類似影響。

我們或須面對產品責任、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申索，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分銷商及供應商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地方法律約束。目前，我們的所有產品均在中國出售。我們或須面對產品責任申索，我們因而須動用龐大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申索進行抗辯。由於中國有關產品責任方面的法律概念已開始發展及完善，該等產品責任申索風險可能會增加。依照一般行業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因而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一旦得直，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就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申索購買第三方責任險。無論有關申索或糾紛的法律依據如何，我們均可能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而付出巨大努力及成本，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嚴重受損。倘我們抗辯失敗，則可能須承擔金錢損失。我們亦可能須接受政府調查並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制裁，致令公眾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觀感。任何上述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用的若干物業涉及違規。

我們於2011年向駿源發展出售我們生產設施所在的樓宇、土地及在建工程，並於其後向駿源發展租回位於福建省石獅市的倉庫空間及一幢辦公大樓。我們並無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該等租賃合約，原因為當地的租賃登記體系當時尚未完善。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風 險 因 素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有關中國有關當局或會要求我們進行該等登記。倘我們未能按章行事，或須就每個個案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就有關租賃登記不合規則的事項所產生的最高潛在負債為人民幣20,000元。

倘我們無法按時完成設計及研發中心新樓宇的建設工程，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租賃廣東省廣州市一幢樓宇內的一個樓層供我們設計及研發中心使用，總建築面積約1,702.0平方米。我們計劃撥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來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設計及研發能力，包括為設計及研發中心的擴張計劃而在廣東省廣州市購置土地及建設一幢新樓宇，以及同時為我們目前使用的設計及研發中心及新設計及研發中心收購固定資產及技術設備。我們計劃於2014年完成用作設計及研發中心的新樓宇的藍圖以及申請相關中國政府批文，並於2014年較後時間開始興建。設計及研發中心的新樓宇預期於2016年投入運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用作設計及研發中心的新樓宇將按時完工，或根本無法完工。我們於開始興建之前須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文。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獲得政府機關批文，或我們在建設過程中遇到不可預見的困難，則建設工程或會受到嚴重延誤，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完成用作設計及研發中心的新樓宇的建設工程。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並不一致。

於全球發售後，銳成、昇譽、元陞及楊紫明先生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合共控制約75%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誤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這可能剝奪股東藉出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令股份的市價下跌。即使控股股東遭到我們其他股東(包括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股東)的反對，但仍可能採取該等行動。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風 險 因 素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天災、戰爭、政治不穩及傳染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損、蒙受虧損或中斷。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天災、戰爭、政治不穩及傳染病均可能對中國經濟、基礎建設及人民生活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特別容易受水災、地震、大風沙、暴風雪及早災所影響。倘我們經營所在地方或我們出售產品所在地方直接或間接發生該等天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政治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均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僱員、我們的設備、我們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分銷渠道以及我們的市場造成損害或中斷，而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銷售、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產生不明朗因素，導致我們的業務在目前無法預測的方面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亞洲國家曾爆發傳染病，如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事件。過往爆發的傳染病已對中國國家及當地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H1N1流感(豬流感)等任何其他類似傳染病，將導致整體經濟活動水平放緩，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生非經常性事件，故我們的純利未必悉數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28.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獲得非經常性性質的政府補貼增加。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得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撇除所獲得的政府補貼及相關所得稅的影響，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人民幣59.8百萬元，即兩段期間內的減幅為人民幣4.6百萬元或7.7%。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受非經常性事件所影響，可能導致我們各期間的業績不可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於各期間有所波動，且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整體市況及放款機構的信貸供應情況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在中國拓展業務營運取決於中國的整體宏觀經濟情況及其他市況，以及放款機構的信貸供應情況。鑒於通脹及中國經濟過熱，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不斷上調存款準備金率)，因此導致中國各商業銀行調高利率，令中國境內的信貸供應減少。中國的緊縮借貸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從而削弱我們實行擴充

風 險 因 素

策略的能力，並可能影響分銷商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及消費者的消費習慣。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任何額外措施收緊借貸標準，亦不保證倘若實行該等措施，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在不斷變動及改革，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策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經濟改革及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儘管我們認為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將會對中國整體及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但所產生的改變亦可能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但中國政府在規管行業發展、自然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擔當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政策或將繼續沿用現有改革方針。

下列因素或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治不穩或社會狀況改變；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的改變；
- 或會推出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 稅率或稅務方式的改變；及
- 關稅保護及其他進出口限制的減少。

此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外匯及派付股息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匯款予我們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進行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限。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經常賬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與經營有關的開支)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仍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該等交易的有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牌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嚴格的外匯管制將繼續應用於資本賬項目交易。該等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貸款本金的償還、分派直接資本投資的回報及可轉讓票據的投資亦須受到

風 險 因 素

限制。根據我們的現有架構，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利潤匯出中國。倘有關法規在日後有所變動，致使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予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履行其第三方付款責任的能力以及就股份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依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事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庫存、物業及其他資產收購及出售方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就構成中國企業設立的離岸企業的術語「**實際管理機構**」的設定若干標準。然而，該通知或其他刊物並未就私營個體或外資企業（例如我們）成立的離岸企業給出標準。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儘管現時本公司絕大部分的營運管理位於中國，但我們仍未能確定是否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本公司的全球收入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這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股份股息及股份銷售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是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全部收入最終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應付予外國企業投資者（即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或營業場所，或擁有相關營業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並非實際與該營業機構或營業場所有關的非居民企業）的股息須就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支付10%預扣稅，倘外國企業投資者符合資格根據與中國訂立的稅收協定而獲享不同的預扣安排，則預扣稅稅率可予調低。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收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彼等直接持有至少25%股權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擁有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該等股息或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於2009

風 險 因 素

年10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601號文)。601號文闡明，受益所有人為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的個人、公司或其他任何實體。601號文明確將以避稅及轉移利潤為目的而設立，而不從事製造、經銷、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導管公司」撇除為受益擁有人。目前尚不清楚國家稅務總局或其地方分局如何實際施行601號文。倘香港附屬公司不被視作中國附屬公司的受益所有人，該等股息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卡賓中國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8月向卡賓投資宣派股息，我們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如上文所述，日後我們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該情況下，股份股息及外國股東銷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或會被視作「來源於中國」的收入，且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稅率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予以調低。倘外國股東須就股份股息或股份銷售所得的資本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則股份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來自中國以外地區的裁決可能會遇上困難。

向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來自中國以外地區的裁決可能會遇上困難。我們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在中國居住，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向任何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任何該等人士執行來自中國以外地區的裁決可能會遇上困難，此乃由於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開曼群島等多個發達國家並未簽訂相互承認並實施他國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款所制約的任何事宜而言，上述任何司法權區對此等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獲承認或執行。

中國法律制度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投資者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中國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而法院過往的判決只可援引作為參考，幾乎並無先例價值。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制定了一套有關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的完善法律、規則及法規制度。然而，由於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且其不具約束力性質，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在某程度上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更多限制及不確定性，以及令投資者在中國針對我們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增添不確定性。此外，我們

風 險 因 素

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日後演變所帶來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出現變更，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會令我們有關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大幅增加及令監管風險大為提高。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由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與聯席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相差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會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及高流動性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的變數等因素或會影響股份的交投量及成交價。

是次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出現波動。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成交價將由市場釐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作出的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及我們所從事的競爭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管理層、我們過往及目前營運的評估，以及我們業務的前景；及
- 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時間(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觀點(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況；
- 從事與我們業務類似的業務活動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有關男裝及零售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

此外，聯交所不時面對價格及交投量的大幅波動，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證券的市價受到影響。因此，無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或會面對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風 險 因 素

全球發售將令有意投資者的權益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並可能會因未來的融資面臨進一步的權益攤薄。

有意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價格遠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有意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時將遭受即時權益攤薄。因此，倘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權益投資者所收取的款項會少於其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及來自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可預見將來的預計現金需要。然而，我們可能會因業務狀況改變或有關我們現有營運、收購或策略夥伴關係的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透過發行我們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措額外資金而非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基準進行融資，該等股東對我們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此外，倘我們透過額外債務融資應付該等資金需要，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債務融資安排的限制，有關限制可能會：

- 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規定我們於派付股息前尋求同意；
- 規定我們將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以償還債項，因而減少我們可用作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企業需要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規劃或回應業務及行業變動的靈活性。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日後派息金額或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附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我們並不保證日後將派付相若金額或按相若比率分派股息。我們日後宣派及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及根據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與股息金額亦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限，並(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未來股息款項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收取有關股息可能會受本節「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股份股息及股份銷售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一段所述的預扣稅所限。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風 險 因 素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發售股份當時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該等銷售，均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後，將會有7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儘管我們及若干股東已同意與包銷商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達成禁售安排(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但包銷商可隨時解除對該等證券的有關限制且該等股份將於禁售期屆滿後可自由買賣。不受禁售安排限制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可發行予基礎投資者的股份數目乃根據2.53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約17.1%，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可自由買賣。

閣下或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並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及全球經濟與中國及全球男裝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有關中國、中國及全球經濟、中國各個市場以及中國及全球男裝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我們不能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信賴或重視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以及我們品牌零售店舖位於中國，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除我們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黃麗華女士常居於香港外)現時及預期將來會繼續留駐中國。儘管執行董事楊紫明先生持有香港身份證及執行董事吳少強先生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但彼等將不會常居於香港。此外，概無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後留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執行董事吳少強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黃麗華女士，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確認，彼持有或將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e)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數項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毋須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告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資料，而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有關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75,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157,500,000，佔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受以下「出售限制」一段中所述的限制所規限)，首先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在適用法例許可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其他投資者。餘下1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在香港提呈發售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股份數目將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詳述。

本招股章程僅就全球發售而刊發，並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聯席保薦人保薦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作全數包銷。國際配售將根據預期於定價協議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國際配售協議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聯席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或聯席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聯席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協議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3年10月27日(星期日)。如彼等未能於2013年10月27日(星期日)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各發售股份購買人將須確認，並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發售或出售限制，且其並無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及禁止，除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而獲該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外，概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我們的股東名冊以令股份可在主板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在該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分配將會作廢。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會由我們的主要登記及過戶代理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匯率

本招股章程包含了按照指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款額換算為港元以及將若干美元款額換算為港元的換算，惟僅方便閣下參考之用。這並不表示人民幣款額或美元款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任何港元款額。除我們另有指明外，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79655元（即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釐定於2013年6月28日的現行匯率），以及將美元換算為港元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7560港元（即2013年6月28日聯邦儲備銀行H.10統計數據發佈所載的午間買入匯率）。任何列表中列出的總額與所列各項金額的總和的任何差異均是由於數字湊整所致。

數字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任何列表或圖表中列出的總額與所列各項金額的總和的任何差異是由於數字湊整所致。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列示的資料，金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調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楊紫明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濱江東路183號 金海灣花園A座3506室	中國
吳少強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華成路2-2號 名悅大廈B座2601室	中國
柯榕欽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九二東路 第6棟15號 5-7層	中國
田棟樑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珠江新城 華成路1號 2708室	中國
韋強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番禺區 南村鎮迎賓路 華南碧桂園 翠山藍天苑23號 403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新界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駅3座 39樓H室	中國
陳宏輝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怡樂路70號 祈樂苑 40棟803室	中國
梁銘樞先生	香港 渣甸山 春暉道5號 大坑台 B座1309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保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國際配售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法朗克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6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 16樓03室
中國總部及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瘦狗嶺路379號 卡賓服飾大廈 郵編510507
公司網站	www.ir.cabbeen.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麗華女士
授權代表	吳少強先生 黃麗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徐容國先生 (主席) 陳宏輝先生 梁銘樞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容國先生 (主席) 梁銘樞先生 吳少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紫明先生 (主席) 梁銘樞先生 陳宏輝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少強先生 (主席) 韋強先生 徐容國先生 梁銘樞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分行)

中國
廣州市
白雲區
遠景路88號
遠景花園首層
郵編510000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獅分行)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金林路38號
郵編362700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泉州分行)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豐澤街29號
郵編362000

中國建設銀行(石獅分行)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八七路1865號
郵編362700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刺桐路689號
郵編362000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有關資料及數據部分取材自可供公眾查閱的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來源，並無經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該等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行業顧問，編製一份行業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實屬恰當來源，而我們亦以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有任何部分資料遭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有關中國男裝行業的市場及行業資料以及數據均取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中國男裝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的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費用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款項將於上市前支付。董事認為，支付費用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得出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於1961年創辦的獨立顧問公司，在全球擁有逾35間辦事處，僱用超過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其服務包括技術研究、市場研究、經濟研究、公司最佳慣例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性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中國零售行業、中國男裝市場、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採用中國男裝行業內的各種資源進行一級及二級獨立調研。一級調研涉及採訪於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中男裝品牌公司及零售商的領先行業參與者、行業專家及2,448名終端用戶。二級調研涉及審閱存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研究數據庫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於編製本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二級調研作為初步研究平台。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多名製造商及分銷商進行詳細的電話及面對面訪問，作為獲取資料及數據以編製本報告所採用的主要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亦採取下列主要假設，同時對中國的男裝市場及時尚休閒男裝市場作出預測：

- 中國經濟於往後十年可能會維持穩定增長並繼續城市化；

行業概覽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會維持穩定，確保中國男裝及時尚休閒男裝行業穩定健康發展；
- 有關行業的主要動力(如家庭收入上升，購買力增加及零售市場增長)可能會於預測期內帶動中國男裝市場；
- 男裝市場的存貨水平高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屬短暫，可藉男性消費者的需求上升而得以抵銷；
- 有關行業的主要動力(如年輕一代消費群體、更加追求時尚及個性、更具時尚觸覺及品牌意識)可能會於預測期內帶動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

所有統計數據均屬可靠並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人士)可能已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中國經濟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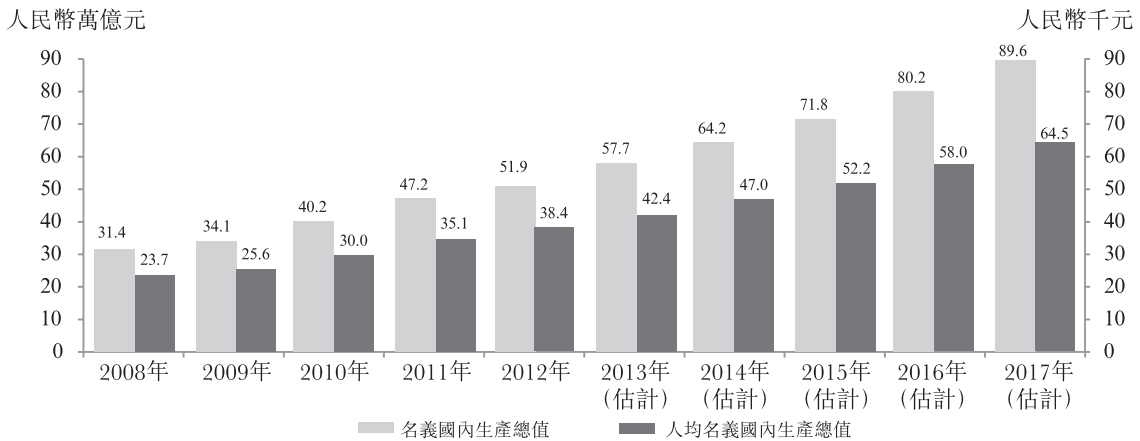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自中國政府於1970年代後期推行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的經濟迅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8年的人民幣314,045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519,322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2017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95,753億元，2012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5%。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亦由2008年的人民幣23,707.7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38,353.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8%。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2008年至2017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過往及預計增長。

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2008年至2017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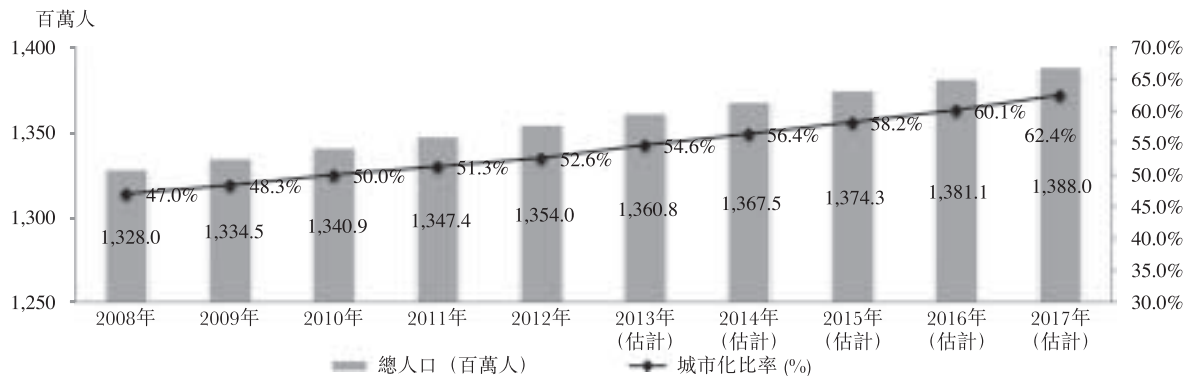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城市化趨勢加速

中國經濟迅速增長，穩步推進城市化進程。隨著農村及較落後地區的居民湧入，中國的城市人口有所增加。2008年至2012年，中國總人口由1,328.0百萬人增至1,354.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0.5%。同期，中國的城市化比率由2008年的47.0%增至2012年的52.6%。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中國城鎮人口於2012年至2017年預期將保持約0.5%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17年達到1,388.0百萬人，城市化比率約為62.4%。下圖列示2008年至2017年中國的過往及預測總人口以及城市化比率。

中國的總人口以及城市化比率，2008年至2017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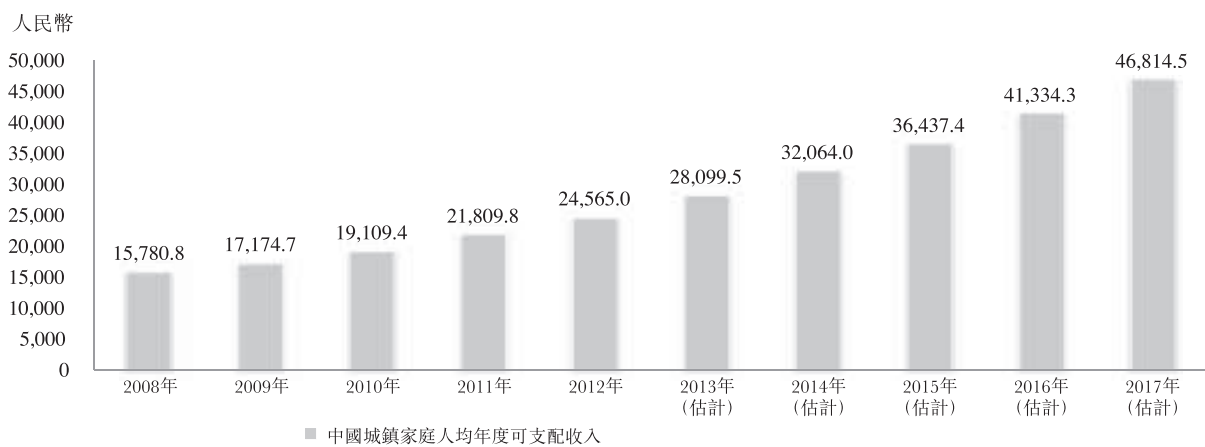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關於過往數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弗若斯特·沙利文（關於預測數據）

城鎮家庭可支配收入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上升，帶動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強勁增長。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15,780.8元增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24,565.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2年至2017年，預期城鎮家庭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按約13.8%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下圖列示2008年至2017年中國的過往及預測城鎮家庭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

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2008年至2017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關於過往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關於預測數據)

二線及三線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

隨著中國經濟迅速增長，近年來二線及三線城市的經濟亦大幅增長，部分是由於中國政府推行優惠政策發展小城鎮中心區及農村地區，以致二線及三線城市家庭的收入水平亦增加，生活水準大幅改善。二線及三線城市在購買力方面顯示出巨大的潛力，縮短了與一線城市的差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1年，二線及三線城鎮家庭的平均可支配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7,160.9元及人民幣22,887.6元，而一線城市為人民幣34,566.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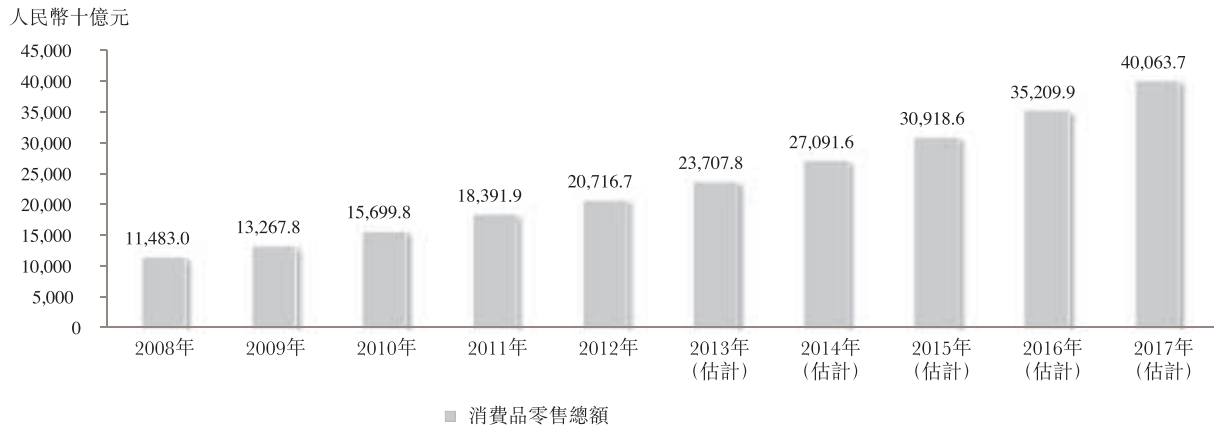
中國零售行業的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強勁發展、持續城市化及城鎮家庭可支配收入不斷增長，過去數年中國消費品市場迅速擴展。中國消費品的零售總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114,830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207,1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9%。至2017年前，預期中國消費品的零售總額將達人民幣400,637億元，2012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1%。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2008年至2017年中國的過往及預測消費品零售額。

中國消費品零售額，2008年至2017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關於過往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關於預測數據)

中國男裝市場

男裝市場類別及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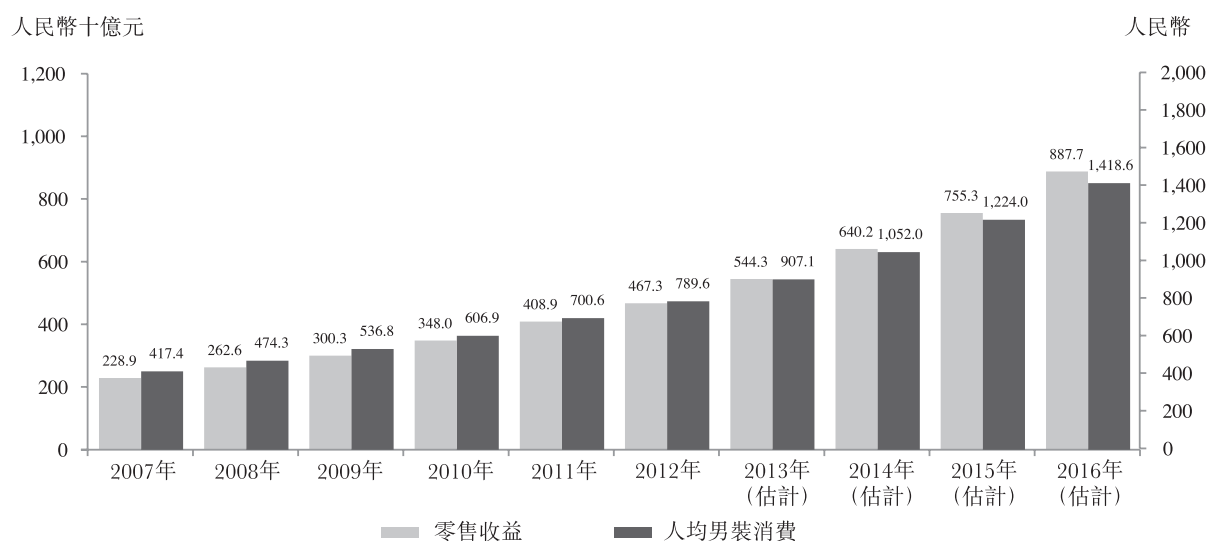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男裝市場可分為四類：(i)正裝，指適合正式社交活動的男裝，其特徵通常為西裝及領帶；(ii)商務休閒裝，指為商務場合及白領工作地點設計的男裝，其特徵通常為帶領襯衣搭配皮帶長褲；(iii)時尚休閒服裝，指為休閒及非正式場合而定製的男裝，突出品牌特色風格與最新時尚設計，突顯個人品味；及(iv)其他男裝，包括批發休閒服裝、戶外裝、牛仔褲及配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被歸類為時尚休閒男裝。中國男裝市場根據價格範圍也可分為四個級別：奢侈、高檔、中檔及低檔。奢侈級別由具高聲譽及在質量及設計方面明顯領先的國際品牌佔絕對主導地位。一般而言，奢侈級別男士夾克的價格一般高於人民幣5,000元。儘管在高檔級別湧現若干國內品牌，但該級別一般由國際品牌主導。國內品牌正逐步確立品牌形象並發展忠誠客戶。高檔級別男士夾克的價格一般介乎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國內品牌憑藉其龐大銷售網絡及較了解國內消費者，在中低檔級別佔主要地位。中檔級別男士夾克的價格一般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2,000元，而低檔級別男士夾克的價格一般低於人民幣500元。

中國男裝市場的增長

中國男裝市場於2007年至2012年迅速擴展，零售收益總額由2007年的人民幣2,289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4,6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3%。可支配收入增加及迅速城市化促使中產階級穩定增長，繼而產生強勁的消費開支。弗若斯特·沙利文進一步預測，中國男裝零售額預期於2012年至2016年將會增加超過一倍，估計於2016年約達人民幣8,877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4%。下圖列示2007年至2016年中國男裝市場以零售收益總額計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與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一致，中國男裝的人均消費一直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男裝的人均消費由2007年約人民幣417.4元增至2012年約人民幣789.6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中國人均男裝消費將於2012年至2016年增加超過一倍，至2016年前達人民幣1,418.6元，2012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8%。下圖列示2007年至2016年中國人均男裝消費的過往及預測增長。

中國男裝市場的零售收益及人均消費，2007年至201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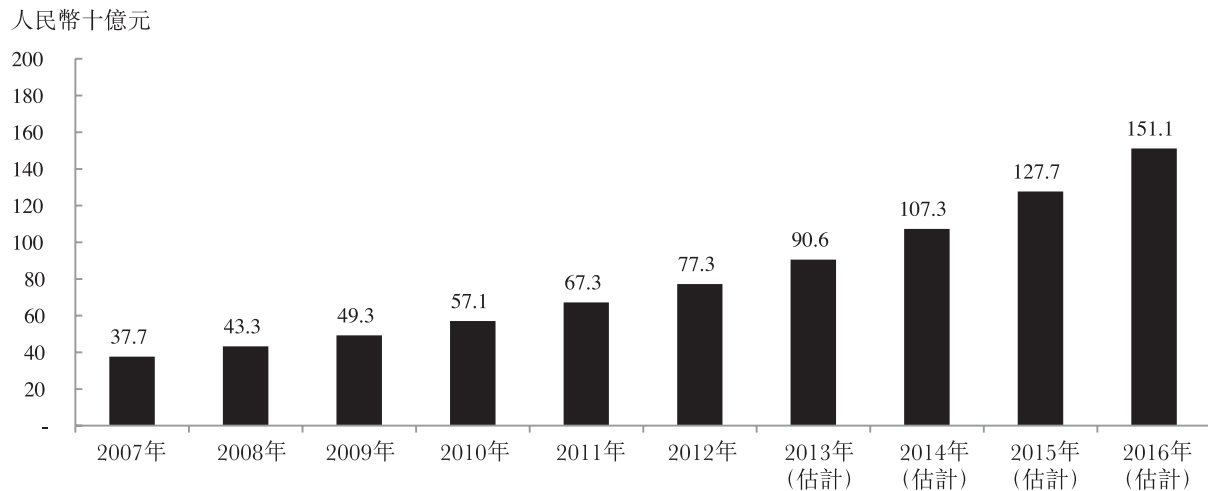
附註：市場規模乃基於零售價確定。

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

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增長

時尚休閒男裝是為休閒及非正式場合而設的男士服裝，揉合品牌特色風格與最新時尚設計，突顯個人品味。由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中國城市中產階級消費者的購買力增強、時尚觸覺提升、品牌意識提高及服裝質量需求增加，時尚休閒男裝市場於2007年至2012年錄得強勁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零售收益計，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規模由2007年的人民幣377億元增至2012年約人民幣7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2年，以零售收益計，時尚休閒男裝市場佔中國男裝市場總額的16.5%，而以2012年的收益計，卡賓品牌佔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2.7%。弗若斯特·沙利文進一步預測，中國時尚休閒男裝的零售額估計將於2016年達約人民幣1,511億元，於2012年至2016年期間按約1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圖列示由2007年至2016年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以零售收益計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零售收益，2007年至201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市場規模乃基於零售價確定。

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目標消費者及主要增長動力

中國的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目標是20至45歲的男性消費者。該類消費者擁有強勁的購買力、時尚敏感度及品牌意識不斷提升。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三大主要增長動力是：新一代年輕消費者、追求時尚和個性，以及湧現更多品牌。由於在1970年代至1980年代出生的人口開始成為中國的主要消費者，其強勁的消費能力及緊貼時尚趨勢的意識增強，均推動更為個人化時尚風格的需求。此外，中國消費者對於服飾的態度及行為有所改變，亦推動男性消費者在服飾方面增加消費，以獨特的風格表現其品味及地位。同時，更多品牌在時尚休閒男裝市場湧現亦為消費者提供各種風格的服飾。

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分銷渠道

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有四大零售渠道：街舖、百貨公司、商場及網店。於2012年，街舖、百貨公司及商場佔零售總額逾90%。

街舖為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主要分銷渠道，於2012年佔其零售總額近一半，並通過直接接觸大量人口及推廣品牌形象的強烈效果而帶動中國男裝市場快速增長。在商業房地產仍不發達及大型百貨公司與商場尚未進駐的較小型城市，大部分時尚休閒男裝品牌使用街舖提升其品牌的知名度，故街舖成為當地消費者的普遍購物形式。由於街舖在選擇地點及佈局設計方面靈活度較高，故男裝品牌擁有人相信街舖能有助建立其品牌形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報告，於2012年，中國的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及三、四線城市的街舖所佔時尚休閒服裝零售額分別約為39.9%、45.6%及47.0%。

百貨公司在中國早已成為主要分銷渠道之一。儘管街舖為具有廣闊市場渠道的較小型城市的消費者的流行購物形式，百貨公司仍然是界定中國消費者對品牌定位認知的分銷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及三、四線城市的百貨店於2012年所佔時尚休閒服裝零售額分別約為21.9%、20.3%及19.5%。

中國商業房地產急速發展，無可避免地令商場成為時尚休閒男裝日益受歡迎的分銷渠道。商場為消費者提供更舒適的購物環境以及多元化的商品及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及三、四線城市的商場於2012年所佔時尚休閒服裝零售額分別約為30.7%、30.0%及25.5%¹。

附註：

¹ 由於商業房地產(如商場)在中國仍處於初步階段，大部分消費者未能區分百貨公司及商場。因此，商場所佔時尚休閒服裝的零售額可能因部分百貨公司被誤認為商場而受到高估。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較小型城市的消費者的購買力相對較低且對價格較為敏感，故這些消費者亦非常喜歡網上購物。

入行的主要障礙

進入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主要障礙包括(i)設計能力；(ii)消費者對品牌風格的認同；及(iii)適當市場定位。需要設計能力是為了緊貼流行時尚並提供貫徹的設計風格以發展龐大客源並擁有高品牌增值。大型男裝公司的獨特品牌形象及概念使其可吸引目標消費群，並且在競爭中鞏固其市場地位。經考慮目標消費群、產品風格及模式、以及零售店舖位置等因素後，品牌亦須確立其本身定位以建立鮮明的品牌形象。就新入行者而言，要在短時間內在該等方面取得成功實屬困難。

中國男裝及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限制

高存貨量

於2011年及2012年，因消費者需求疲弱及銷售網絡迅速擴展，品牌擁有人及分銷商面對存貨量不斷上升的壓力。為減少存貨及改善現金流，品牌擁有人可選擇以較高零售折扣刺激銷量，這可能對品牌聲譽造成長期負面影響。

產品同質化

中國的男裝行業正值高速增長期，更多品牌相繼推出。另一方面，國際品牌能夠提供與眾不同的產品，乃因其具備鮮明品牌形象、核心技術及獨特設計，故其市場定位相對清晰。與此同時，儘管產品同質化程度提高，但國內品牌正在逐步改善，務求與國際品牌競爭。品牌形象有欠清晰，令國內品牌的消費者較難根據價格以外的因素在國內品牌中作出取捨。然而，隨著該等國內品牌不斷成熟，或會解決產品同質化的問題。

缺乏設計能力

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消費者對產品設計的要求嚴格。將不斷轉變的時裝風格融入獨特而一貫的品牌形象須擁有整隊具創意及合資格的設計師團隊。然而，國內時尚休閒服裝品牌大部分缺乏人才及能力，未能在其設計中反映獨有的品牌形象，導致欠缺忠實的品牌消費者及在品牌競爭方面出現同質化。

行業概覽

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競爭環境

由於中國的時尚休閒男裝市場仍處於中期增長階段，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2年，按零售額計，十大品牌僅佔市場份額約25.1%。其中僅八個品牌能實現逾人民幣10億元的零售收益，此乃由於大部分時尚休閒男裝供應商的設計能力及製造能力有限所致。於2012年，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五大品牌為傑克瓊斯、左岸、Cabbeen、GXG及馬克華菲，除傑克瓊斯外，所有均為國內品牌。下表列示於2012年按品牌劃分的時尚休閒男裝市場以零售收益計的市場份額。

以零售收益計的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五大品牌

排名	品牌	2012年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傑克瓊斯	5.5	7.1
2	左岸	2.5	3.3
3	Cabbeen	2.1	2.7
4	GXG	1.9	2.5
5	馬克華菲	1.9	2.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亦於2012年8月對位於中國24個城市（包括1個一線城市、14個二線城市及7個三線城市）的100間中高端百貨公司及商場進行調查，作為研究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品牌在該兩種銷售渠道的滲透率的樣本。下表說明以下品牌在受調查百貨公司及商場的滲透率。

以滲透率計100間中高端百貨公司及商場的中國五大時尚休閒男裝品牌

排名	品牌	滲透率 (%)
1	傑克瓊斯	68
2	Cabbeen	47
3	GXG	46
4	馬克華菲	43
5	Selected	4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競爭日漸激烈，出眾的品牌風格及對服裝潮流的敏銳觸覺對品牌擁有人而言越來越重要。大部分頂級時裝品牌已採納設計師品牌模式。其設計師品牌由核心設計師負責，較易形成獨特的品牌風格而受到時尚休閒服裝市場的消費者欣賞。工作環境文化及生活方式轉變亦有助推動商務與休閒的一體化，使消費者對價格的敏感度降低，對個人化及個性表達的需求提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目前的市場趨勢，國內品牌擁有人將繼續在品牌風格、設計能力、市場定位、分銷渠道及消費者的品牌忠誠度方面競爭。品牌知名度在提高市場份額方面成為決定性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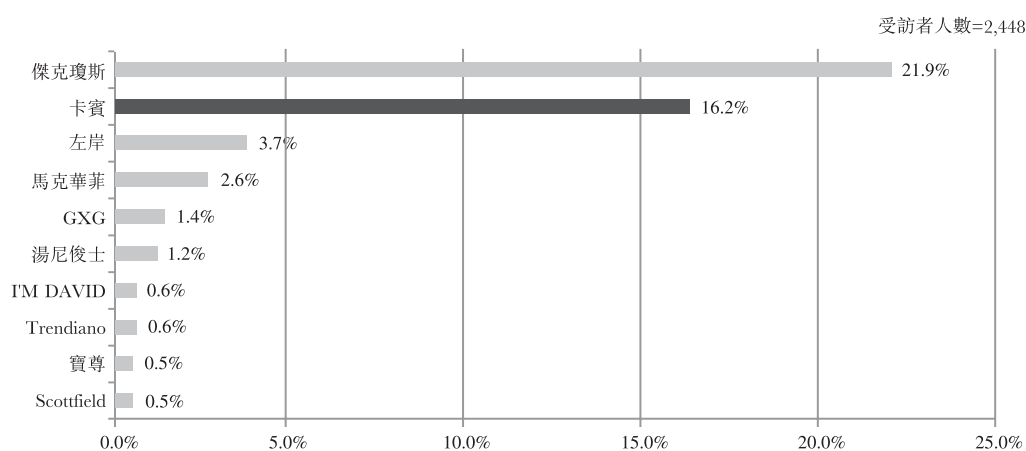
我們的Cabbeen品牌相較競爭對手的主要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Cabbeen品牌相較競爭對手有四項主要優勢，包括(i)強大的設計能力—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由113名成員組成，由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及Cabbeen品牌象徵人物楊先生帶領；(ii)擁有廣泛及深度擴展的分銷網絡—我們的Cabbeen品牌零售店舖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637間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915間，經擴大分銷網絡滲透至三線及四線城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滲透率計，我們截至2012年在全中國100間中高端百貨公司及商場中排名第二；(iii)對零售終端有強大的控制權—我們所有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均須安裝我們的ERP系統，為我們即時提供零售及存貨統計數據；及(iv)VIP獎勵計劃—我們與分銷商合作進行全國VIP計劃，並向我們的VIP終端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575,000名VIP會員。根據訪問(定義見下文)，2,448名受訪者當中，871名曾至少購買一次「Cabbeen」產品，而該871名受訪者當中33.4%對「Cabbeen」的第一印象為時尚。

消費者行為及品牌知名度

於2013年1月，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全中國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的2,448名受訪者面談(「訪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要求受訪者說出彼等認識的休閒男裝品牌，而16.2%的受訪者首先提及「Cabbeen」，在調查的品牌當中排名第二。下表載列時尚休閒男裝市場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排名(按受訪者在訪問中首先提及的品牌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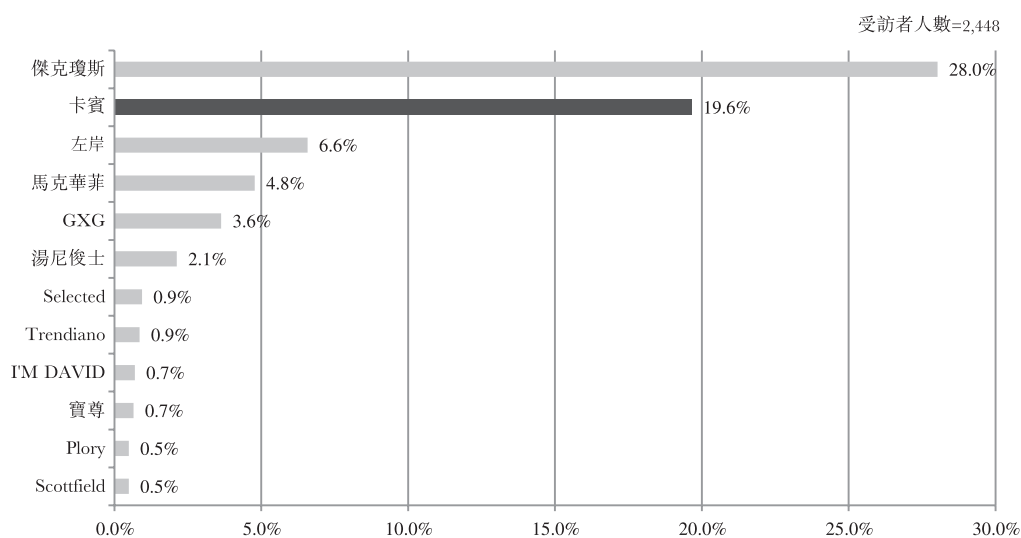
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乃根據訪問載列時尚休閒男裝市場公司的品牌忠誠度排名 (按受訪者於2011年及2012年作出重複購買的百分比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消費者選購時尚休閒男裝產品時大多著重風格和設計。訪問中有關最多人購買品牌的結果與品牌忠誠度的排名大致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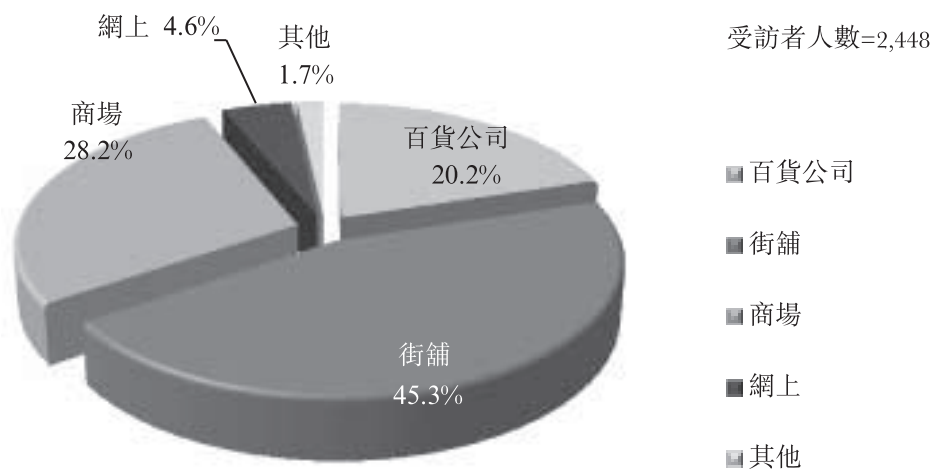
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品牌忠誠度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根據訪問所得結果，消費者選購時尚休閒男裝的分銷渠道。街舖是主要分銷渠道，近一半受訪者表示在街舖購買時尚休閒男裝。



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成立及營運該附屬公司須遵守有關以下各項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規管。公司法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類別。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倘外商投資法律有其他規定，則該等規定將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核證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事宜亦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所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及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所規管。目錄為中國決策者用於管理及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工具。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個基本類別：受鼓勵產業、受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未列於目錄的產業一般可供外商投資，惟其他中國法規具體禁止者則除外。

稅務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為明確企業所得稅法中的若干條文，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

以及進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而定。

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財稅通知110號」），營業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已自2012年1月1日起在試點地區的試點行業施行。根據財稅通知110號，在增值稅17%標準稅率和13%低稅率的基礎上，新增11%和6%兩項低稅率。6%稅率適用於其他現代服務業。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2年7月31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2]71號）（「財稅通知71號」），廣東省及其他七個省份將被納入試點地區。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3年5月24日聯合頒佈並自2013年8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37號）（「財稅通知37號」）及其附件，經國務院批准，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而財稅通知71號及相關法規自2013年8月1日起廢止。根據財稅通知37號，提供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服務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而不再繳納營業稅；對於在現代服務業提供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的納稅人，稅率為6%。

營業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稅率，依照該條例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同意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及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及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稅

根據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同意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及於198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國發[1984]174號文）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根據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單位或個人實際支付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金額的3%，而教育費附加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根據財政部於2010年11月7日頒佈的《關於統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地方教育附加稅的稅率統一為單位及個人（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實際繳納增值稅、營業稅或消費稅的2%。經財政部審查及批准後所徵收的地方教育附加稅稅率低於上述2%的省份，上述稅率須調整至上述的2%，而調整徵收稅率的計劃須於2010年12月31日前呈交財政部審查及批准。

產品質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

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

- 應採用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質量證書和其他標識；

法 規

- 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良好質量；
- 不得銷售存在缺陷或變質的產品；
- 銷售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
-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及
- 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

- 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
- 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
-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
- 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保證產品或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及
- 保證：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產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附有警示標誌或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遭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營運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遭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而受傷或遭受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要求生產者及銷售者作出賠償。倘責任在於生產者，銷售者在支付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取回賠償，反之亦然。

消費者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法訂明經營者在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時必須遵守的行為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 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須遵照產品質量法和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及保護財產的規定；
- 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及服務的真實資訊和廣告資料，並對消費者就其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品質和使用方法等問題而提出的詢問提供真實、明確的答覆；
- 按照國家有關法規或商業慣例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或服務單據；
- 在正常使用商品或服務的情況下，保證其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品質、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而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廣告資料、產品說明或樣品所標明者相符；
- 按照國家法規或消費者協議，妥當履行擔保維修、更換、退貨或其他責任；及
- 不得以（其中包括）格式合同、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對消費者施加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而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可遭罰款。此外，經營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營運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遭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於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消費者，可要求銷售者作出賠償。倘責任在於生產者或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另一名銷售者，銷售者在支付賠償後有權向該生產者或該另一名銷售者追回賠償。因若干商品存在產品缺陷而受傷或遭受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損人士可要求生產者及銷售者作出賠償。倘責任在於生產者，銷售者在支付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取回賠償，反之亦然。

侵權責任法

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0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進一步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而對任何人士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受害人可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如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銷售者作出賠償後，零售商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如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生產者作出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保部門負責頒佈環境保護的國家標準。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產生環境污染或其他公害的設施，必須於營運中納入環境保護措施，以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排放污染物的事業單位，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登記。違反環境保護法的補救措施包括警告、支付賠償或徵收罰款。嚴重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可遭追究刑事責任。

勞工及保險

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於2011年1月1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3月19日生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02年3月24日生效）以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根據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就業和選擇職業、獲得勞動報酬、休息及休假、勞動安全與衛生保障、社會保險和福利等平等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四十四小時。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與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與衛生教育，遵守國家及／或地方的勞動安全與衛生法規，為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法 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勞動合同法》(有關勞動者的另一項重要法律)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獲得知會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條款，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條款，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工作的規定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應當在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後向勞動者發出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十五日內為勞動者辦理備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根據《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用人單位須為勞動者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倘用人單位未能及時繳足社會保險供款，社會保險供款收繳機構可要求在指定期限內繳清未付的供款並要求繳付滯納金。倘有關用人單位未能在有關時限內繳付逾期費用，相關行政管理部門可對該用人單位施加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勞動者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外匯

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構成中國當局監督及監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等經常賬項目的付款一般可自由兌換，但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工具產品或貸款等資本賬項目則不可自由兌換，惟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則除外。

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稅務登記證等)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就派付股息或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購買外匯。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市場份額按零售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的領先時尚休閒男裝公司。中國的男裝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2年的零售收益計，我們佔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約2.7%，而時尚休閒男裝市場佔中國整體男裝市場約16.5%。2013年4月，基於零售收益、零售店舖數目及品牌知名度等因素，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一個中國時裝設計行業的設計師、學者及專家組織）將我們的Cabbeen品牌認定為中國領先的設計師品牌。楊紫明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設計師並幫助我們確立鮮明一致的品牌文化，這在我們生產線及業務運營中反映。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1997年，當時楊先生開始以卡賓時裝貿易公司的名稱經營我們的Cabbeen品牌服裝的設計及批發業務。卡賓時裝貿易公司是楊先生當時在香港成立的合夥公司，而其後於1998年3月由合夥改為獨資經營並由楊先生獨自經營。自1992年開始，楊先生在福建省石獅市開設數家服裝和鞋類店舖以從事時裝及鞋類的一般零售及批發業務，從中累積了服裝行業方面的經驗和知識。楊先生其後自願將該等業務及店舖解散，集中於Cabbeen品牌服飾的設計及發展。

經過數年從事時尚服裝設計及批發業務及獲取相關經驗後，於2000年，楊先生決定我們在中國男裝行業中重新定位，推出我們的自有Cabbeen品牌作為設計師品牌。於2002年，我們於北京國際飯店成功舉辦我們首場Cabbeen品牌時裝秀。於2003年1月，卡賓時裝貿易公司在中國成立卡賓中國（前稱石獅市卡賓服飾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8.0百萬港元，其從事服裝、配飾、手袋、鞋類及體育用品的生產及批發業務。楊先生以其個人積蓄及卡賓中國成立前數年自其服裝業務賺取的收益，為成立卡賓中國提供資金。於2003年，我們開始專注於以Cabbeen品牌提供休閒時尚男裝，主要目標定位於年輕男性消費者。

隨著中國經濟的強勁發展、持續城市化、城鎮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鎮居民日趨富裕，中國零售貨品市場迅速擴展，而憑藉我們經營Cabbeen品牌的經驗，我們亦於2008年推出Cabbeen Lifestyle、Cabbeen Urban及Cabbeen Chic產品系列。Cabbeen產品系列旗下所有產品最初於零售店舖內共同銷售。我們於2010年下半年開始重組我們的零售店舖，分離三個Cabbeen產品系列，分別作為單個品牌經營，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各品牌背後獨特的生活方式理念，並更容易接觸我們的目標終端客戶。

為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及利用Cabbeen Lifestyle品牌旗下完善銷售網絡的協同效應，2012年10月，我們決定以Cabbeen Lifestyle品牌旗下的高端附屬品牌經營Cabbeen Chic品牌。截至2013年6月30日，以Cabbeen Chic為品牌的零售店舖有九家，我們預期於2013年逐

歷史及企業架構

步轉為以Cabbeen Lifestyle或Cabbeen Urban為品牌的零售店舖或關閉。此外，於2012年12月起，我們已開始在選定地區開設少量自營零售店舖主要作為示範店舖，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展示我們對店舖形象及經營管理的標準，並向分銷商提供品牌推廣及零售管理指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兩家自營零售店舖。我們的Cabbeen品牌零售店舖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637家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915家，其中Cabbeen Lifestyle品牌零售店舖及Cabbeen Urban品牌零售店舖分別為842家及73家。

我們於2009年5月成立卡賓廣州，作為經營我們的Cabbeen Urban品牌的主要實體，其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我們隨後於2010年5月在中國成立廣州紫曦以持有我們所有中國商標，其註冊資本為2,000,000港元。

於2003年至2011年，我們的部分服裝產品是由卡賓中國在我們位於福建省石獅市的生產設施所製造。為集中資源於產品生命週期的關鍵狀態，我們(i)於2011年向控股股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駿源發展銷售我們生產設施基地的樓宇、土地及在建工程，總代價約人民幣44,900,000元(包括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付清的人民幣21,100,000元及於上市前付清的未清繳結餘人民幣23,80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其賬面值釐定；及(ii)於2012年2月向石獅豪宇(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我們的生產設備，原材料及在製品，代價約人民幣47,30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其賬面值釐定。應石獅豪宇的要求，並經考慮我們與石獅豪宇擬建立的長期策略關係以及石獅豪宇為卡賓中國於2012年的最大供應商及預期將繼續作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卡賓中國與石獅豪宇於2012年9月30日就我們的生產設備、原材料及在製品於2012年9月30日的代價未清償結餘約人民幣45,300,000元(「未清償代價」)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根據還款協議，石獅豪宇須分期償還未清償代價，即須分別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前償還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餘下款項約人民幣15,300,000元。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獅豪宇並無違反其根據還款協議的付款責任。

於出售我們的生產設施後，由於卡賓中國與我們大多數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商位處同一區域，故我們向駿源發展租回位於福建省石獅市的倉庫和辦公室，用作儲存我們的產品及供卡賓中國使用。駿源發展已將我們並無租回的土地及樓宇出租予第三方(包括石獅豪宇)，主要用作生產場地、倉庫、辦公樓及員工宿舍。由於我們於出售時屬於私人公司，而我們將生產場地所在的樓宇、土地及在建工程售予我們的關連人士，故並無對有關出售進行任何獨立估值，以降低交易及任何相關成本。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亦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項出售毋須進行獨立估值。我們向石獅豪宇出售生產設備、原材料及在製品後委聘其作為我們的外包商之一，理由是我們認為其熟悉我們的生產

歷史及企業架構

要求及標準。石獅豪宇亦同意於出售時保留過往負責生產的全體僱員，並自該日起負責向該等僱員支付薪金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自石獅豪宇於2012年2月購買我們的生產設施後，我們與石獅豪宇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出售我們的製造業務後，我們會將我們Cabbeen品牌所有產品的整個生產外包予多個國內外承包商。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以待上市，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我們的企業架構及企業重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集團公司」及「企業重組」分節。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1997年	楊先生開始經營卡賓時裝貿易公司，以從事我們Cabbeen品牌服裝的設計及批發業務。
2002年	我們於北京在北京國際飯店舉辦首場時裝秀，以展示我們的春夏季最新系列。
2003年	卡賓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2004年	我們的「Cabbeen, Cabbeen」時裝秀在法國電視頻道Fashion TV現場直播。
2005年	Cabbeen品牌獲認定為「福建省名牌產品」及「福建省著名商標」。
2007年	我們是首個獲邀出席2007年紐約時裝週的中國設計師品牌。
2008年	我們推出Cabbeen Lifestyle、Cabbeen Urban及Cabbeen Chic產品系列。 我們於北京舉辦時裝展，首次一併展示Cabbeen Lifestyle、Cabbeen Urban及Cabbeen Chic產品系列下的產品。
2009年	卡賓廣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2010年	Cabbeen品牌獲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榮獲「第14屆中國時裝設計金頂獎」，該獎項被認為是中國服裝設計界的最高榮譽。

歷史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2012年	<p>廣州紫曦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以持有我們絕大多數中國商標。</p> <p>我們開始分離三個Cabbeen產品系列，正式以單個品牌經營。</p> <p>我們以Cabbeen Lifestyle品牌旗下的高端附屬品牌經營Cabbeen Chic品牌。</p> <p>我們開始設立自營零售店舖，主要作為示範店舖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展示我們對店舖形象及經營管理的標準。</p>

我們的集團公司

以下實體為在企業重組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

First Express

First Express於2008年4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08年4月16日，楊先生按面值認購First Express的50,000股股份。於2008年5月23日，君富國際按面值向楊先生收購First Expr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美元。First Express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君富國際於企業重組前為First Express的唯一股東。

君富國際

君富國際於2008年5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08年5月23日，楊先生按面值認購君富國際的10,000股股份。君富國際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楊先生於企業重組前為君富國際的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卡賓國際控股

卡賓國際控股於2008年12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楊先生按面值認購卡賓國際控股的10,000股股份。卡賓國際控股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楊先生於企業重組前為卡賓國際控股的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歷史及企業架構

卡賓國際

卡賓國際於2008年5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卡賓國際註冊成立之時，First Express按面值認購卡賓國際的10,000股股份，並成為其唯一股東。為簡化我們的企業架構，於2009年1月14日，卡賓國際控股按面值向First Express收購卡賓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卡賓國際成為卡賓國際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卡賓投資

卡賓投資於2009年1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卡賓投資註冊成立之時，First Express按面值認購卡賓投資的10,000股股份，並成為其唯一股東。

紫明有限公司

紫明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紫明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時，First Express按面值認購紫明有限公司的10,000股股份，並成為其唯一股東。為簡化我們的企業架構，於2009年7月31日，君富國際向First Express收購紫明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紫明有限公司成為君富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卡賓中國

卡賓中國(前稱石獅市卡賓服飾發展有限公司)由卡賓時裝貿易公司(當時為由楊先生經營的獨資經營公司)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8,000,000港元。於其成立之時，卡賓中國從事服裝、配飾及手袋的製造。為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於2007年1月，透過卡賓時裝貿易公司的現金注資，卡賓中國的註冊資本由18,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卡賓中國的業務範疇亦擴展至涵蓋服裝、配飾、手袋、鞋類及體育用品的製造及批發。卡賓中國是經營我們的Cabbeen Lifestyle品牌及附屬品牌Cabbeen Chic的主要實體。

為簡化我們的企業架構，於2009年5月18日，卡賓投資向卡賓時裝貿易公司收購卡賓中國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元，乃由卡賓投資及卡賓時裝貿易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楊先生釐定。在上述股權轉讓於2009年7月9日完成後，卡賓中國成為卡賓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企業架構

管理層股東自本集團成立初期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透過持有本集團股權從而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因此，在成立卡賓中國之前，楊紫明先生與管理層股東口頭協定，各管理層股東應持有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2%股權，藉以有效管理有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相關事項。楊紫明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表各管理層股東持有相關權益（「管理層股東安排」）。根據管理層股東安排，由於管理層股東於卡賓中國成立前擁有本集團實益權益，故管理層股東分別於卡賓中國、卡賓廣州及廣州紫曦持有的股權並非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補償，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項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因此，根據管理層股東安排及卡賓中國於成立時的口頭協議，(i)自卡賓中國成立起直至2009年7月8日（即卡賓中國的全部股權獲轉讓予卡賓投資之日）止，卡賓時裝貿易公司作為管理層股東（各自為該股權2%的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代表管理層股東持有卡賓中國合共6%股權；及(ii)自2009年7月8日起直至2012年7月31日（即卡賓投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之日）止，卡賓投資作為管理層股東（各自為該股權2%的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代表管理層股東持有卡賓中國合共6%股權。

卡賓中國於2011年5月27日成立卡賓中國第一分公司，初步從事我們少量服裝產品的自行生產。自2012年2月出售生產設施後，卡賓中國第一分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我們目前並無為卡賓中國第一分公司制訂任何業務計劃。

卡賓廣州

卡賓廣州由卡賓國際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並從事服裝、配飾、手袋、鞋類及體育用品的製造及批發。卡賓廣州是經營我們的Cabbeen Urban品牌的主要實體。

根據管理層股東安排及於卡賓廣州成立時的口頭協議，楊先生及管理層股東均同意，自卡賓廣州成立之時起直至2012年7月31日（即卡賓國際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之日）止，卡賓國際作為管理層股東（各自為該股權2%的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代表管理層股東持有卡賓廣州合共6%股權。

歷史及企業架構

卡賓廣州於2011年5月23日成立卡賓廣州第一分公司，以初步獨立經營Cabbeen Chic品牌。由於我們於2012年10月開始將Cabbeen Chic品牌作為Cabbeen Lifestyle品牌旗下高端附屬品牌經營，卡賓廣州第一分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我們目前並無為卡賓廣州第一分公司制訂任何業務計劃。

廣州紫曦

廣州紫曦由紫明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2,000,000港元，並初步從事服裝、鞋帽和品牌服裝及配飾的策劃諮詢、企業管理信息諮詢及業務信息諮詢(受任何行政執照規限(如適用))。於2012年10月8日，廣州紫曦修訂其業務範圍至從事服裝、鞋、帽、品牌配飾的策劃諮詢、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服裝、鞋帽、服飾、皮具、體育用品及相關產品的批發及零售(零售店舖須另行報批)。廣州紫曦現時持有本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的絕大多數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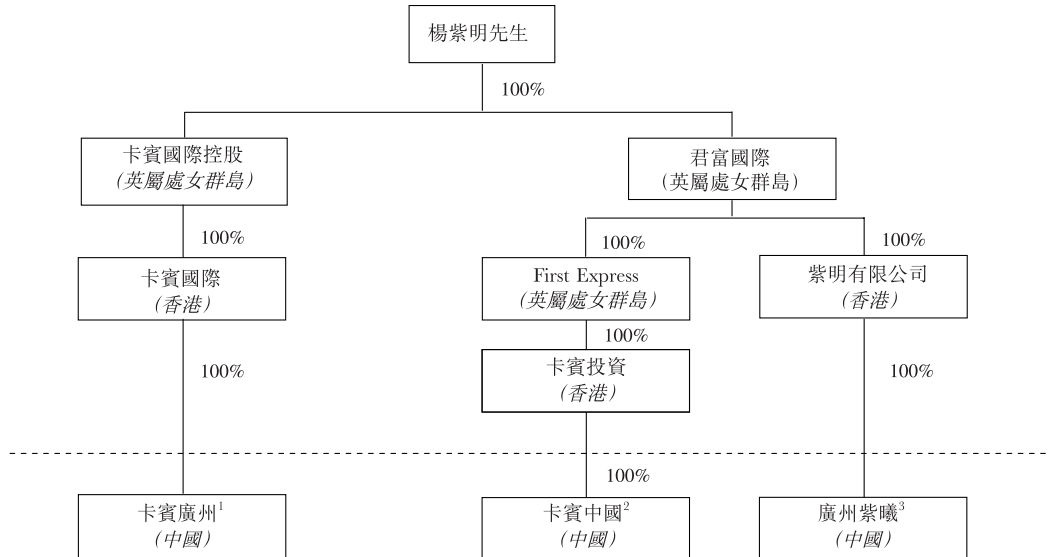
根據管理層股東安排及於廣州紫曦成立時的口頭協議，楊先生及管理層股東均同意，自廣州紫曦成立之時起直至2012年7月31日(即紫明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之日)止，紫明有限公司作為管理層股東(各自為該股權2%的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代表管理層股東持有廣州紫曦合共6%股權。

廣州紫曦目前為經營我們自營零售店舖的主要實體。廣州紫曦分別於2012年12月28日及於2013年2月6日成立廣州紫曦天河城分公司及廣州紫曦深圳分公司，各自經營一家自營零售店舖以銷售我們的產品。廣州紫曦已就我們自營零售店舖的營運取得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歷史及企業架構

企業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以下企業架構圖列示於緊接企業重組前，本集團的實益股東及附屬公司：



附註：

1. 自卡賓廣州成立之時至2012年7月31日，卡賓國際作為各高級管理層的代名人代表各管理層股東擁有卡賓廣州的2%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集團公司－卡賓廣州」各段。
2. 自卡賓中國成立之時至2009年7月8日，卡賓時裝貿易公司作為管理層股東的代名人代表管理層股東持有卡賓中國的合共6%股權，各管理層股東為2%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自2009年7月8日至2012年7月31日，卡賓投資作為管理層股東的代名人代表管理層股東持有卡賓中國的合共6%股權，各管理層股東為2%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3. 自廣州紫曦成立之時至2012年7月31日，紫明有限公司作為各管理層股東的代名人代表各管理層股東擁有廣州紫曦的2%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集團公司－廣州紫曦」各段。

企業重組

為上市而精簡我們的組織架構，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企業重組，並涉及以下步驟：

(1) 楊紫明先生註冊成立投資公司

於2011年9月2日，銳成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1年9月16日，楊先生認購銳成的10,000股股份，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楊先生為銳成的唯一股東。

(2)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已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為初步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銳成。因此，於2011年11月3日，銳成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3) 註冊成立其他離岸投資公司

- a) 於2011年12月5日，Dominant Succ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2年1月17日，吳少強先生認購Dominant Success的一股股份，以直接持有其於建協的權益及間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 b) 於2011年12月20日，昇譽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2年2月14日，楊先生認購昇譽的一股股份，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 c) 於2012年1月3日，豐衡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2年1月17日，柯麗婷女士認購豐衡國際的一股股份，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2012年7月31日，豐衡國際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新股份，其中98股股份給予柯麗婷女士及一股股份給予楊先生。緊隨該配發及發行後，豐衡國際分別由柯麗婷女士及楊先生擁有99%及1%。

歷史及企業架構

- d) 於2012年1月3日，元陞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2年1月17日，楊先生認購元陞的一股股份，以直接持有其於建協的權益及間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 e) 於2012年1月3日，長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2年1月17日，田棟樑先生認購長泓的一股股份，以直接持有其於建協的權益及間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 f) 於2012年1月4日，錦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2年1月17日，柯榕欽先生認購錦匯的一股股份，以直接持有其於建協的權益及間接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 g) 於2012年1月5日，建協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2年2月14日，元陞、Dominant Success、錦匯及長泓各自認購建協的25股股份，以間接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

(4)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於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股份，其中66股股份給予銳成、15股股份給予豐衡國際、10股股份給予昇譽及8股股份給予建協。緊隨該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由銳成、豐衡國際、昇譽及建協分別擁有67%、15%、10%及8%權益。

(5) 楊紫明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君富國際及卡賓國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2年7月31日，楊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楊先生收購君富國際及卡賓國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於2012年7月31日，楊先生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7股股份予銳成、15股股份予豐衡國際、10股股份予昇譽及8股股份予建協，所有股份為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該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君富國際及卡賓國際控股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銳成、豐衡國際、昇譽及建協分別擁有67%、15%、10%及8%權益。

歷史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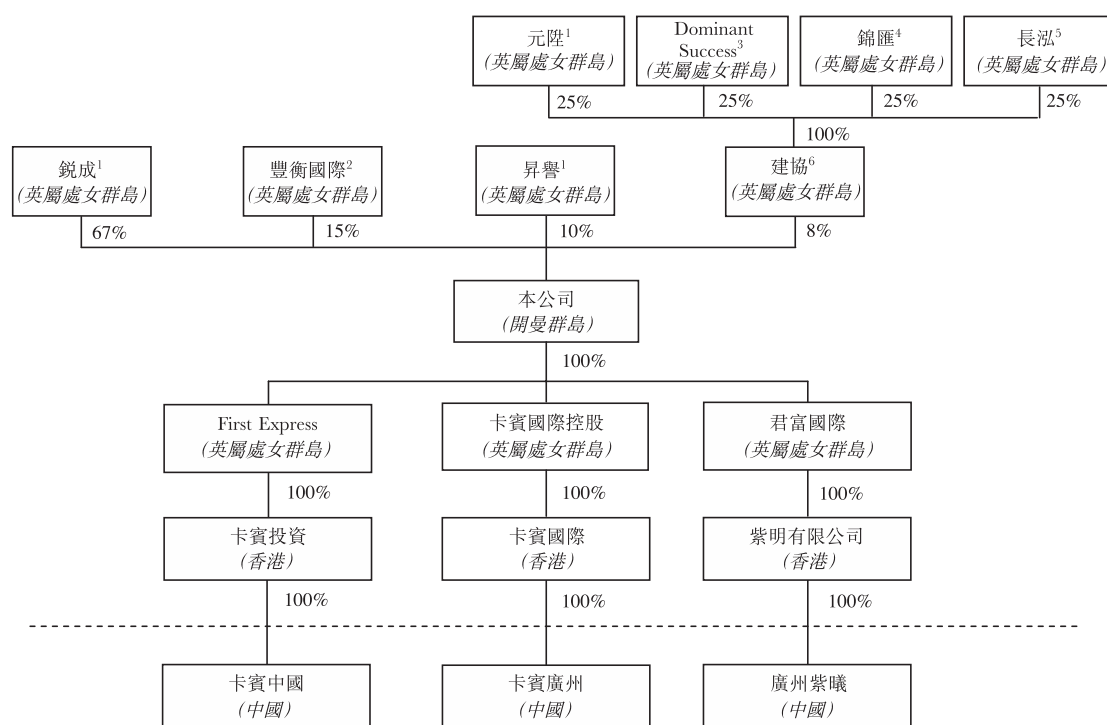
(6) 君富國際向本公司轉讓First Expr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向君富國際收購First Expr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美元(即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緊隨該股份轉讓後，First Express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銳成、豐衡國際、昇譽及建協各持有本公司134股、30股、20股及16股股份，並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15%、10%及8%。

企業重組後及上市前的集團架構

於企業重組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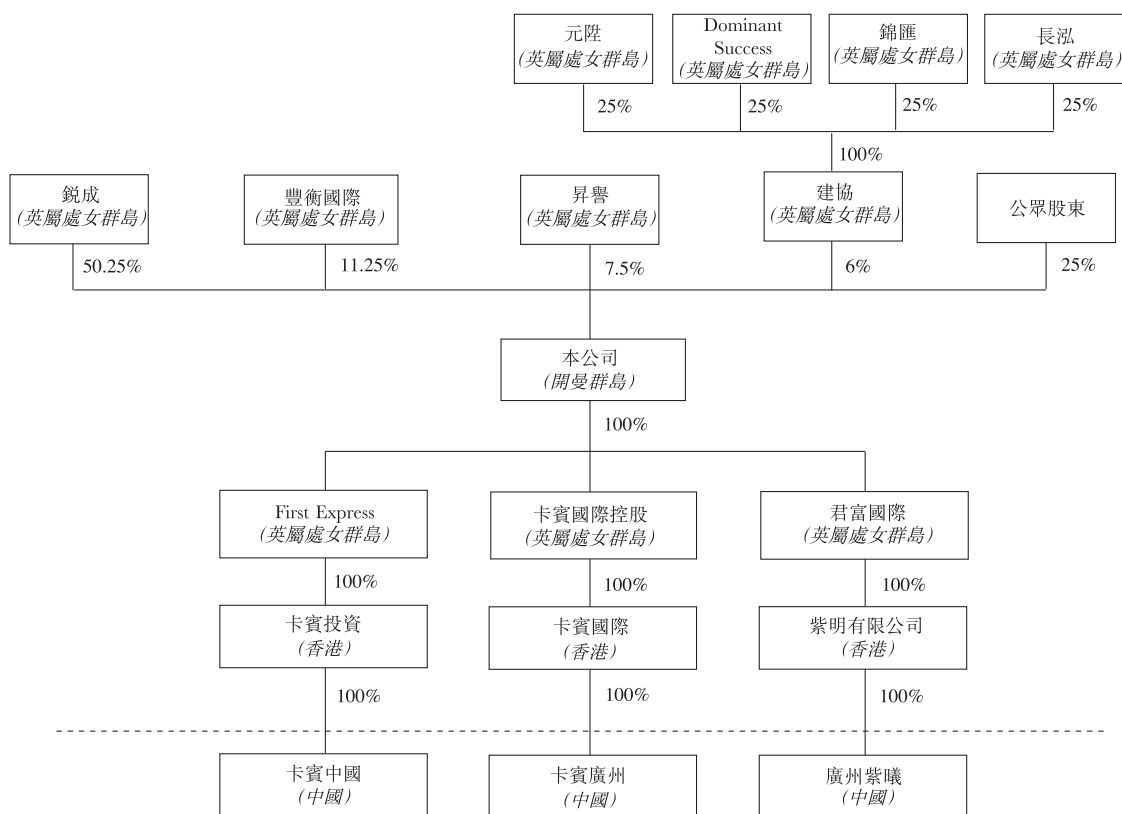
1. 銳成、昇譽及元陞均由楊紫明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2. 豐衡國際由柯麗婷女士及楊先生擁有99%及1%。根據柯麗婷女士及楊先生於2012年7月3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除楊先生持有的豐衡國際股份所附投票權外，彼亦有權控制行使由柯麗婷女士持有的豐衡國際全部股份所附投票權。

歷史及企業架構

3. Dominant Success由吳少強先生全資擁有。吳少強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4. 錦匯由柯榕欽先生全資擁有。柯榕欽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楊先生的姻兄弟。
5. 長泓由田棟樑先生全資擁有。田棟樑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楊先生的表兄弟。
6. 根據建協的股東於2012年7月3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除元陞持有的建協股份所附投票權外，元陞亦有權控制行使由其他股東持有的建協全部股份所附投票權。上述各方訂立股東協議是因為管理層股東對楊先生的信任以及為了有效率及統一地管理彼等於公司的權益。

企業重組後及上市時的集團架構

緊隨企業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的本集團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及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由中國境內居民（公司或個人）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離岸企業，目的是要為其於境內企業持有的資產或股權進行離岸股本融資。擬進行離岸股本融資的中國境內居民須向外匯管理機關提交申請並向其索取記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楊紫明先生、柯麗婷女士、柯榕欽先生及田棟樑先生為中國境內居民，彼等各自須就全球發售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登記程序。於2013年2月7日，楊紫明先生、柯麗婷女士、柯榕欽先生及田棟樑先生均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登記程序。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其他五個政府機關於2006年8月8日發出、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必須經過商務部或其當地商務部門審批。「境內企業」指於中國註冊的企業，其直接股東不包括任何境外公司或非中國居民。「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或增加境內企業的資金，以將該等境內企業轉換成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經營自境內企業購買的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自境內企業購買資產並使用該資產投資以成立外資企業及經營該資產。特別是，併購規定規定，為海外上市而成立並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境外公司所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成立時如涉及併購任何關聯境內公司，則有關特殊目的境外公司須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市場公開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其直接股東為外國公司、其他外國經濟組織及個人，而外商獨資企業屬於一種外資企業。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所有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即卡賓中國、卡賓廣州及廣州紫曦)由彼等各自的直接控股股東(為離岸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的方式直接成立，而且該等公司於成立時亦無涉及外國投資者根據併購規則併購境內企業的問題，故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不受併購規定規限。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上述重組或全球發售。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的領先時尚休閒男裝公司。中國的男裝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2年的零售收益計，我們佔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約2.7%，而時尚休閒男裝市場佔中國整體男裝市場約16.5%。我們提供Cabbeen Lifestyle及Cabbeen Urban兩個品牌的多款男性服裝、鞋類及配飾，以迎合不同消費者群的需求。我們的Cabbeen Lifestyle品牌旨在呈現時尚、無拘無束及休閒風格，主要以年輕的男性消費者為目標對象。我們的Cabbeen Urban品牌旨在呈現時代及成熟風格，主要以城市中青年男性專業人士為目標客戶。此外，我們Cabbeen Lifestyle品牌的高端附屬品牌Cabbeen Chic旨在呈現創新、優雅及設計師的時尚風格，主要以從事時裝、娛樂、藝術相關行業的男性消費者為目標對象。

於2013年4月，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一個中國的時裝設計行業設計師、學者及專家的組織）根據包括零售收益、零售店舖數目及品牌知名度在內的因素，認可我們的Cabbeen品牌是中國領先的服裝設計師品牌。我們強大且穩定的設計及研發團隊由創辦人、主席兼首席設計師楊紫明先生領導。楊紫明先生於2010年獲得中國服裝設計最高榮譽「第14屆中國時裝設計金頂獎」以及於2009年分別在中國國際時裝週獲頒「最佳男裝設計師」獎項。我們許多主要內部設計師都擁有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並與我們共事逾五年。由於我們強大的設計和研發能力，我們成功地建立了一個龐大的多元化產品組合。

我們主要向分銷商以批發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分銷商在彼等經營的零售店舖將我們的產品直接售予終端客戶或其二級分銷商，二級分銷商其後於其經營的零售店舖將該等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已就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建立覆蓋全國的零售店舖網絡。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7、28、37及36名分銷商，該等分銷商連同其283、393、391及387名二級分銷商在中國30個省份逾300個城市的黃金地段以我們的品牌經營合共913家零售店舖，包括412家街舖、386家百貨店及115家商場店。於2012年12月起，我們已開始在選定地區開設少數幾家自營零售店舖主要作為示範店舖，目的是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展示我們對店舖外觀及運營管理的標準，及向分銷商提供品牌推廣及有效零售管理的指引。我們透過該等自營零售店舖將我們的產品直接售予終端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家自營零售店舖。目前，我們預期於2014年年底前，我們的自營零售店舖總數不超過30家。

我們擁有先進的ERP系統，綜合業務經營各個方面的內外部管理資料。我們的ERP系統直接連接我們的分銷網絡，讓我們可實時收集營運數據並及時分析消費者喜好和習慣。我

們的ERP系統幫助我們更有效和高效地管理及經營業務，並為產品設計及改進提供有價值的信息和指導。我們相信，我們的ERP系統與其他的中國服裝公司比較是最先進系統之一，已經並預期將繼續賦予我們顯著的競爭優勢。

我們強有力的品牌營銷及以消費者為中心的銷售管理有助我們吸引忠實的終端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品牌忠誠度及回頭客」調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品牌中排名第二。我們的營銷及宣傳活動，如廣告宣傳活動、店內推廣及活動贊助等，讓我們得以提升品牌形象及增強我們生活方式理念的認知度。此外，我們設有龐大的VIP會員計劃，鼓勵終端客戶消費及培養終端客戶忠誠度。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超過70,000名及90,000名活躍的金卡VIP會員及銀卡VIP會員。

我們的品牌曾贏得多個獎項和殊榮。2012年，我們的Cabbeen品牌於中國國際時裝週期間贏得「2012年度時尚品牌獎」。2011年，我們的Cabbeen Chic品牌贏得中國國際時裝週組委會頒發的「年度男裝設計獎」。2010年，我們的Cabbeen商標獲得「中國馳名商標」稱號。2009年，Cabbeen品牌在中國(廣州)國際時尚週中獲得「中國最具市場價值設計師品牌」的稱號，並獲得「中國休閒服裝最具影響力品牌」稱號。Cabbeen品牌亦於2007年贏得「2007-2008中國服裝品牌年度創新大獎」及「最佳男裝設計」。2007年，我們成為首個獲邀參加紐約時裝週的中國設計師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福建省石獅市的生產設施生產部分產品。我們於2012年2月出售生產業務，自此將所有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外包商。我們相信，此舉可讓我們將資源集中在價值鏈的主要環節，如設計及產品開發、品牌推廣及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委聘64家外包商生產產品，及我們主要外包商為在生產服裝、鞋類及配飾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企業，部分更擁有為國際知名品牌提供外包商服務的經驗。我們設有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以協助保持產品質量。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2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0.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業績大幅改善，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改善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人民幣78.0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人民幣130.2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9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的關鍵所在：

中國領先的設計師品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市場份額按零售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的領先時尚休閒男裝公司。中國的男裝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2年的零售收益計，我們佔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約2.7%，而時尚休閒男裝市場佔中國整體男裝市場約16.5%。於2013年4月，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一個中國的時裝設計行業設計師、學者及專家的組織）根據包括零售收益、零售店舖數目及品牌知名度在內的因素，確認Cabbeen品牌是中國領先的服裝設計師品牌。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傳達了現代、潮流、自我、創新的生活方式、自信和對生活充滿熱愛等若干關鍵概念，對目標消費者有著廣泛的吸引力。我們以Cabbeen Lifestyle和Cabbeen Urban品牌以及附屬品牌Cabbeen Chic提供多款男性服裝、鞋類及配飾，以迎合不同目標消費群對生活方式的追求。我們的Cabbeen Lifestyle品牌主要為崇尚無拘無束生活方式和緊跟潮流的年輕男士提供時尚的休閒男裝；我們的Cabbeen Urban品牌主要為城市中現代及成熟的中青年專業男士提供商務休閒男裝和正式的商務男裝；我們的附屬品牌Cabbeen Chic主要為從事時尚業、娛樂業、藝術相關行業等追求創新、高雅且有自身穿衣風格的男士提供高端的時尚男裝。我們認為我們這些有著各自獨特生活理念的品牌和附屬品牌，可以吸引我們的目標終端客戶，也突出了我們與競爭對手的區別。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楊紫明先生從我們成立之初就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設計師，他幫助我們建立了一種獨特且統一的品牌文化，並使其於我們的產品設計、視覺效果、店面佈局中得以體現及貫穿於我們的產品和業務營運。我們認為，我們的設計師品牌經營模式使我們保持一種獨特的風格和品牌文化，從而也會幫助我們吸引目標消費群和進一步擴大我們忠實的終端客戶群。

我們的品牌曾贏得多個獎項和殊榮。2012年，我們的Cabbeen品牌於中國國際時裝週期間贏得「2012年度時尚品牌獎」。2011年，我們的Cabbeen Chic品牌贏得中國國際時裝週組委會頒發的「年度男裝設計獎」。2010年，我們的Cabbeen商標獲得中國「馳名商標」的稱號。2009年，Cabbeen品牌在中國（廣州）國際時尚週中獲得「中國最具市場價值設計師品牌」的稱號以及於同年也獲得「中國休閒服裝最具影響力品牌」稱號。Cabbeen品牌亦於2007年贏得「2007-2008中國服裝品牌年度創新大獎」及「最佳男裝設計」。此外，我們亦於2007年成為首個獲邀參加紐約時裝週的中國設計師品牌。

我們認為，我們有效的品牌營銷和宣傳活動對我們的成功起了關鍵作用。為了提高我們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形象，我們每年都舉辦營銷活動來宣傳我們的品牌。我們主要側重於通過新媒體來展開宣傳活動，這也符合我們目標消費群的生活方式。我們在電子雜誌、微博、門戶網站上和以微電影形式播放廣告，有助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亦幫助我們接納廣泛的終端客戶群。在過去的十年裡，我們通常每年舉辦兩次時裝秀來展示新的季節性產品系列。我們的時裝秀吸引了廣大媒體作出報道並被視為中國時裝行業具影響力的活動。作為中國時尚界的標誌性人物，楊先生時常受到時裝及設計相關媒體以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如中央電視台和鳳凰衛視)的關注。我們認為，媒體對本公司及楊先生的頻繁報道有助我們提高在普羅大眾心中的品牌知名度。

強大的設計和研發能力

我們強大的內部設計和研發能力對於我們建立中國領先設計師品牌的地位至關重要。我們的設計團隊由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首席設計師楊紫明先生領導。楊紫明先生於2010年贏得在業內獲公認為中國服裝設計最高榮譽的「第14屆中國時裝設計金頂獎」，並於2010年獲亞洲時尚聯合會評為「亞洲傑出青年時裝設計師」。彼於2009年的中國國際時裝週上贏得「最佳男裝設計師」獎項，亦於2004年獲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選為中國十大最佳服裝設計師之一。除了楊先生以外，我們擁有一支富有經驗的設計師團隊，且許多主要內部設計師都為我們工作了五年以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共有113人。我們在服裝設計的多個方面與數家國際設計機構合作。我們的設計師們通過造訪主要時裝中心、出席時裝秀及從日常生活中尋找靈感，以確定新的潮流趨勢。楊先生和我們的其他設計師們一起確定每一季度的主題和色彩元素，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繼而為每一季節性產品系列設計和研發我們服裝品類的款式和面料以及確定與其配襯的鞋類和配飾。我們亦會通過與其他國家的設計師及我們外包商的定期溝通，來獲取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資訊。

除服裝設計外，我們在廣州的設計及研發中心進行研發工作，以將概念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及根據市場意見改良並升級我們現有的產品。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合作研發生產工藝以及用於生產我們服裝的部分面料，以此確保所用的面料能夠配合我們的設計、反映我們的品牌文化及符合我們想體現的風格。我們通常會向我們的外包商指定面料供應商來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設計及研發中心亦負責研究和確定我們服裝的款式並提供給外包商。此外，我們的設計及研發中心審閱外包商向我們提出報價的各項成本組成。我們設計研發部門的相關人員利用其對面料及其他原材料的深入認識，評估每一筆報價以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由於我們強大的設計和研發能力，我們已能夠建立一個龐大且一貫高質量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可憑其獨特及精密設計式樣以及所採用的多款面料和顏色而分辨，我們相信他人難於仿製我們的產品。每個月，為了使零售店舖能不斷推出新品以及吸引終端客戶經常性購買，我們會將我們每季的服裝設計與不同的配飾組合來進行銷售。我們認為，透過利用我們對目標消費群的深入理解以及與外包商和原材料供應商的緊密合作關係，我們能夠快速有效地將我們的設計和產品概念轉化成商業上可行、高質量且受歡迎的產品。我們認為，我們強大的設計和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維持和進一步建立我們的品牌文化，不斷擴大產品組合以及在男裝行業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

執行完善的管理信息系統，該系統為中國服裝公司中最先進的系統之一

我們相信，我們的ERP系統為中國服裝公司中最先進及執行最完善的管理信息系統之一。我們先進的管理信息系統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和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要求銷售我們產品的各零售店舖於開設時都安裝銷售點終端系統。2009年，我們開始開發一個中央管理的ERP管理信息系統，並於2011年8月開始運作。我們的ERP系統管理我們有關採購、供應鏈及分銷的信息，記錄我們每一件產品由交付、儲倉到最終銷售，並為其經過我們的品牌零售店舖提供100%的覆蓋。我們的ERP系統以SAP所設計的AFS、Retail、BW、EWM系統及HR子系統為中心點，SAP為在國際市場擁有領先地位的企業應用軟件商，我們的ERP系統亦包括銷售點終端系統，銷售點終端系統是由我們內部訂製設計的零售及終端客戶管理系統。SAP自行開發的子系統與我們的銷售點終端系統經由ERP系統相連，以令數據交換流暢及順利進行一體化。我們利用ERP系統來管理我們的設計、研發、產品採購及推銷、倉儲、物流、銷售予分銷商、營銷、零售管理、存貨、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向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及彼等的二級分銷商免費提供Retail系統平台以及銷售點終端系統，並要求每名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在每間零售店舖進行安裝並實時上載有關物流、零售及存貨的管理數據。我們其後利用我們的BW系統在有需要時對有關數據進行分析，為我們管理層作出決策提供相關信息。因此，我們能夠實時記錄和監察每名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的進銷存、作出我們的銷售預測、為分銷商提供採購指引及更可靠和有效地管理在我們的分銷網絡之內的存貨。例如，該等數據使我們能夠向分銷商提供指引以重新分配分銷商之間的存貨、降低我們分銷網絡的存貨量及改善我們分銷網絡的效率。我們的分銷商亦可按照我們的指引進行本身的促銷活動，以減少存貨數量。由於Retail系統將我們與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連接起來，其亦有助我們實施運營指引以及保持統一品牌文化。

由於我們的ERP系統，我們亦能夠通過比較每名分銷商與其他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及過往記錄更準確地評估我們的分銷商。另外，來自零售店舖的實時營運數據使我們可以及時準確地分析消費者的喜好和習慣，定期對我們的終端客戶進行調查，這對我們產品的設計和

改進提供了有價值的信息和指導。我們相信，一個強大的設計師團隊及一個全面的信息系統的組合，使我們得以預見市場趨勢的轉變且能快速反應，並確保我們的設計具有市場潛力，並能讓我們繼續推出能夠得到市場廣泛認同且能夠獲得商業成功的產品。我們先進的信息系統與我們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團隊相輔相成，我們相信這種商業模式可以幫助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預期也會繼續在之後的業務拓展中成為我們重要的競爭優勢。

易擴大規模且能有效管理分銷商的商業模式

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分銷商可以通過其經營的零售店舖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或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彼等的二級分銷商，再由二級分銷商於其經營的零售店舖向終端客戶進行銷售。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使我們得以專注於價值鏈中能為我們業務帶來最大價值的主要環節上，如品牌推廣、設計、營銷、質量控制和管理與供應商、分銷商及終端客戶的關係。此外，我們認為，這種業務模式能夠讓我們提高我們使用資金、人力及其他資源的效率，以及使我們得到更高的資產回報率。由於在這個業務模式下不須要對固定資產投入大量資本，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規模容易擴大，我們亦能夠較以直銷模式營運的競爭對手更容易地拓展我們的業務和分銷網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截至2012年12月31日，以中國中高端百貨公司及商場的滲透率計，我們排名第二。有關此項調查及所用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競爭環境」。我們品牌零售店舖的總數增長了43.6%，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637家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915家，包括兩家自營零售店舖。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6名分銷商，該等分銷商連同其二級分銷商在中國30個省份逾300個城市的黃金地段以我們的品牌經營合共913家零售店舖，包括412家街舖、386家百貨店以及115間商場店。我們易擴大規模的商業模式，讓我們得以利用我們分銷商的資源和其擁有的當地零售網絡擴張。

在我們分銷商網絡於近幾年迅速拓展的同時，我們亦能夠對我們的分銷商實施強大、有效且集中的管理控制。對於擁有良好銷售表現的分銷商，我們有多項獎勵計劃及獎項以激勵他們並提高他們對我們的忠誠度。我們為我們的分銷商制訂營運指引以及向他們提供定期培訓、指導和支援。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共同合作為我們的品牌零售店舖選址，且他們在開設任何零售店舖之前須得到我們的事先批准。另外，我們密切參與每間零售店舖的設計及裝修，以確保店舖的擺設和外觀能體現我們的品牌文化及符合我們的指引。我們亦設立了兩間自營零售店舖來作為示範店舖以展示我們對店舖外觀及運營管理的標準。此外，我們協助我們的分銷商管理存貨以維持高效及有效的分銷系統。我們審閱分銷商在我們訂貨會上發出的訂單以確保其合理性及符合相關分銷商的能力及發展計劃。我們密切監察分銷商的存貨水平，適當調整訂單及重新調配分銷商之間的多餘存貨以減低我們分銷網絡的整體存貨水平。我們要求分銷商及彼等的二級分銷商安裝我們的Retail系統和銷售點終

端系統以便管理他們的營運信息，並向我們匯報零售數據。正因如此，我們能夠密切監察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的日常營運並向他們提供及時的運營指引。通過我們對分銷商的有效管理及與他們的廣泛合作，我們能夠向我們的終端客戶傳達我們的信息並及時收集他們的意見，從而讓我們得以預見流行趨勢的轉變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產品種類。我們認為，我們對我們覆蓋全國分銷網絡集中的管理控制，有助確保我們的品牌概念能夠得到體現，且銷售和推廣策略亦能夠在零售層面得以實施。

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管理及忠實的終端客戶群

成功的品牌營銷和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管理，使我們建立起一個忠實的終端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2年進行的一項「品牌忠誠度及回頭客」調查顯示，我們在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品牌當中排名第二。我們對我們的分銷網絡以及對終端客戶的零售實施集中式的管理。我們龐大的VIP客戶群和增值售後客戶服務令我們成功建立和維持忠誠的終端客戶群。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逾70,000名和90,000名活躍的金卡VIP會員及銀卡VIP會員。

通過我們先進的管理信息系統，我們定期對VIP客戶進行調查，並詳細分析其消費行為和消費習慣。我們會通過我們的互聯網平台和VIP俱樂部與我們的VIP客戶直接溝通，以從中獲取有關消費者喜好的第一手資料。我們VIP客戶的消費數據為我們推廣品牌和設計及改進產品提供了重要參考。我們會在發佈新品前向我們的VIP客戶發送手機短信通知。對於我們的金卡VIP會員，我們會在每個季度向他們發送我們的產品目錄及《賓視》雜誌，以向他們提供我們產品的開發和新品上市的最新消息。我們亦會鼓勵分銷商增設及向我們的VIP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我們認為，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管理幫助我們建立了一個強大且忠實的終端客戶群，亦有助於且預期會繼續有助於我們業務的增長。

經驗豐富且屢創佳績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首席設計師楊紫明先生領導。楊先生於服裝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亦在時裝設計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楊先生現為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理事會理事和藝術委員會委員，並自2008年11月起擔任廣東省服裝設計師協會副會長。我們的行政總裁吳少強先生於服裝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各自崗位擁有豐富的經驗，且他們在本公司平均任職八年。我們建立了自身的企業文化，反映了我們管理層和員工的核心價值觀。我們也為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和事業發展機會，如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的EMBA課程，以配合其職業發展。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已展示很強的執行能力，亦成功地建立起我們的品牌，我們的分銷網絡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637間零售店舖擴充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915間零售店舖，覆蓋全中國30個省逾300個城市。由於我們有效的管理和先進的信息系統，我們近年的發展一日千里，但同時在全國業務範圍內保持了我們的管理控制以及高質量和一貫的品牌形象。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層團隊的知識、能力及高瞻遠矚的眼光讓我們成為中國一家領先的時尚休閒男裝企業。

我們的策略

我們打算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的領先地位。從長遠來看，我們的目標是成為擁有一系列知名品牌的領先國際設計師品牌。為此，我們計劃採取以下主要策略：

繼續宣傳我們的品牌，提升我們在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與我們的生活理念和品牌文化有強烈關聯，這有助Cabbeen品牌成為中國領先的設計師品牌。在產品設計、銷售和營銷活動方面，我們會繼續側重展現一貫及統一的品牌形象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終端客戶群。由2012年12月起，我們開始在部分地區開設少量自營零售店舖作為示範店舖以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展示我們對店舖外觀的標準以及在品牌推廣和零售管理上為分銷商提供指引。我們認為，這些示範店舖以及我們的其他努力有助在零售層面上進一步提升和統一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擬在中國加大廣告力度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Cabbeen品牌以及提升我們在時裝業內的知名度。我們計劃研究及拓展創新的廣告形式。我們打算在多渠道廣告上加強和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包括電子商務、社交媒體、其他互聯網媒體、室內影像及其他媒體渠道(特別是新媒體)。我們計劃更多地參與國內和國際的時裝秀來增加我們在時裝業內的知名度。我們亦打算通過舉辦展銷會推出新產品和新零售店舖等特備活動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另外，我們計劃繼續贊助體育賽事，如中國籃球協會舉辦的籃球聯賽、公益活動或其他社會活動。為於我們目標客戶群中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打算擴大我們的VIP計劃以及增加我們向VIP會員提供的增值服務。

我們相信以上的營銷及推廣策略會有助於提高我們目標消費群對Cabbeen品牌的認知度，亦會提升我們品牌的形象和客戶的忠誠度。

進一步強化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

作為一個在中國領先的設計師品牌，我們認為，強大的設計和研發能力是我們未來發展和可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計劃投入更多的資源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設計和研發能力及

取得額外的場地來擴大我們在中國廣州的設計及研發中心。我們計劃投資用於設計和研發牛仔布、針織品和鞋類的設備，並聘請相關工藝技師、原材料工程師以及生產技師。我們亦可能考慮在未來為若干VIP客戶的特製訂單增加設備及一個設計團隊。在產品開發方面，我們計劃繼續根據市場信息改善我們產品的結構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專注於能夠迎合不斷變化的時裝潮流和消費者喜好的產品和環節。特別是，我們計劃擴大非季節性產品的種類，如鞋類和配飾。

我們擬於未來三年透過每年招聘約20人(包括設計師、製板人員、品質控制員及其他生產技術人員)擴充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以配合我們的進一步發展。我們打算繼續對我們的設計師提供全方位的培訓，並向他們灌輸我們的價值觀及品牌文化，同時加強我們產品設計和開發的創作過程。我們亦計劃在中國境外建立設計工作室並與知名的國內外設計師和設計機構合作進行設計和研發，包括服裝、面料及輔料。

通過我們對從零售網絡和供應商及時收集的市場信息進行詳細的分析，我們擬繼續改善我們現有的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以迎合我們目標終端客戶的喜好及體現我們的品牌文化。

進一步鞏固和提升我們分銷網絡的效率

我們打算與我們分銷商合作將我們的分銷網絡拓展至新市場及增加現有市場的滲透率，以便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的零售覆蓋範圍。我們認為在二線及三線城市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以把握其發展潛力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打算繼續物色已建立零售網絡的有經驗的分銷商，並與其一道將我們的零售覆蓋範圍擴大。我們將會和這些分銷商繼續合作來對我們分銷網絡的擴展進行規劃，我們也會在將開設的新零售店鋪的數目、種類和位置上設定具體要求。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與領先商業房地產開發商的現有合作關係，在中國各地的黃金地段商場建立我們的銷售網點。另外，我們計劃和我們的分銷商合作在我們現有市場的黃金地段中開設更多的零售店鋪以增加我們產品在這些市場的零售覆蓋範圍。我們目前預計我們的分銷商於2013年將於中國增開約100家零售店鋪。

我們計劃繼續設立有限數量的自營示範店鋪以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向分銷商顯示我們在店鋪外觀和零售管理上的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設立了兩家自營零售店鋪。我們現時打算於2014年底前在部分地區開設不超過30家自營示範店鋪。我們相信這些示範店鋪會幫助分銷商理解和遵循我們的零售管理標準。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將分銷商整合到我們的業務中及提升我們現有分銷網絡的效率和效力。我們會繼續集中監察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及作出調整和在分銷商之間進行重新分配，以優化我們分銷網絡的整體存貨水平。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與分銷商的溝通並在展銷會舉

行的空檔期間以反映最新市場趨勢的新產品補充分銷商存貨。我們打算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強大的經營、銷售和營銷支援，例如參與新店的宣傳、給銷售人員提供持續的培訓以及安裝視像營銷系統和零售管理系統。我們計劃增加對我們分銷商的專業買手的培訓，從而強化他們識別消費者喜好變化的能力並進行相應的預購。我們亦計劃幫助我們的分銷商加強他們的數據分析及產品管理能力。

繼續提升及擴大我們的ERP系統以加強對我們價值鏈的管理

為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且確保在我們迅速擴張時業務各個方面間的有效協調，我們打算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我們打算專注於開發一個先進的供應鏈管理系統，這使我們能夠將我們價值鏈中的主要環節連接在一個整合的管理信息系統平台上，並加強我們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增強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以及縮短我們產品的上市時間。另外，我們打算繼續提升我們ERP系統中的Retail系統，以強化我們分銷網絡的管理。我們計劃推出更多的管理信息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我們業務營運的效率，如BI系統來分析我們的業務數據、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來管理我們的設計和研發、供應商協調系統以供我們進行供應鏈管理、電子學習培訓系統為零售人員提供培訓及預算管理財務計劃系統來強化我們的成本控制。過往我們主要依賴分銷商在我們對終端客戶的宣傳活動中收集意見。設立了規劃的電話查詢中心以後，我們期望經常性地與終端客戶，特別是VIP會員，直接聯絡。我們相信，加強了的管理信息系統將使我們可以更有效地記錄銷售細節、監察及優化最小存貨單位、監控存貨量、分析顧客消費行為和市場趨勢，從而提高我們價值鏈中各個環節之間的溝通和協調，並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我們亦相信，經進一步加強的管理信息系統將幫助我們加快獲取和處理市場數據，配合我們在產品設計和開發過程中的決策，進一步縮短我們的新產品的上市時間。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以旗下兩個品牌Cabbeen Lifestyle及Cabbeen Urban設計、營銷及銷售男裝、鞋類及配飾。我們亦設計、營銷及銷售Cabbeen Chic的男士服裝、鞋類及配飾，Cabbeen Chic是Cabbeen Lifestyle品牌旗下的高端附屬品牌。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優勢之一為設計師品牌形象。我們認為，我們各品牌及附屬品牌背後的獨特生活方式理念，可以吸引我們的目標終端客戶，也彰顯出我們與競爭對手的不同。我們透過品牌管理、營銷及宣傳、設計及產品開發、外包生產、採購原材料和產品、銷售予分銷商及零售的緊密相連週期，管理及經營各品牌；

- 品牌管理、營銷及推廣，我們在零售層面管理旗下品牌，並舉辦、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 設計及研發，涉及設計及研發旗下品牌及附屬品牌的季節性產品系列；
- 外包生產及採購，我們與外包商及供應商訂約生產服裝產品及採購原材料、鞋類及配飾產品；及
- 銷售及分銷，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分銷商再透過彼等經營的零售店舖將產品賣給終端客戶，或轉售予彼等的二級分銷商，我們亦透過自營零售店舖直接銷售我們的小部分產品予終端客戶。

品牌及產品

我們的品牌

我們主要以兩個品牌提供產品：Cabbeen Lifestyle及Cabbeen Urban。我們亦以Cabbeen Chic品牌提供部分產品，Cabbeen Chic是Cabbeen Lifestyle品牌旗下的高端附屬品牌。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傳達了現代、潮流、自我、創新的生活方式、自信和對生活充滿熱等若干關鍵概念，對我們的目標消費者有着廣泛的吸引力。我們的Cabbeen Lifestyle品牌以崇尚無拘無束生活方式和緊跟潮流的年輕男士為目標消費者。我們的Cabbeen Urban品牌以城市中崇尚現代及成熟生活方式的青年及中年男性專業人士為目標客戶。作為Cabbeen Lifestyle品牌旗下的高端附屬品牌，Cabbeen Chic旨在呈現創新、優雅及設計師時尚風格，主要銷售對象是從事時尚、娛樂及藝術相關行業的男性消費者。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楊紫明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是我們的首席設計師，並協助我們建立一個貫徹我們各項產品及業務營運的獨特且一貫的品牌文化。我們相信，作為一個設計師品牌，我們可保持一個吸引我們目標消費群的獨特品牌文化。

最初，我們所有Cabbeen品牌及附屬品牌的產品在零售店舖以三個產品系列一同銷售。我們於2010年下半年開始重組零售店舖，將主要品牌分開，以加強品牌形象及更容易接觸各個品牌的目標消費者。為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並利用Cabbeen Lifestyle品牌旗下完善銷售網絡的協同效應，於2012年10月，我們決定經營Cabbeen Chic品牌作為Cabbeen Lifestyle品牌旗下的高端附屬品牌。

業 務

於2012年，我們的Cabbeen品牌於中國國際時裝週期間贏得「2012年度時尚品牌獎」。2011年，我們的Cabbeen Chic品牌贏得中國國際時裝週組委會頒發的「年度男裝設計獎」。2010年，我們的Cabbeen商標獲得「中國馳名商標」稱號。2009年，Cabbeen品牌在中國（廣州）國際時尚週中獲得「中國最具市場價值設計師品牌」的稱號，並獲得「中國休閒服裝最具影響力品牌」的稱號。我們的Cabbeen品牌亦於2007年贏得「2007-2008中國服裝品牌年度創新大獎」及「最佳男裝設計」。此外，2007年，我們成為首個獲邀參加紐約時裝週的中國設計師品牌。我們相信，我們在全國的品牌知名度乃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Cabbeen Lifestyle

品牌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崇尚無拘無束和緊跟潮流的生活理念，尋求喚起「自由」、「時尚」及「活力」感
產品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各類男裝、鞋類及配飾產品，包括T恤、毛衣、風衣、外套、牛仔褲、短褲、休閒鞋、涼鞋、帽類、手袋、腰帶、絲巾、襪子及眼鏡
目標終端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市中享受多姿多彩生活、追求新穎及對生活有熱情的年輕消費者
主要產品類別的建議零售價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裝：人民幣299元至人民幣1,299元 鞋類：人民幣659元至人民幣1,099元 配飾：人民幣39元至人民幣399元

Cabbeen Chic

附屬品牌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崇尚自然的時尚設計師風格，尋求喚起「創新」及「優雅」感
產品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各類男裝、鞋類及配飾產品，包括T恤、禮服襯衫、大衣、褲子、休閒鞋、禮服鞋、手袋、腰帶、領帶、絲巾及袖扣
目標終端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時尚、娛樂及藝術相關行業的人士
主要產品類別的建議零售價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裝：人民幣1,199元至人民幣4,299元 鞋類：人民幣2,399元 配飾：人民幣899元至人民幣1,699元
對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的貢獻⁽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5.0%
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零售網絡⁽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42家 Cabbeen Lifestyle 品牌零售店舖，包括386家街舖、366家百貨店及90家商場店

業 務

附註：

- (1) 對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的貢獻包括銷售Cabbeen Lifestyle品牌及Cabbeen Chic附屬品牌產品所得的收益。
-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Cabbeen Lifestyle品牌零售店舖數目包括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零售網絡內的Cabbeen Chic品牌零售店舖數目。

Cabbeen Urban Cabbeen Urban

品牌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崇尚現代、高消費及優雅的生活理念，尋求喚起「個性」及「成熟」感
產品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各類男裝、鞋類及配飾產品，包括禮服襯衫、大衣、皮夾克、背心、褲子、禮服鞋、手袋、腰帶及領帶
目標終端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城市中的中青年男性專業人士
主要產品類別的建議零售價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服裝：人民幣599元至人民幣1,999元鞋類：人民幣959元至人民幣1,299元配飾：人民幣39元至人民幣1,399元
對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的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0%
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零售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3家Cabbeen Urban品牌零售店舖，包括27家街舖、20家百貨店及26家商場店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各類男性時尚休閒及商務休閒服裝、鞋類及配飾。我們通常會每季推出各品牌及附屬品牌的全新產品系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以旗下品牌及附屬品牌提供合共約4,145、5,444、4,039及3,192個新最小存貨單位。我們各品牌及附屬品牌主推各類季節性服裝、鞋類及配飾，旨在吸引品牌或附屬品牌的目標消費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福建省石獅的生產設施生產部分產品。於2012年2月後，我們將所有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國內的第三方外包商。我們以旗下品牌提供的產品包括：

- **服裝**：T恤、禮服襯衫、毛衣、風衣、套裝、皮夾克、大衣、外套、背心、褲子、牛仔裝、短褲；
- **鞋類**：休閒鞋、涼鞋、禮服鞋；及
- **配飾**：帽類、手袋、腰帶、領帶、絲巾、襪子及眼鏡。

設計及研發

我們相信，作為領先的設計師品牌，強大的內部設計及研發實力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原因是我們藉此確立各個品牌及產品的關鍵理念及形象。我們為旗下的品牌Cabbeen Lifestyle及Cabbeen Urban與附屬品牌Cabbeen Chic各自推出四個季節性產品系列。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就四個季節性產品系列以品牌Cabbeen Lifestyle及Cabbeen Urban及附屬品牌Cabbeen Chic分別推出合共逾2,845個、784個及410個最小存貨單位以及合共2,208個、830個及154個最小存貨單位的男裝、鞋類和配飾。對於Cabbeen Lifestyle及Cabbeen Urban品牌，我們每季分批發佈新風格，以不斷推出新產品及吸引終端客戶經常性購買。各品牌及附屬品牌有其專屬設計及研發團隊，該等團隊深諳各品牌及附屬品牌背後的理念，並設計及研發迎合目標消費群品味及喜好的產品。由於我們產品的設計緊貼品牌及附屬品牌的關鍵理念及形象，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系列可緊貼時尚及季節趨勢推出新產品，同時保持統一的品牌形象及獨特風格。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由113名成員組成及由創辦人、主席兼首席設計師楊紫明先生領導。楊紫明先生於2010年贏得獲業內公認為中國服裝設計最高榮譽的「第14屆中國時裝設計金頂獎」，並於2010年獲亞洲時尚聯合會認可為「亞洲傑出青年時裝設計師」。彼於2009年的中國國際時裝週上贏得「最佳男裝設計師」獎項，亦於2004年獲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選為中國十大最佳服裝設計師之一。楊先生亦為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理事會理事及福建省服裝設計師協會主席。

我們的設計團隊主要負責研究時尚潮流、構思、設計及開發服裝產品以及採購鞋類及配飾產品。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負責開發及採購原材料、開發生產技術及成本及質量控制。我們於2003年成立設計及研發中心。設計及研發中心設有運營管理中心、訂單處理部、技術部及樣衣車間。我們的設計及研發中心亦製作服裝樣衣及審閱我們外包商提交的每一筆報價的成本部分，從而透過外包生產控制成本及維持盈利。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由設計師、製板人員、生產技術人員、裁剪人員及品質控制員組成，合力設計當季及來季的產品系列。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商合作研發新設計及生產部分新面料，並要求其按照框架採購協議的規定就我們的知識產權對任何第三方嚴格保密，以使新設計及面料反映我們的品牌文化及適合預期風格，同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向原材料供應商、外包商及分銷商收集有關市場趨勢及消費者意見的資料，用作採用新原材料、更新現有產品及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的參考及指引。此外，我們與中國頂級時裝學院北京服裝學院

訂立五年獎學金安排，從2010年起為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培養新設計師。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共有113名僱員，包括40名設計師(其中10名已在時裝及設計行業工作逾五年)。

此外，我們與國際設計機構訂立戰略協議，為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的各個方面(包括季節性時尚元素、剪裁、圖案、色彩配搭及配襯配飾以及店舖外觀及佈局設計)提供額外研發支援。我們有權使用其工作成果或根據該等設計機構向我們提供的成果及理念結合其服務進一步研發我們本身的產品。該等設計機構須對服務期內其知悉或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知識產權保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設計機構支付的顧問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與生產及分銷工序密切配合，確保我們以經濟上可行的成本完成初步設計。通過控制內部設施的最初樣衣生產，我們能夠設定設計及技術規格，確保我們保持統一的品牌形象及嚴格的質量標準以及控制生產成本。

研究

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工作通常始於透過各種渠道識別時尚潮流及觀察時尚風格，如參觀國際各大時尚之都、出席時裝秀及展覽、留意國內外時尚產業媒體的消息、自日常生活尋找靈感及分析我們的銷售資料，以掌握時尚潮流及終端客戶購買趨勢。我們亦透過與已與我們訂立戰略協議的國際設計機構、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商溝通，收集有關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資料，然後將有關資料用作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中的參考及指引。

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首席設計師楊先生領導我們的設計師確定我們新季節性產品系列主題及色彩元素。確定季節主題後，我們的設計團隊會通過繪製產品圖紙及草圖開始著手設計產品系列，並按產品系列設計設定材料及配飾的技術規格。我們的設計團隊與研發團隊緊密合作，使我們的設計概念、理念及色彩以及產品主題與我們的技術及行業知識相匹配。此舉可讓我們評估將設計理念融入產品系列全規模生產的可行性，以及評估面料等原材料的供應及採購成本。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亦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商合作研發服裝製作所用的新面料及設計，旨在確保新產品反映我們的品牌文化及適用於擬定風格或技術質量。為確保我們設計的原創性，我們要求原材料供應商向我們獨家供應部分專用面料。

樣衣製作

當設計團隊完成新產品系列的研究設計後，我們會在設計及研發中心製作出新設計的初步樣衣，用以分析我們的採購及生產成本。我們致力確保樣衣緊貼我們的原有設計理念，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投入規模生產。我們使用樣衣向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商介紹新產品的技術規格，包括我們指定的原材料、生產工序、品質標準及交付條件。然後，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商提出技術規格、生產方面的風險控制、預測成本及交付條款等生產方面的意見。當我們落實所有意見後，我們會進一步與外包商聯絡，以生產用於產品展銷會的最終樣品。在對這些樣品進行最終檢查後，我們會針對每款產品甄選若干外包商並與之訂立購買合約。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設計及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0%、2.0%、2.7%及3.0%。

銷售及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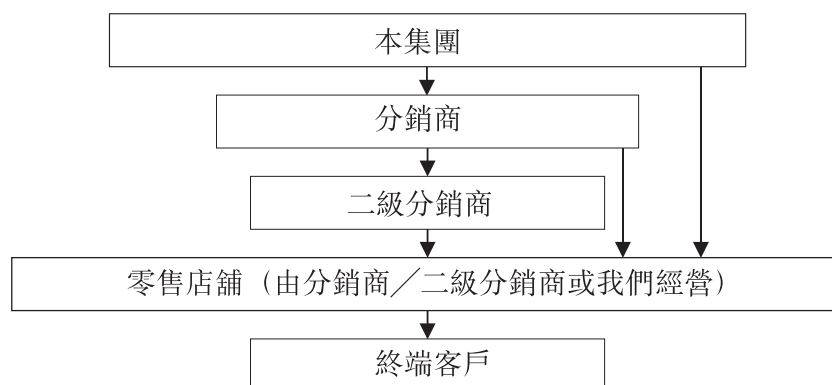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主要以批發方式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分銷商再透過其經營的零售店舖出售我們的產品，或轉售給其二級分銷商。自2012年12月起，我們開始開設少量主要作為示範店舖的自營零售店舖，目的是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展示我們對店舖形象的標準，及向分銷商提供品牌推廣及零售管理的指引。我們透過該等自營零售店舖將我們小部分產品直接售予終端客戶。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業務模式（主要依賴批發分銷）乃中國品牌擁有人所普遍採用的模式。我們向分銷商交付產品後確認收益。我們的分銷商及／或其二級分銷商然後透過其零售店舖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讓我們可專注於利用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對當地市場的了解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將產品分銷至廣泛地區及打入市場。這亦讓我們維持相對較低的固定資產投資，同時讓我們將資源分配至我們在設計、產品開發及品牌管理方面的核心競爭優勢以及協助分銷商改善其零售店舖的經營。我們相信與分銷商進行的合作讓我們可以較低的成本及經營風險擴充業務及加快銷售增長，並在全中國建立廣泛的品牌知名度。2012年12月，我們開始設立兩家Cabbeen Urban品牌零售店舖，同時計劃於2013年開設少量自營零售店舖，從而令該等自營零售店可作為我們分銷商的示範店舖，並有助確保我們的品牌概念得到反映，而我們的經營、銷售及推廣策略得以在零售層面實施，同時更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

業 務

我們的分銷商已就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建立龐大的零售網絡，覆蓋全國30個省份300多個一線至四線城市。我們的品牌在二、三線城市享有知名度，該等城市近年經濟顯著增長。此外，該等城市的家庭日益富裕，導致消費品需求有所增加。此外，由於國際男裝品牌並無在該等城市建立龐大據點，我們在中高端男裝市場面臨的競爭不及中國一線城市激烈。我們相信，上述有利的市況令我們的品牌獲得認可，有助忠實的終端客戶群的快速增長。

我們一般將各零售店鋪指定為Cabbeen Lifestyle或Cabbeen Urban品牌零售店鋪，而分銷商一般獲授權僅可在零售店鋪銷售該品牌的產品。2012年10月，我們開始在Cabbeen Lifestyle品牌店鋪以Cabbeen Lifestyle品牌旗下的高端附屬品牌銷售Cabbeen Chic產品。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開設九家Cabbeen Chic品牌零售店鋪，該等零售店鋪預期將於2013年轉為Cabbeen Lifestyle或Cabbeen Urban品牌的零售店鋪或關閉。截至2013年6月30日，在我們的分銷網絡中，Cabbeen Lifestyle品牌旗下有386家街鋪、366家百貨店及90家商場店；而Cabbeen Urban品牌旗下有27家街鋪、20家百貨店及26家商場店。除我們的兩家自營零售店鋪外，所有該等Cabbeen品牌的零售店鋪均由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而我們並不擁有該等零售店鋪的所有權，亦無與該等零售店鋪訂立任何合約。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設法在城市的中心商業區開設街鋪、在大型知名百貨公司開設專櫃及在高檔購物商場開設商場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家自營零售店鋪，作為我們的示範店鋪。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全國分銷網絡以及在黃金地段設立零售店鋪，可讓我們滿足中國不同地區多元化終端客戶群的需求。下圖闡明我們目前的分銷模式：



分銷網絡

概覽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6名分銷商，該等分銷商連同其387名二級分銷商以Cabbeen Lifestyle品牌經營合共913家零售店鋪，包括386家街鋪、366家百貨店及90家商場

業 務

店，並以Cabbeen Urban品牌經營26家街舖、20家百貨店及25家商場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兩家自營零售商舖，作為我們的示範店舖。2012年10月，我們決定經營我們的Cabbeen Chic品牌作為我們Cabbeen Lifestyle品牌旗下一個高端附屬品牌。

我們要求所有我們的品牌零售店舖安裝我們的銷售點終端系統。自2010年起，我們已採用獨立的銷售點終端系統來管理我們不同品牌及附屬品牌的產品。當我們計算我們的零售店舖數目時，我們會將設有獨立銷售點終端系統的銷售空間當作一個獨立的零售店舖。部分實體店舖出售超過一個我們的品牌及附屬品牌的產品，各個品牌或附屬品牌有獨立的銷售點終端系統，每個獨立的銷售點終端系統雖然可能與其他銷售點終端系統設於同一實體位置，但卻會當作一個獨立的零售店舖。

下圖載列截至2013年6月30日按省份劃分我們的品牌零售店舖的明細：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在中國按城市類型及品牌劃分的零售店舖數目：

城市類型	Cabbeen Lifestyle	Cabbeen Urban
一線	46	11
二線	201	18
三線	425	33
四線	170	11
總計	842	73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按分銷渠道及品牌劃分的品牌零售店舖明細¹：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Cabbeen Lifestyle	Cabbeen Urban	Cabbeen Lifestyle	Cabbeen Urban	Cabbeen Lifestyle	Cabbeen Urban	Cabbeen Lifestyle	Cabbeen Urban
街舖	299	28	412	46	394	22	386	27
百貨店	258	8	392	24	399	28	366	20
商場店	41	3	79	12	92	23	90	26
總計	598	39	883	82	885	73	842	73

附註：

-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分別有11家、27家、15家及九家Cabbeen Chic零售店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Cabbeen Lifestyle品牌零售店舖的數目分別包括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Cabbeen Chic品牌零售店舖的數目。在我們將Cabbeen Chic由一個獨立品牌轉為Cabbeen Lifestyle旗下一個附屬品牌後，所有Cabbeen Chic品牌零售店舖將於2013年轉為Cabbeen Lifestyle或Cabbeen Urban品牌零售店舖或關閉。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零售店舖數目的變化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總計	新開	關閉	總計	新開	關閉	總計	新開	關閉	總計	新開	關閉	總計		
Cabbeen Lifestyle	361	272	35	598	396	111	883	194	192	885	83	126	842		
Cabbeen Urban	—	39	—	39	47	4	82	41	50	73	10	10	73		
總計	361	311	35	637	443	115	965	235	242	958	93	136	915		

業 務

附註：

-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分別有11家、27家、15家及九家Cabbeen Chic零售店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Cabbeen Lifestyle品牌零售店舖的數目分別包括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Cabbeen Chic品牌零售店舖的數目。在我們將Cabbeen Chic由一個獨立品牌轉為Cabbeen Lifestyle旗下一個附屬品牌後，所有Cabbeen Chic品牌零售店舖將於2013年轉為Cabbeen Lifestyle或Cabbeen Urban品牌零售店舖或關閉。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按地區及品牌劃分的品牌零售店舖的明細¹：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Cabbeen Lifestyle	Cabbeen Urban	Cabbeen Lifestyle	Cabbeen Urban	Cabbeen Lifestyle	Cabbeen Urban	Cabbeen Lifestyle	Cabbeen Urban
華東 ²	90	5	132	17	128	15	105	16
華北 ³	48	1	81	3	86	1	84	1
中國西北 ⁴	40	—	48	—	47	—	46	—
中國西南 ⁵	104	3	151	5	150	10	151	11
華南 ⁶	168	13	247	22	228	27	217	28
中國東北 ⁷	31	—	33	—	28	1	24	1
華中 ⁸	117	17	191	35	218	19	215	16
總計	598	39	883	82	885	73	842	73

附註：

-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分別有11家、27家、15家及九家Cabbeen Chic零售店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Cabbeen Lifestyle品牌零售店舖的數目分別包括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Cabbeen Chic品牌零售店舖的數目。在我們將Cabbeen Chic由一個獨立品牌轉為Cabbeen Lifestyle旗下一個附屬品牌後，所有Cabbeen Chic品牌零售店舖將於2013年轉為Cabbeen Lifestyle或Cabbeen Urban品牌零售店舖或關閉。
- 華東包括上海、浙江、江蘇及安徽。
- 華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南、河北、山西、山東及內蒙古。
- 中國西北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及新疆。
- 中國西南包括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海南。
- 中國東北包括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 華中包括湖南、湖北及江西。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區及品牌劃分的零售店舖數目的變化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總計	新開	關閉	總計	新開	關閉	總計	新開	關閉	總計	新開	關閉	總計
華東 ²	58	48	11	95	84	30	149	65	71	143	14	36	121
華北 ³	32	20	3	49	54	19	84	24	21	87	12	14	85
中國西北 ⁴	20	23	3	40	15	7	48	7	8	47	6	7	46
中國西南 ⁵	62	48	3	107	65	16	156	35	31	160	18	16	162
華南 ⁶	95	95	9	181	104	16	269	46	60	255	25	35	245
中國東北 ⁷	23	13	5	31	14	12	33	6	10	29	1	5	25
華中 ⁸	71	64	1	134	107	15	226	52	41	237	17	23	231
總計	361	311	35	637	443	115	965	235	242	958	93	136	915

附註：

-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分別有11家、27家、15家及9家Cabbeen Chic零售店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Cabbeen Lifestyle品牌零售店舖的數目分別包括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Cabbeen Chic品牌零售店舖的數目。在我們將Cabbeen Chic由一個獨立品牌轉為Cabbeen Lifestyle旗下一個附屬品牌後，所有Cabbeen Chic品牌零售店舖將於2013年轉為Cabbeen Lifestyle或Cabbeen Urban品牌零售店舖或關閉。
- 華東包括上海、浙江及安徽。
- 華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南、河北、山西、山東及內蒙古。
- 中國西北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及新疆。
- 中國西南包括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海南。
- 中國東北包括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 華中包括湖南、湖北及江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¹數目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截至1月1日的分銷商	27	27	28	37
新委任	44	8	18	1
終止委任	44	7	9	2
截至12月31日／6月30日的分銷商	27	28	37	36

附註：

1. 分銷商並不包括網絡分銷商。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採取了擴展分銷網絡及我們產品地理覆蓋的企業策略，且我們委聘了44名新分銷商協助我們提高市場滲透。因新聘分銷商數量於2010年大幅增加，為評估分銷商的表現，我們制定一套評核分銷商的準則，包括：(i)有關分銷商的財務能力；(ii)分銷商用以配合我們的擴張計劃的業務規模及管理資源；(iii)有關分銷商符合我們的經營標準及遵循我們營運政策的能力；(iv)有關分銷商所經營的零售店舖的整體銷售表現；及(v)我們的整體戰略擴展計劃。經評核，我們與若干分銷商終止關係，主要為規模較小且經驗較淺，於2010年的表現較差的分銷商。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我們的主要銷售地區建立了市場地位，取得更大的品牌知名度並大幅增加銷量。因我們加強品牌吸引力及擴大業務規模，我們在委聘分銷商方面能更精挑細選。我們根據評核準則於2011年新聘八名分銷商並終止委聘七名分銷商。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應市況專注於加強而非擴展現有分銷網絡。我們於2012年新聘18名分銷商並終止委聘九名分銷商。我們的ERP系統於2011年8月全面運作，及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的每間零售店舖連接上我們的ERP系統後，我們得以透過我們的ERP系統評核該等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的表現。因此，我們與部分分銷商終止業務關係，該等分銷商未能達到我們的零售管理標準或未能配合其二級分銷商發展業務，或缺乏其他能力去應對2012年市況轉變。另一方面，我們邀請一些銷售及營運往績記錄良好的二級分銷商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我們在邀請二級分銷商成為我們分銷商時採用的程序與我們用於評估分銷商的程序同樣嚴謹。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分別挑選了三名及十名二級分銷商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增加一名新分銷商，並終止委聘兩名分銷商，彼等其後成為我們的二級分銷商。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36名分銷商，其中18名分銷商已出任分銷商達三年或以上。另外，7名及11名分銷商則分別與我們合作了兩年及一年。我們相信，我們與分銷商已建立良好穩固關係，而大多數分銷商已成為發展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部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新開及關閉的品牌零售店舖數目。零售店舖數目增加主要是因為擴充分銷網絡所致。個別零售店舖則主要因為銷售效率欠佳而結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開	關閉	截至 年末 總數	新開	關閉	截至 年末 總數	新開 ¹	關閉 ²	截至 年末 總數	新開	關閉	截至 年末 總數
零售店舖	311	35	637	443	115	965	235	242	958	93	136	915

附註：

1、2. 「新開零售店舖」及「關閉零售店舖」並不包括(i) 13間搬遷至同一商業區或百貨店或購物中心內的仍由原分銷商或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舖，或(ii)四間地址未變但已於稍後因前任二級分銷商業務重點轉變而轉讓予另一名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舖。

分銷商

我們的分銷商以批發形式購買我們的產品，並直接售予我們的終端客戶或轉售予其二級分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中，我們就分銷商開設我們品牌的零售店舖選址方面規定了整體標準。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在開設各零售店舖前須經我們批准。我們一般指定各零售店舖屬Cabbeen Lifestyle或Cabbeen Urban品牌零售店舖，而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一般獲授權僅可在相關零售店舖按我們的全國統一定價指引銷售相關Cabbeen品牌產品。2012年10月，我們開始以Cabbeen Lifestyle品牌旗下的高端附屬品牌於選定的Cabbeen Lifestyle品牌店舖銷售我們的Cabbeen Chic產品。

我們一般給予各分銷商於其經營所在區域或地區的獨家銷售權。我們相信，這可提高分銷商的忠誠度，為其擴大我們產品於其各自的獨家銷售區域的市場份額給予更大激勵，同時將可能出現的相互競爭影響減至最低。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委聘44名、8名、18名及1名新分銷商及終止委聘44名、7名、9名及2名分銷商。

分銷商甄選標準

我們通常透過時裝業展覽或展銷會、業務夥伴介紹或潛在分銷商自薦的方式接洽潛在分銷商。我們按嚴格程序甄選分銷商。我們要求潛在分銷商申請人具備中國法律規定的「一般納稅人資格」，並擁有管理及零售行業具體經驗、雄厚的經營實力、良好的往績財務記錄及充裕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派遣銷售人員拜訪潛在分銷商申請人其他品牌的零售店舖，並就各候選人在其地區內過往或現有零售經驗分析其市場地位、銷售平台、存貨控制、物流及綜合服務能力。

此外，我們要求分銷商在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營運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於分銷商加盟我們的分銷網絡時會檢查及向分銷商索取營業執照及稅務登記證的副本。倘分銷商向地方工商管理機關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我們亦會要求相關分銷商遞交其更新營業執照副本。此外，自2012年起，分銷商須於地方工商管理機關完成年檢後每年遞交其更新營業執照副本。我們亦會指派零售管理團隊成員進行實地考察及抽樣檢查，確保分銷商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倘我們的分銷商違反任何主要條款，我們保留權利終止分銷協議。

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

我們與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指定地區**—分銷商一般獲授權於指定區域或地區內設立零售店舖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在指定地區內委聘二級分銷商經營零售店舖，惟彼等須促使二級分銷商按我們的銷售政策經營。
- **品牌及產品**—分銷商一般獲授權於其經營的各零售店舖銷售我們其中一個品牌的服飾、鞋類及配飾產品。我們的分銷商通常不得銷售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直接競爭的其他產品。
- **我們的主要權利及責任**—我們有權(i)進行實地考察及抽樣檢查，以確保銷售我們產品的零售店舖遵守我們的銷售及存貨政策；及(ii)定期及自發檢查我們分銷商的銷售數據；我們有責任(i)就零售店舖營運、我們的品牌文化、產品資料、銷售技巧及客戶服務技巧等向我們的分銷商及其銷售人員提供定期培訓；(ii)協助我們的分銷商為其零售店舖選址；及(iii)就店舖設計及佈局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指引。

業 務

- **分銷商的主要權利及責任**—我們的分銷商有權在取得我們事先批准後，在其獲指定的地區舉辦局部推廣、銷售活動或提供VIP增值服務；我們的分銷商有責任(i)遵守中國有關從事零售業務資格的所有法律及法規；(ii)嚴格遵守我們全國統一的銷售及定價政策；(iii)安裝ERP系統及及時上傳準確的營運數據；(iv)致力參與我們舉辦的所有推廣活動；及(v)採納我們的標準化零售店舖設計及佈局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
- **初步按金**—分銷商須支付一筆初步按金，金額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視乎彼等向我們採購的整體價值而定。初步按金於分銷協議屆滿後可予退還，惟彼等須按我們的銷售政策經營。
- **年度採購指引**—我們一般會與分銷商討論，並自2012年起提供年度採購指引供分銷商在我們的四場產品展銷會上下達訂單。年度採購指引因分銷商而異，乃根據其過往的銷售表現、市場地位及影響力、管理經驗、運營能力、財務實力及當地競爭對手在其指定地區的表現而定。倘分銷商未能根據年度採購指引訂購我們的產品，我們有權縮小分銷商的指定地區範圍或終止與之訂立的分銷協議。
- **擴充目標**—從2012年起，分銷商一般須每年開設協定的最低數量零售店舖，而分銷商的擴充目標各不相同，視乎其銷售能力及獲指定的地區而定。倘分銷商未能開設最低協定數目的零售店舖，我們有權縮小分銷商的指定地區範圍或終止與之訂立的分銷協議。
- **銷售及定價政策**—分銷商須遵守並確保其二級分銷商遵守我們產品的全國統一銷售及定價政策。
- **溢利及成本分擔機制**—分銷商一般須於產品交付時支付全款。分銷商一般負責銷售我們的產品，並自負盈虧。
- **付款**—分銷商一般須在我們的產品展銷會上預訂我們不同品牌旗下產品後十日內支付採購價的3%至14%作為按金。分銷商一般須於我們的產品運抵指定區域或地區時支付餘款。

業 務

- **經營限制**—分銷商一般不得在網上、於任何非指定地區分銷我們的產品或銷售自製產品。分銷商不得在未獲我們事先同意情況下委聘二級分銷商。分銷商須採納我們的統一零售店舖設計與佈局，使用我們的統一產品標誌及包裝，並遵守我們的統一營銷手冊。分銷商須接受我們提供的強制性培訓課程。
- **銷售退貨政策**—分銷商一般須根據其銷售能力發出採購訂單。除因質量問題導致產品存有瑕疵外，分銷商不得向我們退回其購買的產品。
- **期限**—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可予續期，惟須在現有分銷協議到期前三個月磋商分銷協議的新條款。
- **終止**—倘分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例如從事銷售未獲授權產品、在未經我們批准的情況下更改零售價、未能根據我們的營運標準延攬及管理二級分銷商、拒絕參加銷售培訓或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且該等分銷商未能於15日內修正其過失，我們有權以書面方式終止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
- **保密**—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有責任對其所知悉或所用的本集團任何商業秘密保密，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
- **反賄賂**—當分銷商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時，我們亦要求彼等簽署反賄賂副協議。該等反賄賂副協議規定分銷商及我們共同遵守有關不公平競爭及反賄賂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的責任。我們有權因分銷商未遵守反賄賂副協議的條款而終止與彼等訂立的分銷協議。

儘管我們與分銷商所訂協議一般規定其須於我們交付產品後悉數付款，但我們會按個別情況向分銷商提供信貸期限，通常在我們相信給予分銷商資金流動性將可支持分銷商開設新零售店舖或委聘其二級分銷商，從而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時授出該等延期。2012年7月，我們根據分銷商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分銷商的背景、資本、聲譽、規模及還款記錄等因素建立一套信貸系統。根據該信貸系統，我們按分銷商的信貸分級給予彼等介乎30日至180日的不同信用期限。我們僅給予信貸記錄良好及經營規模較大的分銷商自產品交付後及其清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前最多180日的較長付款期。

分銷商管理

我們認為，維持我們各品牌的品牌形象及公眾對我們令人聯想到我們生活方式理念及品牌文化的品牌的觀感乃我們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要求分銷商及其銷售人員接受我們有關品牌歷史、產品知識及零售店舖經營(包括視覺陳列、裝修及固定裝置以及ERP系統)方面的強制性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明白我們的品牌文化及在其日常營運中維持我們統一的品牌形象。我們將在中國的零售業務劃分為七個銷售地區，即華東、華北、中國西北、中國西南、華南、中國東北及華中。這七個銷售地區內的所有零售店舖均受我們主要負責產品銷售、零售店舖經營及客戶服務的零售管理部門管理及監督。各銷售地區均設有一個地區零售管理團隊，由一名地區銷售經理及多名分別負責產品、展示、零售運營及培訓的成員組成。我們的地區零售管理團隊會定期到訪銷售區域內的零售店舖，在零售店舖經營及員工培訓方面向分銷商提供幫助。我們亦不時派遣零售管理團隊成員進駐零售店舖，以協助分銷商遵守我們的標準。我們的分銷商須於其零售店舖採用我們的統一零售店舖設計與佈局，而大多數分銷商已指派本身的人員負責其零售店舖的陳設及裝修。我們亦委派專責人員監察零售店舖的成立過程，並核實其建造工作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亦要求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的零售數據信息系統與我們的ERP系統連接，並每天向我們匯報零售數據。因此，我們可密切監控分銷商的日常存貨並及時向其提供經營指引。

我們一般在指定省份或地區就我們每個品牌向分銷商授出獨家銷售權，以避免零售店舖之間出現競爭。為免在零售層面出現互相爭利，所有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於開設新零售店舖前須經我們事先同意。此外，分銷商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一般不得互相重新分配存貨或陳舊產品，惟同一主要股東所擁有的兩名湖北省分銷商除外，我們允許彼等在毋須我們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存取彼此的存貨資料及按需要在彼等之間重新分配存貨。我們會密切監控分銷商的存貨，協助分銷商之間通訊，按個別情況重新分配不同零售店舖的存貨。由於我們的ERP系統於2011年8月才開始運作，故我們並無保留2010年及2011年零售店舖間重新分配存貨的經營數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計及同一主要股東擁有的兩名湖北省分銷商之間的重新分配，分銷商之間重新分配存貨逾400次，涉及零售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上述400次重新分配主要為將一個地區的過剩存貨重新分配至對產品有需求的另一地區。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產品的若干尺碼、顏色及款式在中國部分地區較其他地區受歡迎，故我們的分銷商在零售店舖間重新分配存貨，以應對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消費模式。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在分銷商間重新分配存貨。我們一般允許分銷商經我們事先批准後在百貨公司或商場舉辦的大特賣活動中租用攤位以銷售非當季產品。我們

的分銷商一般須根據其銷售能力發出採購訂單，且一般不得退回彼等購買的產品。我們的分銷商通常須於接獲我們產品後三日內以書面向我們通知任何問題，且經我們進一步檢驗後，一般可更換質量有問題的瑕疵產品。

分銷商參與各自零售店舖所在的百貨公司、商場或商業區舉辦的各種推廣活動及項目，以推廣產品，並於參與後將銷售記錄存檔。我們的分銷商須於舉辦任何宣傳活動或項目前取得我們的事先批准。分銷商亦須參與我們於特定地區或全國範圍開展的所有推廣活動。我們於產品展銷會上與分銷商會面，以收集意見，並就市場趨勢、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反應及零售店舖營運交換意見。我們亦定期向分銷商通報最新營銷策略，以保持我們分銷網絡內的業務經營及品牌形象貫徹始終。

我們定期評估分銷商的表現。2012年，我們開始實施獎勵制度以向分銷商提供獎勵。根據該獎勵制度，我們的分銷商在符合若干標準時有資格於向我們採購產品時取得更多折扣。有關標準包括：

- 根據我們的年度購買指引訂購產品；
- 根據我們的擴充目標開設新零售店舖；
- 提高整體銷量表現及同一店舖銷售增長；
- 維持及改善我們的店舖形象；及
- 改善經營及業務管理能力。

根據我們的獎勵制度，根據上文所述標準，分銷商一般在符合或超越表現目標時獲得獎勵積分。我們通常向分銷商授出三類獎勵積分，即年度積分、季度積分及每月積分。該等積分之後可兌換為指定的額外折扣（稱為「銷售回扣」），分銷商可於其後在採購我們的產品時使用。我們按年內／期內授出的積分就銷售回扣計提撥備，該等銷售回扣確認為收益減少。我們的分銷商可(i)在來年使用年度積分；(ii)在隨後兩個季度使用季度積分；及(iii)在隨後三個月內使用每月積分。分銷商可使用的銷售回扣不得超出每筆採購訂單總採購價的30%，且積分過期後，剩餘獎勵積分將被取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回扣撥備約為人民幣82.9百萬元，從我們的收益中扣除，當中人民幣51.1百萬元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動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回扣撥備為人民幣19.7百萬元，已從我們的收益中扣除。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動用銷售回扣可用撥備中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包括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結餘人民幣31.8百萬元，且我們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撥備人民幣19.7百萬元。

由於我們以批發方式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的分銷商並無權利向我們退還未銷售的存貨，而分銷商在往績記錄期內於分銷權終止時並未向我們退回任何未售存貨。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及並無成為二級分銷商的分銷商一般獲准在經我們同意的約三至六個月內，繼續在其各自的零售店舖或百貨公司或商場的特設銷售專櫃銷售彼等早前已購入的產品，或將產品轉售予其各自的二級分銷商或我們的指定網絡分銷商。該等已終止委聘的分銷商的零售店舖一般因銷售效率欠佳或於就該等零售店舖與百貨公司／商場或業主訂立的經營權或租賃協議屆滿時結業。

二級分銷商

我們的分銷商一般可在取得我們事先批准後在其指定地區內委聘二級分銷商，而我們則授權由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舖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並不要求分銷商與其二級分銷商彼此獨立。由於我們與二級分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故二級分銷商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在我們的產品展銷會上訂購產品。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所訂立的二級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品牌形象及推廣以及我們全國統一的定價政策）一般與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所載者一致。此外，我們的分銷商須促使其二級分銷商根據分銷協議經營，從而符合我們的銷售政策，而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須就其行為不當致令我們所蒙受的一切損毀及損失負上共同責任。我們的分銷商亦須於與二級分銷商簽訂二級分銷協議後七日內通知我們。此外，二級分銷商開設零售店舖須事先獲得我們的批准。透過准許分銷商委聘二級分銷商，我們能直接管理較少數分銷商。我們認為，該策略可使我們更專注於協助分銷商改善零售店舖經營及更有效地管理分銷商。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283名、393名、391名及387名二級分銷商分別由27名、28名、37名及36名分銷商委聘。2010年至2011年間二級分銷商數目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推行策略性計劃，擴大分銷網絡以覆蓋更廣泛地區，並利用二級分銷商的資源及地方網絡提升市場滲透率。2012年12月31日的二級分銷商數目較2011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並於2013年6月30日進一步下降，主要是由於關閉由若干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舖。該等二級分銷商多數只經營一家零售店舖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彼等於零售店舖關閉後已不再為二級分銷商。該等零售店舖關閉的主要原因是(i)銷售效率低或(ii)在租約或百貨店特許經營協議屆滿時，二級分銷商未能按相若條款租賃經營地點。我們亦依據與對分銷商所用的相同評核準則，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挑選了三名及十名擁有良好銷售及營運往績的二級分銷商成為我們的分銷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

業 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網絡有637家、965家、958家及915家Cabbeen品牌零售店舖，其中455家、683家、557家及540家由二級分銷商經營。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二級分銷商數目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截至1月1日的二級分銷商.....	187	283	393	391
新委任.....	113	151	75	38
終止委任.....	17	41	77	42
截至12月31日／6月30日 的二級分銷商.....	283	393	391	387

與其分銷商終止業務關係的二級分銷商一般獲准繼續在其零售店舖銷售我們的產品。如二級分銷商於其零售店舖結業時終止關係，則各自負責該等二級分銷商的分銷商一般會取回二級分銷商的所有剩餘存貨。該等分銷商其後在本身的零售店舖銷售該等剩餘存貨，或將剩餘存貨重新分配予其屬下的其他二級分銷商。

產品展銷會及採購訂單

我們一般舉行產品展銷會向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展示我們的新產品系列。我們目前每年就Cabbeen Lifestyle品牌及附屬品牌Cabbeen Chic舉辦四次產品展銷會，並就Cabbeen Urban品牌每年舉辦兩次產品展銷會。展銷會期間，我們通常會聘用男模展示我們的新產品系列，而我們的設計師會向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介紹新產品系列的理念、產品組合、生產技術、所用的面料及我們廣告宣傳活動的主題。我們的設計師亦會向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提供有關男裝市場現時及未來整體趨勢的意見。我們亦會按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的過往表現及當地終端客戶的喜好協助彼等發出初步訂單。此外，我們在產品展銷會上提供一般培訓，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亦可在產品銷售會上分享彼此的零售店舖營運知識及意見。我們亦於產品展銷會期間就多項獎勵計劃舉行頒獎禮，以表揚分銷商及其銷售人員的傑出表現，藉此激勵及提升彼等對我們的忠誠度。

我們主要在每年分別就Cabbeen Lifestyle品牌及附屬品牌Cabbeen Chic (每年四次) 以及Cabbeen Urban品牌 (每年兩次) 舉行的產品展銷會上收集分銷商的訂單。我們容許分銷商於我們的產品展銷會上直接於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內就我們的新產品系列發出採購訂單。我們的銷售團隊一般會協助分銷商就新產品系列發出採購訂單，並根據各分銷商的喜好就產品組合、尺碼範圍、採購量及陳列設置向其提供意見，以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現有產品系列的主題。二級分銷商亦會與其分銷商一同獲邀出席我們的產品展銷會及獲允許根據其

業 務

分銷商的指引及審查直接於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內就我們的產品發出訂單。分銷商就其本身的零售店舖以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舖發出採購訂單後，我們會進行最後分析及審查並確定各產品的生產排期及規模，並向我們選定的外包商發出批量生產訂單。我們以批發價向分銷商出售產品，批發價為零售價再打折。

定價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旗下品牌及產品的市場定位。為維持我們的價格競爭力及銷量，我們會定期檢討零售定價策略並根據以下因素作出調整：

- 我們產品的採購成本；
- 我們產品的過往銷售數據；
- 我們產品的特點；
- 我們個別產品的預期利潤率；
- 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及
- 現有市場的飽和度、預期市場趨勢及預期終端客戶需求變動。

我們的總部通常會釐定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價範圍。根據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條款，所有零售店舖均須遵循本集團全國零售定價政策。二級分銷商亦須遵守我們的全國零售定價政策。我們在建議零售價的基礎上按每年預先釐定的折讓向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向我們分銷商提供的建議零售價的預先釐定折扣金額根據該特定分銷商的過往表現及我們對其的年度評估而互不相同。

我們產品的零售店舖

我們一般於高端商場開設商場店並於所銷售產品城市中的經細選的黃金地段大型知名百貨公司設立專櫃。我們品牌的街舖主要位於人流量較大的中心商業區，一般吸引目標終端客戶群經常光顧。

街舖

街舖乃我們銷售網絡中最成熟的銷售渠道。我們Cabbeen Lifestyle品牌及Cabbeen Urban品牌的街舖乃位於人流量較大及消費者購買力較強的主要商業區或步行街的獨立店

舖。我們的品牌街舖平均樓面面積137平方米。街舖的展示區較大且為獨立結構，故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在開展促銷活動方面更加靈活。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413家Cabbeen品牌街舖。其中386家為Cabbeen Lifestyle品牌街舖及27家為Cabbeen Urban品牌街舖，均由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經營，一間以Cabbeen Urban品牌自營的街舖除外。

百貨店

我們的分銷商及彼等的二級分銷商於中國主要百貨公司租賃專櫃展示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百貨店專櫃平均樓面面積110平方米。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30個省份及超過300個城市擁有約386個專櫃，且多數位於大部分省會城市的主要商業區。其中366家及20家百貨店分別為Cabbeen Lifestyle及Cabbeen Urban品牌專櫃，均由我們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經營。

商場店

我們的Cabbeen Lifestyle及Cabbeen Urban商場店是設立在平均樓面面積145平方米的大型商場內的獨立店舖。憑藉我們Cabbeen各品牌豐富的產品組合、優越的位置及有效的市場推廣，商場店已吸引了大量的終端客戶。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16家Cabbeen品牌商場店，全部均由我們的分銷商或二級分銷商經營，一間以Cabbeen Urban品牌自營的商場店除外。其中90家為Cabbeen Lifestyle品牌商場店及26家為Cabbeen Urban品牌商場店。

零售店舖管理

位置

我們相信，選址對我們分銷網絡中零售店舖的成功經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所有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在開設新的零售店舖之前須取得我們的批准。我們分銷網絡中零售店舖一般位於大型知名百貨公司或商場，以及繁華的商業區。根據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零售店舖選址手冊，我們規定了開設產品零售店舖位置的一般準則。我們選擇開設新零售店舖的位置時，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

- 零售店舖的建議位置以及目標終端客戶的購物模式及消費能力；
- 人口密度及增長分析以及發展潛力；
- 地理位置；

- 目標位置週邊區域的競爭情況；及
- 預計初步資本投資、投資回收期及投資回報率。

設計及外觀

我們的Cabbeen Lifestyle及Cabbeen Urban品牌零售店舖都獨具特色，原因為我們相信該兩個品牌各自擁有獨特及個性文化以及終端客戶群。我們亦通過採納一套風格各異的視覺標準，融合現代感的設計元素和設施，為終端客戶創造舒適及統一的購物環境。我們品牌零售店舖的設計、空間規劃及陳列布局均須遵從本集團總部制定的視覺系統指引，並於每季根據特色主題重新調整。根據指引，各品牌的所有零售店舖必須呈現一致的視覺形象，特別是產品的設計及顏色、店舖設置以及商品、櫥窗及樣板陳列以及銷售人員制服。

自營零售店舖

自2012年12月起，我們已開始在選定地區設立少量自營零售店舖，主要作為示範店舖，目的是提高品牌知名度、展示我們對店舖形象的標準，並向分銷商提供品牌推廣及零售管理方面的指引。我們相信該等示範店舖，連同我們其他的付出，有助進一步在零售層面上提升及統一我們的品牌形象。

自營零售店舖有若干潛在風險。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過往並無充足的直營零售店舖管理經驗，且彼等可能須從其他日常營運事務中分散精力處理零售管理事宜。此外，我們因自營零售店舖產生開支及資本開支，包括物業租金、水電費及店舖傢俱及裝置陳列成本，而我們亦為自營零售店舖保留存貨，上述各項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構成壓力。

為控制該等風險，我們計劃分階段逐步擴展我們的自營零售店舖。我們擬首先在毗鄰企業總部及資源最集中的廣東及附近的省份開設自營零售店舖，確保我們的首間自營零售店舖獲得充足的支援。我們擬逐步開設更多自營零售店舖，並在2014年年底前保持自營零售店舖總數在30間以下，以減低對我們現金流量的影響，並讓我們的管理層可繼續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上。在地區市場開設自營零售店舖前，我們與覆蓋該市場的分銷商討論以避免潛在競爭。為我們的自營零售店舖(作為示範店舖，目的是提高品牌知名度、展示我們對店舖形象的標準，並向分銷商提供品牌推廣及零售管理方面的指引)挑選處所時，我們會致力補足而不會重疊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所經營的零售店舖所覆蓋的地區。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企業總部所在地廣東省開設了兩間自營零售店舖。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在廣東省共營運111間零售店舖。我們每家自營零售店舖平均產生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初始成立費用，包括店舖裝修、傢俬、電腦設備、存貨及員工及其他營運成本。我們將營運資金用於設立該等零售店舖的資金。我們目前預期大部分自營零售店舖的初始成立費用的回本期將為兩年至四年。我們亦預期在位置優越的商業地區開設少量自營零售店舖，此舉可能會產生較高租賃成本，但同時預期可達致更廣泛宣傳效果並提升我們的形象。就該等自營零售店舖而言，我們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在四年內可錄得正數，但目前並無就初始成立費用訂定任何回本期。我們目前已與商場或其指定物業管理公司訂立兩份租賃協議，一般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初步按金** — 我們在進駐商場前須向商場或其指定物業管理公司支付一筆初步按金。此筆按金的金額一般為三個月的協定租金。初步按金於租賃協議終止後可予退還，而前提是並無發生導致根據相關協議扣減該筆按金的事件。
- **裝潢及維護** — 我們在開始進行裝潢前，通常須就商場零售店舖的設計和佈局取得商場指定物業管理公司的批准。我們須承擔商場零售店舖的裝潢費用，並須遵守若干不動產管理政策或指引。
- **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 我們須按月向指定物業管理公司結付租金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包括物業管理費用及公用設施開支。
- **付款結算安排** — 我們一般在終端客戶購貨時直接向其收取付款。就我們的自營商場店而言，我們須向商場收取付款，而商場則會先從終端客戶收取支票或銀行卡付款。商場隨後會安排於事先協定的付款期內向我們付款。
- **期限** — 租賃協議一般為期最多兩年。
- **終止** — 租賃協議一般可於屆滿時或經我們與商場共同協定後終止。在若干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於20日內支付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或未能達到若干銷售目標，則商場有權終止租賃協議。

營銷及推廣

我們認為，有效的營銷及推廣策略乃打造品牌的關鍵所在。隨著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在中國時裝界逐漸為人熟知，彼已廣獲眾多時裝及設計相關媒體及電視節目的關注，因此成為我們Cabbeen品牌的標誌。而且，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例如VIP計劃、廣告宣傳活動及時裝秀）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品牌知名度及休閒理念。我們確保每項活動乃針對所推廣品牌的形象而舉辦。在開展上述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同時，我們亦於店內直接推廣產品，以配合該等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就營銷及推廣活動於Cabbeen品牌零售店舖使用一致的產品陳列、櫥窗陳列、擺設及風格，致力加深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由於我們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店舖位於百貨公司、商場及人流量較大的商業區的優越位置，故我們認為零售店舖的店內促銷切實有效。2011年，我們利用電視廣告進行廣告宣傳。2012年，我們不再利用電視廣告而依賴多項其他廣告宣傳方式，費用相對較為便宜，且我們相信對目標消費人群的效力較大。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部負責了解品牌定位及制定恰當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部聘有15名僱員。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促銷活動：

VIP計劃

為提升終端客戶忠誠度及刺激銷售，我們與分銷商及彼等的二級分銷商合作推出全國性的VIP計劃。我們VIP計劃的會籍讓終端客戶得以接收有關新產品系列、特價促銷及折扣的短信通知，並會於生日當月受邀參加我們的促銷活動、時裝秀及享受特別折扣。我們亦鼓勵分銷商為我們的VIP客戶設計及提供本地增值服務，例如對所購服飾提供免費修改及乾洗等個性化終端客戶服務。各終端客戶在購買我們的產品達若干金額會獲發一張我們旗下其中一個品牌的VIP積分卡。我們的Cabbeen Lifestyle品牌VIP會員在我們Cabbeen Lifestyle產品零售店舖消費滿人民幣3,000元及滿人民幣8,000元後即可分別升級為銀卡及金卡VIP會員。我們的Cabbeen Urban品牌VIP會員在我們Cabbeen Urban產品零售店舖消費滿人民幣4,000元及滿人民幣10,000元後即可分別升級為銀卡及金卡VIP會員。各級別的VIP會員優惠僅限該級別VIP會員享有。例如，我們會定期向VIP積分會員發送新產品發佈及銷售活動通知。VIP會員在其生日當月可享受特殊折扣，而銀卡及金卡VIP會員在購買我們的產品時一般可分別獲得10%及15%的折扣。對於我們的金卡VIP會員，我們亦會在每個季度向他們寄發我們的時尚雜誌、《賓視》及產品目錄，以向他們提供有關我們的產品開發和新產品發佈的最新消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575,000名VIP會員。我們的VIP會員卡一般有效期為兩年。我們的VIP積分卡持有人如不能於其會籍屆滿前取得VIP銀卡身份，其積分將會失效。我們的VIP銀卡及金卡會員可自會員VIP銀卡或金卡失效前最後一個購買日期起

計自動續期兩年。然而，我們的VIP銀卡及金卡會員於其會員卡續期時會失去其先前積分。此外，我們的VIP銀卡及金卡會員如於其獲得有關會員資格後兩年內未曾購買任何產品，將會喪失會員身份。

我們先進的管理信息系統使我們能定期對不同地區的VIP客戶進行調查，詳細分析其年齡、職業、消費行為及支出習慣。從VIP客戶所得的消費數據為我們推廣品牌、設計及改進產品提供了重要參考。我們為Cabbeen Lifestyle品牌及Cabbeen Urban品牌分別設有獨立的VIP系統。在確定品牌各自的VIP系統指引及向VIP會員提供的定製服務時，我們會考慮該等目標終端客戶群的特徵及消費喜好差異。我們亦與我們的分銷商交流我們的調查結果及分析，以協助他們了解我們VIP客戶的喜好。

廣告活動

我們通常在發佈品牌的季節性產品系列的同時舉辦廣告活動。我們為每個品牌獨立舉辦廣告活動並進行內部管理，我們認為有關廣告活動對各品牌的形象至關重要。我們確保廣告活動符合品牌形象特點，反映品牌背後的生活方式理念。我們在流行時裝雜誌(如《時尚芭莎男士》及《魅力先生》)刊登廣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全國電視網絡(如湖南衛視)播放電視廣告。我們亦在百貨公司及商場放置多種室內外廣告，以宣傳產品及品牌形象。我們亦偶爾製作大型廣告平台，與其他營銷及推廣活動同時進行。例如，2012年，我們在全國進行一系列廣告活動，以慶祝我們在服裝業經營15週年。按照我們的口號「換個角度看世界」，我們製作了一部微電影並利用廣告氣球、大型活動展板、贈品、紀念徽章、特別版服裝及透過我們授權的分銷網絡分銷的15週年經典服裝系列。

網站、微博及其他社交媒體店舖

我們注重透過新媒體開展推廣活動，新媒體與我們的目標消費群體的生活方式吻合。消費者可登入我們的官方公司網站(www.cabbeen.com)及新浪微博(www.weibo.com/cabbeen)，獲取有關我們的品牌、店址、最新產品及促銷活動的更多資料。我們亦為我們的Cabbeen品牌製作一部名為「楓樹街33號」的微電影，講述了一位中國時裝設計師的故事及Cabbeen品牌的起源。為我們的15週年誌慶製作的「楓樹街33號」於2012年6月在優庫網及奇藝網等視頻網站上播放，微電影的預告片及宣傳材料亦於我們授權的分銷網絡零售店舖內展示。

時裝秀

我們定期獲邀在時裝業活動(如中國國際時裝週及海西國際時裝週)期間舉辦時裝秀，展示Cabbeen產品系列。我們於2002年在北京的北京國際飯店舉辦我們首場時裝秀。2004年，我們主題為「Cabbeen, Cabbeen」的時裝秀在法國電視頻道Fashion TV現場直播。我們亦於2007年獲邀參加紐約時裝週，屬首個獲邀的中國設計師品牌。過去十年，我們一般在中國國際時裝週期間舉辦多場時裝秀，推出全新季節性產品系列。我們認為，時裝秀為我們接觸終端客戶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而在時裝秀有效展示Cabbeen產品系列是我們品牌發展戰略的重要一環。

我們一般每年舉行兩次時裝秀，並出席多個時裝週。除該等定期時裝秀外，作為宣傳及公關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可能舉辦特別時裝秀活動。我們投入大量精力舉辦每次時裝秀。每次時裝秀時，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首席設計師楊先生會為時裝秀選擇一個能增強各品牌背後代表的生活方式理念及全新產品系列精神的主題。我們多個部門(包括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和品牌推廣及營銷部)積極參與時裝秀的籌備，確保時裝秀的設計、設置、佈局、燈光、音樂及所有其他元素互相配合，使觀眾將注意力集中在所展示的產品系列上，有效傳達我們的季節性設計主題。

我們邀請國內名流、設計師、媒體及時裝界人士出席時裝秀，吸引更多媒體報道我們的時裝秀。我們亦可能結合時裝秀舉辦部分活動，加強與終端客戶及時裝業的關係。我們認為，時裝秀是我們有力展示產品系列及品牌所蘊含的風格及設計元素的絕佳機會。我們的時裝秀通常會吸引時裝界及大眾媒體(如中央電視台、鳳凰網時尚及Yoka時尚網)的關注。

贊助

我們定期贊助大型活動。例如，於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我們贊助了「創意星空」廣州賽區，該節目為CCTV-6舉辦的選秀節目，目的是發掘有才華的時裝設計師並為其提供時裝及電影行業機遇。我們亦是中國籃球男籃職業聯賽2011-2012及2012-2013賽季的贊助商。有關活動有助我們透過產品廣告宣傳品牌。

季節性活動

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及彼等的二級分銷商積極參加Cabbeen品牌零售店舖所在的百貨公司、商場及商業區舉行的季節性促銷活動。促銷通常包括降低全店價格，一般在節假日、推出新產品及轉換季節性產品系列時舉行。我們亦容許我們的分銷商及彼等的二級分銷商在促銷期間（一般為每季末）對精選產品提供折扣。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及促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2.4%、5.0%、2.0%及1.3%。

生產外包及採購

我們目前將所有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國內的外包商。我們相信該策略讓我們可減少我們於資產負債表上的固定資產金額及獲得較高的資產回報。此外，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專注於我們認為可為業務帶來最大價值的部分價值鏈（即品牌推廣、設計、營銷、品質控制）及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分銷商及終端客戶的關係。於該過程中，我們能夠減低我們的資產基礎，同時提高我們資金及人力以及其他資源的使用效率。

我們的生產

2012年3月前，我們在我們位於福建省石獅市的生產設施製造部分服裝產品。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石獅生產設施製造的服裝產品分別約佔我們所有產品的35.9%、19.0%、2.4%及零。2011年，我們將生產設施所在的樓宇、土地及在建工程售予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駿源發展。2012年2月，我們將生產設備、原材料及在製品售予獨立第三方石獅豪宇。2012年2月以後，所有產品均不再由我們自行生產。有關出售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段。

生產外包

繼2012年2月出售製造業務後，我們將Cabbeen品牌所有服裝、鞋類及配飾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國內多家外包商，由外包商進行整個生產過程。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外包商採購產品所涉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7.1百萬元、人民幣484.9百萬元、人民幣537.8百萬元及人民幣18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63.9%、80.0%、96.1%及98.6%。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委聘64家外包

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我們製造產品。我們的主要外包商為在生產男裝、鞋類及配飾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具備先進製造設施及技術的企業，部分更擁有為國際知名品牌提供外包商服務的經驗，因此彼等熟悉設計師品牌的相關要求，如統一的品牌形象、品牌文化、重視細節及優質。我們與五大外包商合作平均已逾四年且我們與五大外包商中其中一家合作了七年。於往績記錄期內，外包商並無罷工或與我們發生糾紛。

我們審慎選擇外包商，要求其符合若干評估及評價標準。我們審慎評估其整體往績記錄、財務實力、經驗、聲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成效。我們亦每年評估現有外包商，以識別並將不合資格外包商從我們的認可外包商名單中移除。此外，我們一般要求外包商對在合作期知悉或使用的任何商業機密保密。如外包商在任何情況下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將我們的商業機密洩漏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外包商須承擔我們因此受到的所有財務損失。根據採購協議，我們亦有權終止我們與該等外包商訂立的採購協議並取回我們向該等外包商支付的所有款項。

我們在製作服裝樣衣、為生產規格定案、確定生產進度及制定成本控制計劃等方面與我們的外包商緊密合作。我們亦會訂明生產須採購的原材料品質。向外包商發出訂單到產品交付的所需時間介乎約三至六個月，視乎我們與外包商預定的生產計劃及每季分批發佈新款式的时间而定。下文載列我們一般與外包商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品質** — 外包商一般須按照國家標準及我們的指引採購原材料並製造及包裝產品。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我們的外包商不得分包彼等的工作予其他第三方。外包商須就其採購的原材料提供福建纖維檢驗所或廣州市纖維產品檢測院出具的品質檢驗報告及我們指定的第三方品質檢驗機構就成品出具的質量檢驗報告。我們亦定期指派訂單處理及品質控制員工檢查生產過程。外包商須在我們對產品樣本檢測批准後，方可量產。
- **價格、類型及數量** — 我們通常於每次量產前與外包商訂立採購合約。採購合約通常會載列我們所需各項產品的價格、類型及數量。
- **交付** — 外包商一般須向我們指定的倉庫交付成品。

業 務

- 付款 — 我們一般須在交付預訂產品前四個月支付總合約價值0%至30%作為初步按金。我們須於收到外包商發出的稅務發票並確認外包商所交付成品的質量及數量後支付餘款。
- 產品瑕疵 — 外包商一般須承擔產品交付一年內及產品售予終端客戶後三個月內在呈示稅務發票時與其所供應產品的品質有關的損害賠償及損失。我們有權要求外包商在我們收取有瑕疵產品後一年內無條件地退回該等產品的已支付採購價。
- 年期 — 框架採購協議一般為期一年。
- 終止 — 如有延期交付或無法交付產品、瑕疵產品或不遵守我們的生產指引，我們保留權利終止與外包商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
- 保密及不競爭 —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外包商有責任對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及／或該外包商所知或所用的商業機密保密，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洩露或傳遞。我們的外包商須使用由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供應商提供印有我們品牌標誌的標籤，未經我們授權，不得使用剩餘的標籤。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我們或外包商均不得於該等框架採購協議期內及該等框架採購協議終止後三年內僱用對方職員。
- 反賄賂 — 當外包商與我們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時，我們亦要求他們簽署反賄賂副協議。該等反賄賂副協議要求外包商及我們均須遵守有關不公平競爭及反賄賂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有權因外包商未遵守反賄賂副協議的條款而終止與其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

在我們向石獅豪宇出售生產設備、原材料及在製品後，我們已委聘其為外包商之一，原因是我們認為其熟悉我們的生產要求及標準。石獅豪宇亦同意於出售時繼續聘用過往負責生產的全體僱員，並自該日起負責向該等僱員支付薪金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我們的董事確認，自石獅豪宇於2012年2月購買我們的生產設施以來，我們與其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外包的五大外包商分別約佔我們外包產品採購總額的57.4%、42.9%、51.8%及48.4%。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外包的最大外包商分別約佔我們外包產品採購總額的17.8%、15.1%、22.3%及18.6%。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中一家五大外包商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即石獅市卡賓貿易有限公司

(「石獅卡賓」)。2010年及2011年，石獅卡賓為我們的採購代理，並為我們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服飾成品。石獅卡賓由控股股東楊紫明先生擁有80%，以及由柯榕欽先生(於2013年5月14日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擁有20%。石獅卡賓於2011年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了石獅卡賓外，董事、彼等的聯系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外包的五大外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

2012年2月底前，我們在位於福建省石獅市的生產設施製造部分服裝產品。2011年，我們出售生產設施所在樓宇及土地，其後於2012年2月出售我們的生產設備、原材料及在製品。因此，我們於2012年2月後終止生產所有產品以及與大部分原材料供應商的合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原材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日後將與其中部分供應商一道開發我們產品所用的新型面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仍繼續委聘80家原材料供應商，以採購外包商所需少量原材料，以生產附屬品牌Cabbeen Chic旗下產品以及製造服裝樣板作本身的設計及研發用途。我們通常亦要求我們的外包商向該等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此外，我們亦與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合作，為我們的產品開發面料及印染技術。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9.4%、11.3%、0.9%及零。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本集團關聯人士作出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佔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總採購額的比例分別為14.2%、0.1%、零及零。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負責將原材料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倉庫所需的運輸成本。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出現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

品質控制

我們相信，注重品質控制是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及一套品質標準。我們檢驗產品的所有安全標準均基於相關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如GB/T24001-2004 - ISO14001:2004標準，並因應國家及行業標準的任何變化而更新。

我們的品質控制程序早在設計及研發階段即已開始，我們同時會細心檢驗將用作生產的原材料功能及品質。我們繼而向外包商提供我們新產品的技術規格，以供其生產產品樣衣供我們檢查及進一步修改(如必要)。待我們確定樣衣已妥為反映我們的原設計理念以及

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大規模生產後，我們將向外包商提供最終設計的生產規格，包括有關生產、產品質量標準、涉及生產、檢驗及包裝的風險控制等詳盡規格及要求。只有在我們批准後，外包商方可開始量產。我們安排品質控制員工對外包商生產設施的所有半成品進行抽檢。於製造過程後，成品須交付到我們的倉庫，於包裝及准許入庫前，品質控制員工一般會在品質控制車間進行隨機抽查。對須退回外包商的瑕疵產品，我們要求外包商除去任何附有我們商標或標誌的標籤並退還我們。外包商須將瑕疵產品封存並存放在安全地方一年再作進一步處理。董事確認，並無出現重大產品召回、重大產品投訴。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退貨佔我們總收益約0.5%、0.9%、0.5%及0.5%。

我們就商品退貨政策遵守相關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律。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就處理因終端客戶提出的任何投訴接受培訓，包括核實所指稱的任何商品瑕疵。

管理信息系統

我們認為，有效執行的信息系統對改進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經營效率極為重要。我們設有一個全面的ERP系統，該系統整合了我們業務經營不同方面的內部及外部管理資料，包括採購、存貨管理、品質控制、銷售、財務管理、分銷、人力資源及終端客戶管理。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亦有助我們管理及監督快速發展中的由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街舖、百貨店及商場店的全國授權分銷網絡。

我們要求銷售我們產品的每間零售店舖於成立時安裝銷售點終端系統。2009年，我們開始開發集中管理ERP管理信息系統，該系統於2011年8月運作。由2011年8月起，我們分銷網絡的所有零售店舖均配備我們的ERP系統。該系統讓我們的總部及銷售地區及時分析及記錄銷售詳情並監控存貨。各零售店舖的銷售資料通過ERP系統收集及上傳至各銷售地區及總部的主系統。該系統旨在全面覆蓋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產品目錄、供應鏈管理、採購訂單、銷售、採購、物流、存貨管理、分公司管理、零售管理、業務數據分析及決策支援。

我們的ERP系統以SAP所設計的AFS、Retail、BW、EWM系統及HR子系統為中心點，SAP為擁有國際市場領先地位的企業應用軟件商，我們的ERP系統亦包括銷售點終端系統，銷售點終端系統是由我們內部設計訂製的零售及終端客戶管理系統。SAP開發的子系統與我

們的銷售點終端系統經由ERP系統相連，以令到數據交換流暢及順利進行一體化。AFS系統是專門為服裝及鞋業設計的企業應用程序。我們使用AFS將我們的業務營運程序標準化並將業務及財務數據進行綜合。我們的AFS會提供其他信息系統所依托的基本信息管理平台。我們使用Retail系統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以及統一我們的品牌運作標準。我們的Retail系統與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的系統直接連接，而我們可透過Retail系統記錄及監察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的採購、銷售及存貨情況。我們向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免費提供Retail系統及銷售點終端系統，並要求各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安裝該等系統並將有關物流、零售及存貨的管理數據上載到我們的BW系統供進行分析。我們之後在需要時使用BW系統分析該等數據。我們的BW系統讓我們可建立一個統一的數據及財務申報系統，能更好地了解我們各品牌零售店舖的銷售表現、所得收益、銷售生產力水平及VIP採購率，使我們能因應市況迅速採取對策。通過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及時反饋數據，我們可以更可靠和有效地作出我們的銷售預測及為分銷商提供採購指引。該等數據亦使我們能夠向分銷商提供指引以重新分配分銷商之間的存貨、降低我們分銷網絡的存貨水平及改善我們分銷網絡的效率。我們的分銷商亦可按照我們的指引進行本身的促銷活動，以減少存貨。由於Retail系統將我們與我們所有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連接起來，其有助我們實施運營指引以及維護統一品牌文化。

我們的信息系統有助我們收集消費者採購的資料、監察的喜好、適時評估市場趨勢以及改善我們的新產品系列產品組合的設計及計劃。此外，我們使用VMS管理我們Cabbeen品牌的VIP客戶。我們的VMS能使我們收集我們VIP客戶的個人詳細資料及客戶喜好資料。我們亦會監察及檢討彼等的購買模式及記錄，以確定我們提供的相應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向VIP客戶提供的客戶服務。

我們的零售管理團隊和地區銷售經理會透過我們的ERP系統每日監察各分銷商的銷售收益，每週按產品類別檢討及分析各分銷商的銷售，以及每月向各分銷商發出銷售報告連同銷售表現分析、同一銷售地區內所有分銷商的排名、須要改善的地方及推薦意見。我們相信，該等來自我們ERP系統的綜合營運數據能使我們向分銷商提供清晰指引並為分銷商營造健康競爭環境。

為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且確保業務各個方面間的有效協調，我們打算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我們打算專注於開發一個先進的供應鏈管理系統，這使我們能夠將我們價值鏈中的主要環節連接在一個整合了的管理信息系統平台上，並加強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強化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以及縮短我們產品的上市時間。另外，我們打算繼續提升我們ERP系統中的Retail系統，以加強我們分銷網絡的管理。我們計劃推出更多的管理信息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我們業務營運的效率，如BI系統來分析我們的業務數據、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系統來管理我們的設計和研發、供應商協調系統以管理我們的供應鏈、電子學習培訓系統為零售人員提供培訓及預算管理財務計劃系統來強化我們的成本控制。過往我們主要依賴分銷商收集終端客戶對我們的宣傳活動的意見。設立了規劃的電話查詢中心以後，我們期望更頻繁地與終端客戶(特別是VIP會員)直接聯絡。我們相信，加強了的管理信息系統將使我們可以更有效地記錄銷售細節、監察及優化最小存貨單位、監控存貨、分析消費者行為和市場趨勢，從而提高我們價值鏈中各個環節之間的溝通和協調，並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我們亦相信，進一步強化管理信息系統將幫助我們加快獲取和處理市場數據，配合我們在產品設計和開發過程中的決策，進一步縮短我們的新產品的上市時間。

存貨控制及物流

我們認識到，控制存貨水平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效率及成本控制極為重要。根據分銷商在產品展銷會時發出的購買訂單，我們能預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提前規劃我們須向外包商發出的訂單。於2011年8月實行ERP系統前，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人員於零售層面透過與我們的分銷商溝通及拜訪其零售店舖以收集銷售數據。我們接著使用有關銷售數據連同分銷商發出的採購訂單作為作出商業決策的參考。我們自2011年8月起在集中管理ERP管理信息系統全面運作後亦開始使用ERP系統收集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舖的銷售數據並定期給出分析報告。我們會記錄零售店舖的交易模式，主要目的是為了使我們獲得有關消費者喜好的資料並使我們能對市場趨勢作出及時評估。

我們密切監察我們分銷商的存貨狀況，包括存貨水平、存貨貨齡及存貨組合。倘若若干零售店舖因市況轉變而存貨過多，我們會與分銷商聯繫並按個別情況幫助不同零售店舖之間重新分配存貨。為進一步將囤積陳舊存貨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所採取的政策為分銷商須根據預期未來銷售能力及存貨貨齡定期檢討存貨陳舊過時的問題。我們亦會於分銷商的零售店舖進行抽查及現貨存貨盤點，以找出陳舊或損壞貨物。由於我們根據預期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密切監控外包生產及採購，我們的陳舊存貨水平一般較低。於2013年1月開始營運我們的自營零售店舖後，我們已為我們的自營零售店舖實施存貨政策。我們按照各自營零售店舖的銷售預測、擴充計劃、推廣活動及當前的銷售額制定存貨指引。當實現價值低於賬面值時，我們便會作出存貨撥備。

為協助我們的分銷商保留充足的流動資金及有效管理存貨，我們一般允許分銷商在獲我們事先批准後，在百貨公司或商場舉辦的特賣活動中租用攤位銷售過季產品。我們亦允許若干主要分銷商於指定地區以街舖、百貨店或商場店的形式設立少數幾家常規折扣店。

此外，我們已自2009年1月起授權一名網絡分銷商（「網絡分銷商」）在網上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分銷商的過季產品或將過季產品銷售予網絡平台，再透過寄賣安排由網絡平台轉售予終端客戶。一般而言，我們會定期向網絡分銷商提供我們分銷商的存貨資料，而網絡分銷商負責進一步與我們的分銷商聯絡及協商以購買其過季存貨在網上轉售。我們規定分銷商在與網絡分銷商訂立買賣協議之前須經我們事先批准，但我們不會審閱或批准該等協議的條款。自2011年開始，我們亦偶然在特殊情況下向網絡分銷商銷售過季產品。例如，分銷商預計將開設新零售店舖而於2011年向我們購入額外產品，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卻因市況轉變及市場策略等多項因素而擱置。因此，我們於2012年將分銷商於2011年預訂的部分額外產品作為存貨一部分售予網絡分銷商。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網絡分銷商銷售的過季產品數量不大。

此外，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因應2011年下半年起的疲弱消費需求及持續上升的行業存貨水平採取了一連串調整及措施。為協助分銷商降低存貨水平，我們減少彼等對我們2012年夏季系列的採購訂單。此外，我們於2012年秋冬系列及2013年春夏系列產品展銷會上與分銷商進行商討，以按符合當時行業情況的較低水平處理彼等的採購訂單。我們亦推遲2013年春季系列的推出時間，以給予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更多時間在2013年1月（農曆新年銷售旺季前）銷售過季產品。由於採取了該等調整及措施，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下降20.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2013年，在我們分銷網絡內的過季產品的總存貨水平減少，並預期此水平會因我們所採取的調整及措施而繼續減少。我們計劃繼續監察零售層面的存貨，目標為維持合理及健康的存貨水平。

我們目前在福建省石獅市租用一個倉庫，總佔地面積約5,403.7平方米。我們租用的倉庫策略性地與我們大多數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商位於同一區域。由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倉庫，以供其後生產，原材料供應商對此自行承擔成本及風險。所有由我們的外包商提供的製成品均直接交付至我們的倉庫，以在零售店舖之間重新分配產品。我們透過第三方物流公司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分銷商經營的零售店舖或我們的自營店舖，物流公司承擔與我們的產品交付相關的風險及損失。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委聘六間中國物流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產品交付中並無遭受任何重大損失。由2012年起，我們開始使用EWM系統（一款亦由SAP開發的管理信息系統）將倉庫的運作程序標準化、提升物流效率及可使用空間以及進一步減少勞工投入，從而改善我們倉庫的物流管理。

獎項及榮譽

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首席設計師楊紫明先生自2004年以來在中國贏得多項獎項及榮譽，以下為所獲獎項及證書：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13年	Cabbeen品牌被評為「規模最大的服裝設計師品牌」	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
2013年	楊紫明先生獲評為「2012中國紡織行業年度創新人物」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
2012年	Cabbeen品牌榮獲「2012年度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產品開發貢獻獎」	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
	Cabbeen品牌在中國國際時裝週上榮獲「2012年度時尚品牌獎」	中國國際時裝週組委會
2011年	Cabbeen Chic品牌於中國國際時裝週榮獲「2011年度男裝設計獎」	中國國際時裝週組委會
2010年	Cabbeen品牌被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2010年	Cabbeen品牌獲授「2010年中國式新男裝設計展最具國際風範獎」	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 北京服裝紡織行業協會
2010年	楊紫明先生榮獲「第14屆中國時裝設計金頂獎」	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10年	楊紫明先生被評為「2010年度亞洲傑出青年時裝設計師」	亞洲時尚聯合會－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2009年	Cabbeen品牌於2009中國(廣州)國際時尚週被評為「2009年度中國最具市場價值設計師品牌」	中國時尚產業研究院；南國時尚品牌聯盟委員會；中國(廣州)國際時尚週組委會
2009年	Cabbeen品牌獲授「中國休閒服裝－最具影響力品牌獎」	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中國紡織經濟研究中心；中國休閒服裝博覽會(中國·沙溪)組委會
2009年	楊紫明先生於中國國際時裝週榮獲「2009年度最佳男裝設計師」稱號	中國國際時裝週組委會
2009年	楊紫明先生於2009中國(廣州)國際時尚週榮獲「2009年第六屆中國(廣州)時尚風雲人物」稱號	中國時尚產業研究院；南國時尚品牌聯盟委員會；中國(廣州)國際時尚週組委會
2007年－ 2008年	Cabbeen品牌榮獲2007-2008中國服裝品牌年度大獎「創新大獎」	中國服裝協會－中國服裝品牌年度大獎組委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07年	Cabbeen品牌於第4屆中國青年服裝時尚週贏得「2007中國青年最喜愛的服裝品牌紅幫銅獎」	中國青年服裝時尚週組委會
2007年	Cabbeen品牌於2007年中國國際時裝週贏得「2007年度最佳男裝設計」	中國國際時裝週組委會
2006年	Cabbeen品牌於2006年南國時尚年度大獎被評為「2006年度南國最具時尚男裝品牌」	南國時尚品牌聯盟委員會；中國(廣州)國際時尚週組委會
2006年	楊紫明先生於2006年南國時尚年度大獎獲授「華人傑出名師」勳章	南國時尚品牌聯盟委員會；中國(廣州)國際時尚週組委會
2005年－ 2008年	Cabbeen品牌被評為「福建省名牌產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05年－ 2008年	Cabbeen品牌被評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福建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
2004年	楊紫明先生於中國國際時裝週被評為「中國十佳時裝設計師」之一	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
2004年	楊紫明先生於中國皮爾·卡丹風華盛典被評為「最具潛質時尚服裝設計師」	中國皮爾·卡丹風華盛典組委會

我們的客戶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分銷商及獨立第三方。他們均主要從事服裝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業務。我們與五大客戶合作平均已逾兩年，而我們與五大客戶中其中一名合作了逾五年。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8.9%、54.9%、35.9%及43.1%，而我們的最大客戶於該等期間則佔我們總收益約13.7%、21.8%、10.1%及11.9%。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從三名、一名、一名及一名客戶獲得逾10%的收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該等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194.1百萬元、人民幣94.6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其中兩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即上海賓視服飾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賓視」)及廣州市風海斯貿易有限公司(「廣州風海斯」))。上海賓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楊先生、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田棟樑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16%及29%。上海賓視於2012年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同時停止經營業務。上海賓視之前經營的零售店舖已於2012年第一季就該等零售店舖與百貨公司或商場訂立的經營權或租賃協議屆滿時逐步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該名獨立第三方初時為上海賓視的二級分銷商，其後我們與上海賓視的業務關係終止時成為我們的分銷商。該等零售店舖的剩餘產品乃於該等零售店舖或承繼者的零售店舖或百貨公司或商場的銷售專櫃出售。廣州風海斯先前由楊先生及田棟樑先生分別擁有89%及11%。於2010年4月16日，楊先生及田棟樑先生將彼等全部股權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自此，廣州風海斯仍為我們的分銷商及獨立第三方。我們向廣州風海斯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分別約13.3%、1.2%、2.5%及1.9%。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本集團關聯人士作出的產品銷售佔我們的總銷售額分別約11.4%、3.4%、零及零。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超過5%權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業 務

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目前並無書面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我們的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從而評估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及制定措施控制有關風險。下表載列部分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及我們的現有風險管理措施：

所確認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保護產品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規定我們的設計師於加入我們時簽署保密及不競爭協議。• 我們在產品展銷會上執行以下保安措施，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僅准許獲我們邀請的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的銷售人員出席產品展銷會，我們並會在彼等抵達時查核身份證明文件。— 產品展銷會上所用的所有產品目錄均以黑白兩色印刷，以防止仿製。— 我們不允許錄音或錄影或任何人士將產品目錄攜離產品展銷會。
營運資金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密切監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概況及採取跟進措施確保能及時收回款項。• 我們每月制定預算及審核，確保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應付我們的還款責任。• 我們維持最低的現金儲備水平，以滿足最少六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產品及原材料供應穩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規定所有外包商在與我們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時簽署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和反賄賂副協議。• 我們亦已就甄選及評估外包商制定內部標準。• 我們一般會委聘兩名或以上外包商，以確保我們各類產品的供應充足，我們不會就任何類型的產品過分倚賴任何單一外包商，並會避免發生任何生產中斷或產品交付延誤情況。

業 務

我們所經營業務及所處行業存在各種其他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企業管治

我們已於2013年10月8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

- 制定並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並監督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並監察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措施；
- 確保我們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等職能，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

有關公司企業管治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一段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

中國男裝市場競爭激烈，但隨著中國經濟增長，近年來中高端男裝產品需求穩步增長。我們在區域市場面臨時尚休閒男裝多個國際品牌及國內製造企業的競爭，如傑克瓊斯、左岸、GXG及馬克華菲。我們認為，我們乃基於品牌形象、設計、產品組合、品質、價格、終端客戶服務及分銷網絡的寬廣度進行競爭。與我們面對的競爭有關的若干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十分激烈的市場營運。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可能下跌」。

僱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香港擁有398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按部門劃分的員工明細：

	僱員數目
管理及行政、財務及企業規劃	125
產品設計及研發	113
銷售及營銷	81
採購、物流及品質控制	79
總計	<u>398</u>

福利供款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向社保基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為福建省石獅市生產基地的部分僱員作出所有社會保險供款，原因為我們的僱員受聘期短及流失率高，故為僱員作出供款存在實際困難。

就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前未繳付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相關機關或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前支付未繳付的款項。倘我們未能於限期前繳付逾期款項，則按日加徵欠款額0.2%的逾期罰款款額。就我們於2011年7月1日後未繳付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相關機關或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前支付未繳付的款項，並按日加徵欠款額0.05%的逾期罰款款額(自逾期日起計)。倘我們於有關期限內未能作出逾期供款，有關機關亦可能向我們處以相當於逾期未繳供款總額100%至300%的罰款。

我們亦已收到地方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認函，指出我們已按時作出一切所需的社保基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地方政府機關向我們追討未繳款項或對我們作出處罰的風險不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未有就社會保險作出全額供款。我們已就應計但未繳的社保款項作出撥備，截至2013年6月30日達人民幣4.7百萬元。

薪酬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90.5百萬元、人民幣65.3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收益的14.9%、10.2%、6.9%及8.4%。

我們每年評核僱員的表現，評核結果用於其年度薪酬檢討及晉升考核。為吸引及挽留有價值僱員並保持在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我們亦對同行其他公司提供的薪酬待遇進行調查。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亦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我們相信，主要僱員持有我們的股權，可使僱員與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向主要僱員提供額外激勵措施以提高我們的表現。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關係良好。我們過往並無遭遇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招聘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培訓

我們致力於僱員的發展，並已為僱員的發展實施多個計劃。所有新聘用員工均須參加培訓計劃，學習有關我們文化及品牌的基本資料及其具體工作中需要的技巧。我們亦特別重視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營運的零售店舖的銷售人員的培訓。此外，為配合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及僱員的專業發展，我們提供持續學習及職業發展機會，如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的EMBA課程。我們相信該等培訓可使他們具備向終端客戶提供統一及更優質服務的技巧及知識。

知識產權

專利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在中國為我們開發的新款面料及服飾構造取得23項註冊專利。

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不同檔次的Cabbeen品牌在中國註冊265個商標，並在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註冊41個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中國境內及境外為Cabbeen品牌申請63個額外商標。

業 務

我們亦已與在研發活動中與我們合作的研發人員及各方訂立僱傭合約、保密協議、不競爭協議及合作協議，以保護知識產權。

除知識產權專利及商標外，我們的營運依賴專業知識及工藝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有關知識產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從而令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受損」。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置任何物業。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租賃了各種結構總建築面積約18,875.4平方米的16項物業。我們的租賃物業包括向駿源發展租賃的一個倉庫（總建築面積約5,403.7平方米）用以儲存我們的產品及一個供卡賓中國使用的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2,070.3平方米），均位於福建省石獅市。我們亦於廣東省廣州市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供卡賓廣州及廣州紫曦使用的同一樓宇的十個辦公單位（總建築面積約8,482.0平方米）、供我們設計及研發中心使用的一幢樓宇中的一層（總建築面積約為1,702.0平方米），以及向駿源發展租賃一個位於福建省石獅市的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929.0平方米）。自2012年12月起，我們設立了兩間Cabbeen Urban品牌的自營零售店舖。因此，我們亦於兩項物業，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22.1平方米及166.3平方米。

根據公司條例第6(1)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由於我們並無自置任何物業，故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公司條例第38(1)條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所有本公司於土地或樓宇的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環境及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的環境事宜範圍廣泛，包括空氣污染、噪聲以及污水及廢棄物排放。

業 務

董事已確認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涉及大量污染物的產生，且由於我們已於2012年2月出售所有的生產設施，因此我們的營運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環境風險，但我們仍然認為保護環境尤為重要，並可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將會透過以下方式繼續確保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i)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提供有關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培訓)；(ii)執行內部環境保護規則；及(iii)倘發生任何事故或不合規，立即向主管機關報告及與之配合。

我們亦不斷努力監察我們的外包商對相關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例如，我們一般要求外包商獲得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的認證(如ISO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或向我們書面承諾遵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亦會安排我們的品質監控員工不時對外包商進行例行現實地視察，以監察他們的工作環境及他們對相關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保險

我們的保險保障包括僱員個人保險、財產及汽車保險。我們一般並無為我們的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此亦符合中國的一般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接獲終端客戶或消費者因使用我們產品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與使用我們的產品有關的任何重大索償。

訴訟及遵守法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我們可能提出或針對我們且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就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從適當的監管機關取得所有重要牌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給予第三方企業墊款而沒有訂立任何協議。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企業間的該類墊款活動違反了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的若干規定。根據《貸款通則》，若企業之間擅自辦理借貸，中國人民銀行可對出借方處以相當於借貸活動所得違規收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的罰款，且該借貸活動同時失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

業 務

事務所認為，由於我們(i)並無自借貸活動收取任何利息收入；及(ii)已於2012年12月獲償付給予第三方企業的墊款，故中國人民銀行對我們處以罰款的風險不大。董事確認，我們在上市後將不會繼續向第三方企業提供該類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未有遵守公司條例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載列如下：

不遵從規定的事件	不遵從規定的原因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最新狀況	法律後果及財務影響 (包括潛在最高處罰)	防止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遵從規定的措施
卡賓投資、卡賓國際及紫明有限公司(統稱為「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代替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即楊紫明先生)並無在相關公司所舉行的任何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各公司的賬目，或在提供各書面決議案予有關股東之時或之前將各公司的賬目提交予其股東，違反公司條例第111條及第122條的規定。	出現不遵從規定的情況主要是由於董事並不熟悉香港法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倚賴當時的公司秘書，及當時的公司秘書對相關規定提供的意見不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遵從的情況已獲糾正。 各香港附屬公司已於2013年2月28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頒令，將相關賬目提交相關公司的時間延長九個月至相關法院頒令日期起計28日內或法院酌情決定的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13年3月14日頒下命令。 於2013年4月11日，各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前述法院命令舉行股東大會，相關賬目已於會上提交相關公司。	作為不遵從公司條例第111條的最高處罰，違規的公司及公司各高級職員須繳付罰款50,000港元。 作為不遵從公司條例第122條的最高處罰，公司各董事須繳付罰款300,000港元，如法庭認為屬蓄意違規，可被判處十二個月監禁。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遵從公司條例的情況已獲糾正，故並無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為避免日後再次出現不遵從規定的情況，本公司擬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在上市後繼續為公司提供法律意見及令公司了解有關香港有關法例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的最新情況。上市後，我們亦計劃委聘香港法律顧問不時在有需要時就與我們相關的多項遵從規定事宜的最新情況(包括遵從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向董事提供培訓。

為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而採取的措施

為了持續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再次出現不合規情況，本集團擬採取或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我們已於2013年10月8日成立由吳少強先生、韋強先生、徐容國先生及梁銘樞先生組成的企業管治委員會，吳少強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確保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2) 我們已成立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韋強先生領導的內部審核部門，主要負責日常營運及法律事務以(其中包括)評估及控制不時與我們營運相關的風險，以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 (3) 我們亦已指定黃麗華女士(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對香港一家上市公司的合規事宜具豐富經驗)協助董事會，以確保在香港妥為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 (4) 我們將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
- (5) 我們將委聘香港及中國外部法律顧問，分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意見

基於上述預防性措施，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A.15(5)條而言，我們已制訂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此外，經考慮本節所披露導致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為避免再次出現該等不合規情況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不影響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亦不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

聯席保薦人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發生不合規事件主要因為不了解及不熟悉適用法律規定，而非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有任何重大缺失。作為上市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接受董事培訓且亦已委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就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彼等提出建議。此外，經向本公司管理層查詢並就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與其內部控制顧問面談後，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本公司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按上市規則第3A.15(5)條而言屬不充分及沒有效用。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第3.09條及第8.15條所述董事的合適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述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已與一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者訂立下列交易（「租賃」），而租賃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年期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1. 卡賓中國與駿源發展之間進行的倉庫租賃	自上市日期至 2015年12月31日	第14A.34(1)條	公告規定
2. 卡賓中國與駿源發展之間進行的辦公室租賃	自上市日期至 2015年12月31日	第14A.34(1)條	公告規定
3. 卡賓廣州與駿源發展之間進行的儲存區域租賃	自上市日期至 2015年12月31日	第14A.34(1)條	公告規定

關連人士

曾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為駿源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駿源發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楊紫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駿源發展因其為楊先生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卡賓廣州及卡賓中國與駿源發展訂立的租賃協議

租賃的背景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載，為將本集團資源集中在產品生命週期的關鍵階段，我們於2011年向駿源發展出售我們生產設施基地的若干樓宇、土地及在建工程，並且自2011年11月起向駿源發展租回位於福建省石獅市的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租用該等物業。因此，卡賓中國及卡賓廣州已就租用該等物業而與駿源發展訂立租賃。

關 連 交 易

卡賓中國與駿源發展之間進行的倉庫租賃

於2013年10月8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卡賓中國與駿源發展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卡賓中國倉庫租賃」），據此，卡賓中國自駿源發展租賃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寶蓋鎮工業園三座的一棟樓宇的部分首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作儲存之用，總建築面積約為5,403.7平方米（「卡賓中國倉庫」），租金為每月人民幣48,633.30元。該租賃協議的租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15年12月31日終止。

卡賓中國與駿源發展之間進行的辦公室租賃

於2013年10月8日，卡賓中國與駿源發展亦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卡賓中國辦公室租賃」），據此，卡賓中國自駿源發展租賃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寶蓋鎮工業園的一幢辦公樓（總建築面積約為2,070.3平方米）（「卡賓中國辦公室」）作辦公之用，租金為每月人民幣22,772.86元。該租賃協議的租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15年12月31日終止。

卡賓廣州與駿源發展之間進行的儲存區域租賃

於2013年10月8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卡賓廣州與駿源發展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卡賓廣州租賃」），據此，卡賓廣州自駿源發展租賃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寶蓋鎮工業園三座的一棟樓宇的部分首層及第二層作儲存之用，總建築面積約為929.0平方米（「卡賓廣州儲存區域」），租金為每月人民幣8,361.00元。該租賃協議的租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15年12月31日終止。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租賃卡賓中國倉庫、卡賓中國辦公室及卡賓廣州存儲區域向駿源支付的租金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卡賓中國倉庫	—	—	644	292
租賃卡賓中國辦公室	—	—	301	137
租賃卡賓廣州儲存區域	—	—	111	50
總計	—	—	1,056	479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我們的董事預期卡賓中國倉庫租賃、卡賓中國辦公室租賃及卡賓廣州租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卡賓中國倉庫租賃	583,600	583,600	583,600
卡賓中國辦公室租賃	273,275	273,275	273,275
卡賓中國廣州租賃	100,332	100,332	100,332
總計	957,207	957,207	957,207

租賃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卡賓中國辦公室租賃、卡賓中國倉庫租賃及卡賓中國廣州租賃，本集團將能夠於上市後向駿源發展繼續租賃卡賓中國辦公室、卡賓中國倉庫及卡賓廣州存儲區域以開展其業務，而毋需搬遷相關業務經營地點或改變相關物流安排。我們的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表示，在卡賓中國倉庫租賃、卡賓中國辦公室租賃及卡賓廣州租賃下的各自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同類地區的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租賃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各租賃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考慮卡賓倉庫租賃、卡賓辦公室租賃及卡賓廣州租賃屬同一性質及相關對手方相同並受同一股東控制，董事認為有關租賃協議下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

預期租賃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而年度合併代價將超過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賃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來自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已在並將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就我們的股東而言，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由於租賃將於上市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經常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的規定將有過分負擔及不切實際。因此，我們已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須待聯席保薦人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下列彼等的意見後，方告作實：

- (i) 租賃項下的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租賃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項下交易的任何條款如有更改，或日後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惟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給予個別豁免則除外。

此外，除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的所有適用規則該等規則獲特別豁免，否則我們將遵守該等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楊紫明先生及由其全資擁有的三家投資控股公司(即銳成、昇譽及元陞)。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75%投票權。

除銳成及昇譽所持有股份附有的57.75%投票權外，楊先生亦有權控制行使豐衡國際及建協合計所持有股份附有的合共17.25%投票權。藉著分別由豐衡國際及建協的股東所簽訂日期為2012年7月31日的兩份股東協議，楊先生有權控制行使豐衡國際及建協全部已發行股份附有的投票權。建協的股東訂立股東協議，以反映楊紫明先生與管理層股東於企業重組前所訂立管理層股東安排的原則，管理層股東將因而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楊紫明先生則有權控制及管理建協。有關管理層股東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我們的集團公司－卡賓中國」一節。豐衡國際股東之間的股東協議反映豐衡國際股東(即楊紫明先生及其配偶柯麗婷女士)之間的雙方協議及安排，楊紫明先生因而有權控制及管理豐衡國際，以有效經營及管理豐衡國際。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資格投票的股份中逾30%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彼等各自於銳成、豐衡國際、昇譽、建協、元陞及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該等任何其他公司(i)於往績記錄期內持有我們業務的權益及於企業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於往績記錄期，楊紫明先生於其中持有股權並與本集團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本集團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楊先生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賓視服飾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55%	所有業務營運已於2012年終止，該公司已於2012年11月撤銷稅務註冊
石獅市卡賓貿易有限公司 (「石獅卡賓」) ¹	中國	80%	批發服裝及服裝配件材料
石獅市駿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00%	除持有若干土地使用權外，並無業務營運
漳州市博越鞋業有限公司 (「漳州博越」) ²	中國	90%	除持有若干土地使用權外，並無業務營運
泉州市卡賓實業有限公司 (「泉州卡賓」)	中國	100%	除持有若干土地使用權外，並無業務營運
石獅市翔宇發展有限公司 (「石獅翔宇」)	中國	100%	除作為福建貽賓的控股公司外，並無業務營運
福建貽賓置業有限公司 (「福建貽賓」)	中國	100%	除持有若干土地使用權外，並無業務營運
漳州市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90%	除持有若干土地使用權外，並無業務營運
漳州市語軒服飾有限公司 (「漳州語軒」) ³	中國	90%	除持有若干土地使用權外，並無業務營運

附註：

1. 楊先生及柯榕欽先生自2013年5月14日起不再持有石獅卡賓的任何股權。於出售楊先生及柯榕欽先生各自的股權之前，石獅卡賓主要從事面料及服裝物料貿易。於2010年及2011年，石獅卡賓為我們的採購代理，並為我們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服飾成品。於相關期間，石獅卡賓僅向我們銷售服飾成品。
2. 楊先生及田棟樑先生自2012年11月29日起不再持有漳州博越的任何股權。
3. 楊先生及柯榕欽先生自2013年1月15日起不再持有漳州語軒的任何股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關聯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楊先生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活動
漳州市凱越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漳州凱越」) ⁴	中國	90%	除持有若干土地使用權外， 並無業務營運
廣州市風海斯貿易 有限公司 (「廣州風海斯」) ⁵	中國	8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風海斯為 我們其中一間分銷商。 ⁵
卡賓中國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	除作為泉州卡賓的控股公司外， 並無業務營運
營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	無業務營運
精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除作為駿源發展及石獅翔宇的控股 公司外，並無業務營運
Cabbeen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投資於公開買賣股份
Elite Sai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除作為精卓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 公司外，並無業務營運
Corporate Sy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除作為營運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外， 並無業務營運
Future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除作為卡賓中國科技有限公司的 控股公司外，並無業務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確認，以上公司概無亦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4. 楊先生自2013年3月7日起不再持有漳州凱越的任何股權。

5. 楊紫明先生及田棟樑先生將彼等各自的股權售予獨立第三方後，自2010年4月16日起廣州風海斯不再為關聯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

以上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的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低於5%；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及該公司於任何時間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核控股股東遵守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楊紫明先生為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當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擁有供生產產品所用的獨立原材料供應來源，並有獨立渠道接觸分銷商。我們亦已為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上市後不會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任何將影響我們營運獨立性的類似性質的交易。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或擔保)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或解除，且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不計劃自任何控股股東獲得任何其他借款。因此，本集團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進行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楊紫明先生 ...	41	執行董事 兼主席	2011年11月3日	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吳少強先生 ...	43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2013年2月18日	整體公司規劃及策略執行
柯榕欽先生 ...	38	執行董事	2013年2月18日	採購及外包生產
田棟樑先生 ...	38	執行董事	2013年2月18日	產品品牌及銷售
韋強先生	39	執行董事	2013年2月18日	財務、營運及法律事務以及人力資源
徐容國先生 ...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2月18日	就本集團所有主要決策提供意見
陳宏輝先生 ...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2月18日	就本集團所有主要決策提供意見
梁銘樞先生 ...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2月18日	就本集團所有主要決策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

楊紫明先生，41歲，本集團創辦人。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於2011年1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於時裝及零售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楊先生於1992年4月成立紫安時裝店從事服裝零售及批發業務，自此開始其時裝及零售事業。1997年10月，楊先生成立合夥公司卡賓時裝貿易公司（「卡賓貿易」），開始設計及批發Cabbeen品牌服裝。楊先生在設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領導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彼為中國最知名設計師之一，於2009年中國國際時裝週榮獲「最佳男裝設計師」獎，並於2010年榮獲中國服裝設計最高榮譽的「第14屆中國時裝設計金頂獎」。楊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0年獲評為「2010年度泉州經濟人物」，並為第十屆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會員。2011年，彼為石獅市青年商會理事會會長、石獅市紡織服裝商會理事會名譽會長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2012年，楊先生擔任福建省服裝設計師協會第一屆會長及泉州APEC商務協會名譽會長。2013年3月，楊先生出任北京服裝學院顧問教授。此外，楊先生現為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常務理事會理事和藝術委員會委員，以及自2008年11月起擔任廣東省服裝設計師協會副會長。楊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EMBA。楊先生為執行董事田棟樑先生的表兄弟及執行董事柯榕欽先生的姻兄。

吳少強先生，43歲，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於2013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強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公司規劃及策略執行，自2010年7月起出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亦自2013年4月起為我們Cabbeen Lifestyle業務分部的總經理。吳先生於包括業務營運、管理、銷售、採購、財務及人力資源等多個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吳先生為其中一名管理層股東，自楊先生於1997年註冊成立卡賓貿易以來，吳先生一直任職於本集團。1997年10月至2003年12月，吳先生任卡賓貿易的產品採購經理。2004年1月至2010年6月，吳先生出任卡賓中國的副總經理，其後出任卡賓廣州及廣州紫曦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人力資源、法律合規及財務方面工作。吳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上海交通大學材料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熔爐工藝及設備。

柯榕欽先生，38歲，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於2013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柯榕欽先生自2010年7月起出任我們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外包生產。彼亦自2013年4月起為我們Cabbeen Urban業務分部的總經理。柯先生於包括製造、產品設計、研發及採購等多個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柯先生為其中一名管理層股東，自楊先生於1997年註冊成立卡賓貿易以來，柯先生一直任職於本集團。1997年10月至1998年9月及1998年10月至2003年1月，柯先生曾分別任卡賓貿易及石獅市紫華鞋服發展有限公司（「石獅紫華」）的製造、產品設計及研發經理。石獅紫華由楊先生及柯先生於1998年9月成立，在中國出售我們的Cabbeen品牌服裝。石獅紫華分別由楊先生及柯先生擁有60%及40%。2004年1月至2010年6月，柯先生曾任卡賓中國的副總經理，其後出任卡賓廣州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製造、產品設計及研發、採購及供應鏈方面工作。柯先生於2008年1月取得湖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彼目前亦正修讀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的EMBA課程。柯先生於2012年8月獲評為「2011-2012年度廣東省服裝行業十佳職業經理人」。柯榕欽先生為楊紫明先生的姻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棟樑先生，38歲，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於2013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田棟樑先生自2010年7月起出任我們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品牌及銷售。田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田先生為其中一名管理層股東，自楊先生於1997年註冊成立卡賓貿易以來，田先生一直任職於本集團。1997年10月至1998年9月及1998年10月至2003年1月，田先生曾分別任卡賓貿易及石獅紫華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我們Cabbeen品牌服裝在福建及浙江省的銷售。2003年2月至2010年6月，田先生曾任卡賓中國的副總經理，其隨後出任卡賓廣州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產品銷售及品牌打造。田先生於2008年1月取得湖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彼亦於2007年12月完成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的「廣州市卡賓服裝有限公司Mini-EMBA課程研修班」。田棟樑先生為楊先生的表弟。

韋強先生，39歲，自2010年7月起一直任本集團副總裁及於2013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韋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財務、營運及法律事宜以及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韋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我們前，韋先生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廣西博白縣對外經濟貿易總公司會計師。彼其後於1998年11月至2002年10月在廣州永益有限公司財務部任職。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及2004年3月至2008年9月，韋先生分別擔任廣州賽德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及佛山佑威服裝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韋先生於2008年1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卡賓中國的財務總監，掌管公司財務事宜。自2010年7月起，韋先生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卡賓中國及卡賓廣州的財務工作。自2012年9月起，韋先生主要負責卡賓中國、卡賓廣州及廣州紫曦的財務、營運、行政及法律合規。韋先生於1999年4月完成由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舉辦的自修會計文憑課程，其後於2002年5月取得中國財政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職稱。韋先生於2007年7月通過網上課程學習取得中國地質大學會計專業文憑。韋先生亦於2009年11月完成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的「卡賓服飾(中國)有限公司EMBA高級課程研修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44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2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徐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曾任職多家企業及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1994年2月至2003年10月，徐先生在安永的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歷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會計師及高級經理。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並自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分別自2009年9月、2010年9月及2012年9月起出任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及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1992年8月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會計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徐先生自1997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0年6月起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96年9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2007年12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陳宏輝先生，42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2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先生擁有逾20年在大學教授管理、經濟及企業社會責任學科的豐富經驗。1993年7月至2003年6月，陳先生在武漢理工大學任教，主要教授管理及經濟。2003年7月至今，陳先生一直在中山大學任教，主要教授的課程包括戰略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陳先生於2004年4月至2008年7月獲授副教授職銜，並於隨後自2008年7月起獲授教授職銜。陳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12年3月亦曾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副院長，並自2009年7月起一直分別擔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企業社會責任研究中心主任及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經濟管理系主任。2004年至今，陳先生曾就企業社會責任以及戰略管理及經濟效益等題目進行多項研究，有關研究均由中國或地方政府資助。陳先生於2007年完成的論文獲頒發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二等獎。陳先生自2012年1月起亦一直為廣東天波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陳先生於1996年取得中國教師資質。彼亦於2003年6月獲浙江大學頒發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梁銘樞先生，37歲，於2013年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月起，梁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0)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2008年6月起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卡姆丹克太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在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15年經驗。梁先生於1998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開始其核數師專業事業。彼後於香港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其後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的全球公司融資部任職至2000年12月。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梁先生亦曾擔任卓進市場策動(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港) 有限公司的業務顧問，就策略、組織及營運等事宜向公司提供意見。其後，梁先生自2003年2月起至2006年1月約三年間，在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DC Corporation擔任併購部高級經理，並在CDC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2006年2月至2006年10月，梁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電信標準開發，並為電信設備製造商)的關聯方北京信威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2006年11月至2008年1月，彼擔任中國電子地圖及導航軟件公司北京靈圖星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靈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梁先生於1998年6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會計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黃麗華女士，38歲，本集團財務總監。黃女士亦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黃女士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宜及統籌投資者關係。黃女士於審計、稅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我們之前，黃女士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其後，彼於2000年2月至2003年9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及商業顧問服務部擔任高級審計員。2003年11月至2004年10月，黃女士為Richmond Luxury Asia Pacific Ltd的商業分析師。2004年10月至2009年6月，黃女士再次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自2007年7月起晉升為高級核數經理。黃女士於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勤+綠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於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黃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游崢女士，43歲，本集團副總裁。游女士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我們Cabbeen Lifestyle品牌的供應鏈及零售管理。游女士於零售業擁有逾5年經驗而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加入我們之前，游女士於1991年5月至2006年12月在Fila Sport (HK) Ltd工作15年，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行政主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區域經理。2007年1月至2007年5月，游女士擔任Pacific Coffee Company Ltd的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人力資源經理。2007年6月至2011年2月，游女士擔任Fila Marketing (Hong Kong) Limited的總經理。彼亦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擔任Fila Marketing (Hong Kong) Limited的產品及零售營銷的中國副總裁。自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游女士一直擔任Cabbeen LifeStyle業務分部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供應鏈。游女士自2013年1月起一直負責Cabbeen LifeStyle品牌的零售開發。自2013年4月起，游女士晉升為本集團的副總裁。游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1月完成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人力資源管理高級經理研究課程專案深圳第一期」課程。

公司秘書

黃麗華女士。有關黃女士的簡履，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在中國進行，而品牌的零售店舖亦位於中國，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除我們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黃麗華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外)現時及預期將繼續駐於中國。此外，概無執行董事(除吳少強先生外)將於上市後通常居於香港或駐於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管理層人員留駐」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本公司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會向他們就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收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就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的安排，我們估計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報酬)將約為人民幣5,161,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或董事概無收取作為誘使加盟或於加盟我們時或作為失去職位補償的任何薪酬。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根據董事於2013年10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與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職務。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陳宏輝先生及梁銘樞先生組成，徐容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於2013年10月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就個別執行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徐容國先生、梁銘樞先生及吳少強先生組成，徐容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於2013年10月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包括楊紫明先生、梁銘樞先生及陳宏輝先生組成，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D.3段，於2013年10月8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高我們的企業管治及法定合規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吳少強先生、韋強先生、徐容國先生及梁銘樞先生組成，吳少強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的查詢。

委任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發佈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委任可於相互協議下延長。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股 股份</u>	<u>100,0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2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00	0.00
524,999,8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249,998.00	75.00
<u>175,000,000股</u>	<u>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750,000.00</u>	<u>25.00</u>
<u>700,000,000股</u>	<u>總計</u>	<u>7,000,000.00</u>	<u>100.00</u>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2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00	0.00
524,999,8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249,998.00	72.29
201,25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12,500.00	27.71
<u>726,250,000股</u>	總計	<u>7,262,50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份已經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

上表無計及(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符合資格及可平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3年10月8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 (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此項授權；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此項授權；或
- (ii)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 要 股 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⁵⁾
楊紫明先生 ⁽¹⁾⁽²⁾⁽³⁾⁽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的權益	525,000,000	75.0%
柯麗婷女士 ⁽²⁾⁽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的權益	525,000,000	75.0%
銳成 ⁽¹⁾	實益擁有人	351,750,000	50.25%
豐衡國際 ⁽³⁾	實益擁有人	78,750,000	11.25%
昇譽 ⁽¹⁾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7.5%
建協 ⁽⁴⁾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6.0%
元陞 ⁽¹⁾⁽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	6.0%

附註：

- (1) 銳成、昇譽及元陞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楊先生被視作於銳成、昇譽及元陞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楊先生為柯麗婷女士的配偶。因此，楊先生被視作於柯麗婷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柯麗婷女士則被視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豐衡國際由柯麗婷女士擁有99%權益及由楊先生擁有1%權益。因此，柯麗婷女士被視作於豐衡國際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柯麗婷女士及楊先生於2012年7月3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除楊先生於豐衡國際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外，彼亦有權控制行使由柯麗婷女士持有的豐衡國際全部股份所附投票權。因此，楊先生被視作於豐衡國際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建協由元陞、Dominant Success、錦匯及長泓分別擁有25%權益。元陞由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Dominant Success由吳少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錦匯由柯榕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長泓由田棟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楊先生、吳少強先生、柯榕欽先生及田棟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根據建協的股東於2012年7月3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除元陞持有的建協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外，元陞亦有權控制行使其他股東持有的建協全部股份所附投票權。因此，元陞被視作於建協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於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13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這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市場份額（按零售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的領先時尚休閒男裝公司。中國的男裝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2年的零售收益計，我們佔時尚休閒男裝市場約2.7%，而時尚休閒男裝市場佔中國整體男裝市場約16.5%。我們提供Cabbeen Lifestyle及Cabbeen Urban兩個品牌的各款男性服裝、鞋類及配飾，以迎合不同消費者群的需求。我們的Cabbeen Lifestyle品牌旨在呈現時尚、無拘無束及休閒風格，主要以年輕的男性消費者為目標對象。我們的Cabbeen Urban品牌旨在呈現時代及成熟風格，主要以城市中青年男性專業人士為目標客戶。此外，我們Cabbeen Lifestyle品牌的高端附屬品牌Cabbeen Chic旨在呈現創新、優雅及設計師的時尚風格，主要以從事時裝、娛樂、藝術相關行業的男性消費者為目標對象。

我們主要向分銷商以批發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分銷商在其擁有的零售店舖將我們的產品直接售予終端客戶或其二級分銷商，二級分銷商其後於其擁有的零售店舖將該等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已在中國建立覆蓋全國的零售店舖網絡。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6名分銷商，該等分銷商連同其二級分銷商在中國30個省份逾300個城市以我們的品牌經營合共913家零售店舖，包括412家街舖、386家百貨店及115家商場店。於2012年12月起，我們已開始在選定地區開設少數幾家自營零售店舖主要作為示範店舖，目的是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展示我們對店舖形象及經營管理的標準，及向分銷商提供品牌推廣及有效零售管理的指引。我們透過該等自營零售店舖將我們的產品直接售予終端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家自營零售店舖。目前，我們預期於2014年年底以前，我們的自營零售店舖總數不超過30家。

我們的品牌營銷及以消費者為中心的銷售管理有助我們吸引忠實的終端客戶群。我們設有龐大的VIP會員計劃，鼓勵終端客戶消費及培養終端客戶忠誠度。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金卡VIP計劃及銀卡VIP計劃分別有超過70,000名及90,000名活躍會員。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福建省石獅市的生產設施生產部分產品。我們於2012年2月出售生產業務，自此將所有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國內外承包商。我們相信，此舉可讓我們將資源集中在價值鏈的主要環節，如設計及產品開發、品牌推廣及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委聘64家外包商生產產品。我們的主要外包商為在生產服裝、鞋類及配飾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企業，部分更擁有為國際知名品牌提供外包商服務的經驗。我們設有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以協助保持產品質量。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2百萬元，再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0.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業績大幅改善，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7.0百萬元改善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人民幣78.0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人民幣130.2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9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31日企業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企業重組的各公司於重組前及企業重組後均由同一控股股東楊紫明先生控制。有關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控股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因此，企業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合併。

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合併入賬。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乃使用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截至相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企業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經完成。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已經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外部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因素：

品牌知名度

我們目前以Cabbeen Lifestyle及Cabbeen Urban這兩個品牌銷售全部產品。我們相信，該等品牌與品牌背後的生活方式概念及品牌文化的聯想性強，有助我們吸引目標終端客戶，使我們定位成為中國領先的男裝設計師品牌。我們的品牌被市場接受程度可影響產品的售價及市場需求、我們能實現的利潤率以及我們未來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因此，我們相信品牌市場知名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支出約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用於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於2011年，我們產生約人民幣33.7百萬元電視廣告開支。於2012年，我們停止利用電視廣告，並倚賴各種較便宜且我們相信能更有效接觸目標消費群的其他廣告方式。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可見未來再次利用電視廣告。我們與分銷商緊密合作，確保我們的品牌文化在零售層面反映且我們品牌的產品的所有零售店鋪維持統一的品牌形象。自2012年12月起，我們開始設立數間自營零售店鋪，主要作為示範店鋪，目的是提高品牌知名度、展示我們對店鋪形象及營運管理的標準，並向分銷商提供品牌推廣及有效零售管理的指引。我們計劃加強推廣力度並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通過多個廣告渠道及平台提升品牌形象。我們預計，隨著中國男裝市場成熟，目標消費者的品牌意識將不斷增強。我們是否成功地擴大終端客戶群，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加強品牌知名度並維持吸引潛在客戶的一貫品牌文化。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Cabbeen品牌或未能維持品牌地位，我們的品牌在市場的知名度及受消費者接受程度可能下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銷網絡的擴展及效率

我們主要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分銷商在其擁有的零售店鋪將我們的產品直接售予終端客戶，或轉售予其二級分銷商，二級分銷商繼而在其擁有的零售店鋪將產品售予終端客戶。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品牌的產品在中國分別有637家、965家、958家及915家零售店鋪。有關我們按品牌或地區劃分的零售店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分銷網絡」。零售店鋪的覆蓋及表現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我們擬增加在現有市場的滲透率，並與分銷商合作將分銷網絡擴展至新市場，以進一步增加我們產品的零售覆蓋範圍。我們認為，這對進一步提升我

們在二、三線城市分銷網絡的效率尤為重要，而我們相信二、三線城市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我們的銷售及利潤增長將繼續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分銷商以優化零售店舖的表現及進一步加強銷售網絡。

產品定價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我們產品的零售定價所影響，而零售定價乃由包括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購買力、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銷售成本及競爭對手的定價等因素釐定。於釐定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時，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我們能否持續將產品定價於反映品牌價值的水平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尤其重要。我們以批發售價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批發售價為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再打折。我們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我們根據特定分銷商的表現、一般市況及我們的策略目標而按個別情況調整該折扣率。此外，自2012年起，我們開始按分銷商的表現向分銷商授予獎勵積分，獎勵積分可轉換成稱為「銷售回扣」的額外折扣，可供分銷商日後採購我們的產品時使用。銷售回扣撥備會從我們的收益扣除，因而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毛利。

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以Cabbeen Lifestyle及Cabbeen Urban品牌提供各類男裝。此外，我們的Cabbeen Lifestyle品牌有一個高端附屬品牌Cabbeen Chic。該等品牌及附屬品牌有其本身的品牌概念及定位，以不同消費群體為目標並有不同的售價。我們的產品包括服裝、鞋類及配飾。該等產品線的利潤率各有不同。倘我們的產品線或品牌及附屬品牌的銷售組合改變，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影響。我們擬進一步將產品組合多元化，並開發我們相信有較大市場需求並有助提高銷售及收益的其他非季節性產品。我們計劃持續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盈利能力。

外包生產及原材料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自有生產設施生產部分產品。我們於2012年2月出售生產業務，並自此將所有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國內外承包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包生產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7.1百萬元、人民幣484.9百萬元、人民幣537.8百萬元及人民幣188.3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63.9%、80.0%、96.1%及98.6%。由於外包生產現時佔我們的絕大部分總成本，任何重大變動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由於外包生產成本反映承包商為我們製造產品時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故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變化會影響我們的外包成本。我們會向承包商供應原材料，或要求承包商向我們認可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財務資料

受包括通脹在內的多項因素影響，近年來外包生產成本及原材料價格有所上升。我們未來的表現將繼續取決於我們能否將成本增幅轉嫁給終端消費者，以及能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找到及管理合格外包商。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包生產、原材料及中國勞工的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

我們在中國經營所有業務及產生所有收益。近年來中國經濟大幅增長，2008年至2012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中國經濟增長推動了中國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增加，繼而推動消費產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城鎮居民(佔我們終端消費者的大部分)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2008年約人民幣15,780.8元增至2012年約人民幣24,565.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08年至2012年，消費品零售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9%。此外，經濟發展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一般會帶動品牌生活方式產品的需求增長，產生對時尚男裝產品的需求。我們相信，中國經濟增長將有助擴大我們的終端客戶群，推動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增長。另一方面，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減速可能對整體消費需求及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季節因素及天氣條件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我們秋冬系列的銷售收益通常較高，而春夏系列的銷售收益則較低，原因是秋冬服裝的平均單位售價高於春夏服裝。我們亦一般於假期(如春節及國慶節假期)前錄得較高的分銷商銷售額。春節一般在一月底至二月中。倘春節在一月，我們一般會要求外包商於上一年年底前向我們交付部分春季系列產品，以及要求分銷商於上一年年底前就部分該等產品支付按金，這會影響我們於年底的財務狀況。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亦可能在不同時期因時尚潮流、消費需求的改變以及消費者在男士服裝消費方面的季節因素而有所波動。因此，比較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亦不能賴以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可能會繼續因季節因素而波動。

競爭

中國男裝行業的競爭極其激烈。我們主要在品牌知名度、產品設計、產品質量、營銷及推廣、終端客戶服務、零售網絡覆蓋及價格等方面與國內外男裝品牌競爭。我們設定產

財務資料

品在目標市場的價格的能力有限，故可能採取調整產品價格、提供銷售激勵及增加廣告開支等措施以增加市場競爭力，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其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可能下跌」。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固有不確定事項進行應用估計及判斷。下文討論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應用而我們相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以及我們相信對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前提是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銷售貨品所得收益在客戶收到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回扣及增值稅。

存貨及其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任何假設的變動均會增加或減少撇減存貨的金額或過往年度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以及影響我們的資產淨值。我們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於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在發生撇減或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的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則終止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保留，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繼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對於給予銀行具有追索權的應收貼現商業承兌票據，在客戶向銀行結算相關票據時應收票據方會終止確認。

我們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狀況，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情況估計其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該差額會影響上述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我們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

我們於貼現或承兌時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為金融資產。倘發行銀行違約，銀行承兌票據的承讓人對我們有追索權。於該等情況下，我們須按面值購回該等銀行承兌票據。我們僅接受由中國的主要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並認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我們監察發行銀行的信貸風險。當發行銀行的信貸風險顯著變差，我們會審閱貼現或承兌時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的判斷。

於我們貼現或承兌商業承兌票據時，倘發出該等商業承兌票據的客戶違約，該等商業承兌票據的承讓人仍對我們有追索權。因此，我們於貼現或承兌時並無終止確認商業承兌票據。

自2012年7月1日起，我們已不再接受商業承兌票據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並僅接受銀行承兌票據或現金。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除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我們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的金額。可使用年期基於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並計及預期發生的技術變化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會作追溯調整。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2,429	890,190	940,057	423,171	335,427
銷售成本	(230,317)	(606,490)	(559,757)	(249,805)	(191,031)
毛利	62,112	283,700	380,300	173,366	144,396
其他收益	1,165	2,306	4,588	2,773	32,007
其他收入淨額	536	5,451	2,019	101	2,7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36)	(70,440)	(48,288)	(21,760)	(16,41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1,118)	(89,959)	(110,595)	(49,044)	(45,893)
經營(虧損)/溢利	(1,441)	131,058	228,024	105,436	116,892
融資成本	(2,694)	(21,962)	(27,249)	(19,952)	(3,9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35)	109,096	200,775	85,484	112,992
所得稅開支	(2,856)	(31,124)	(70,558)	(25,574)	(36,083)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6,991)	77,972	130,217	59,910	76,909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分銷商批發銷售產品。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減去退貨、折讓、回扣及增值稅。除非產品有瑕疵，否則分銷商無權向我們退回購買的產品。我們已就授予分銷商的銷售回扣總額作出撥備。該項撥備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2.9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8.8%)及於截

財務資料

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5.9%)。我們的收益已扣除有關撥備。我們認為銷售回扣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給予分銷商銷售回扣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分銷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服裝.....	267,897	91.6	832,046	93.5	861,024	91.6	375,673	88.8	309,204	92.2
鞋類.....	14,285	4.9	37,143	4.2	50,991	5.4	29,269	6.9	17,115	5.1
配飾.....	10,247	3.5	21,001	2.3	28,042	3.0	18,229	4.3	9,108	2.7
總計.....	292,429	100.0	890,190	100.0	940,057	100.0	423,171	100.0	335,427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量及平均批發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銷量(百萬單位)	2.9	6.7	5.8	3.4	2.6
平均批發售價(人民幣)	101	133	162	124	129

我們給予分銷商的批發售價較零售價有所折扣。於業務初期，我們的策略是將給予分銷商的批發售價維持在較低水平，讓分銷商得以獲取更多的利潤、壯大業務及擴大其零售網絡。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及品牌知名度提升，我們得以於2011年及2012年逐步上調批發售價，而我們相信上調後給予分銷商的折扣率在業內仍具競爭力。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批發售價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輕微上升，主要是因為我們就銷售回扣作出的撥備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百萬元。由於我們的銷售回扣撥備減少，故我們從收益扣除的金額較少，以致我們的平均批發售價略為增加。此外，我們的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我們的秋冬系列產品平均批發售價一般較高於春夏系列產品。因此，2012年及2013年首六個月的平均批發售價低於2012年全年的平均批發售價。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外包商購買產品。銷售成本亦包括當我們自行生產時所涉及的原材料、直接勞工、經常費用及分包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自有生產設施生產部分產品。我們於2012年2月出售生產業務，並自此將所有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外包商。因此，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與生產相關的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外包生產										
採購產品	147,115	63.9	484,947	80.0	537,849	96.1	233,316	93.4	188,272	98.6
自行生產										
原材料	44,719	19.4	68,706	11.3	5,293	0.9	5,293	2.1	—	0.0
直接勞工	13,410	5.8	24,084	4.0	1,551	0.3	1,551	0.6	—	0.0
生產經常費用	10,055	4.3	16,253	2.7	5,063	0.9	3,480	1.4	—	0.0
分包費用	14,669	6.4	5,980	1.0	1,657	0.3	1,657	0.7	—	0.0
小計	82,853	35.9	115,023	19.0	13,564	2.4	11,981	4.8	—	0.0
城建稅及 其他徵費	349	0.2	6,520	1.0	8,344	1.5	4,508	1.8	2,759	1.4
總銷售成本	230,317	100.0	606,490	100.0	559,757	100.0	249,805	100.0	191,031	100.0

外包生產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63.9%、80.0%、96.1%及98.6%。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情況下，估計我們的外包生產平均單位成本每增加／減少1%，則年／期內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原材料分別佔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9.4%、11.3%、0.9%及零。原材料主要由我們自行生產使用的面料及輔助材料組成。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分別佔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5.8%、4.0%、0.3%及零。直接勞工由生產業務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組成。

生產經常費用主要包括間接勞工(主要指質量控制、生產及採購管理團隊的員工成本)、廠房及機器的折舊、維修、燃料及公用設施。

分包費用主要在我們外包需要特定技術(如刺繡及水洗)的若干部分生產流程時產生。

城建稅及其他徵費由中國地方政府收取。自2010年12月起，外商投資企業須繳納城建稅及教育徵費。因此，我們的城建稅及其他徵費成本於2011年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283.7百萬元、人民幣38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4.4百萬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21.2%、31.9%、40.5%及43.0%。我們的毛利率受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批發折扣及我們提供予分銷商的銷售回扣的撥備以及銷售成本等因素所影響。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及出售促銷及展示材料所得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肯定我們對區內經濟發展的貢獻而給予的現金獎勵或就開發服裝設計軟件及我們贏得的設計獎項而給予的現金獎勵。該等補助屬為非經常性質且金額由政府酌情決定。租金收入指將我們廠房樓宇的未使用部分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供其生產服裝的收入。該租賃安排於2011年11月我們出售該廠房樓宇時結束。出售促銷及展示材料所得收益淨額指我們向分銷商出售在其零售店舖作展示之用的促銷及展示材料所得收入減我們的相關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指我們於出售已使用的設備所產生的虧損。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指出售若干管理軟件時所產生的虧損。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指我們於2012年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收益淨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

財務資料

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65	1,606	4,425	2,610	3,008
租金收入	400	367	—	—	—
政府補助	600	300	163	163	28,999
其他	—	33	—	—	—
	<u>1,165</u>	<u>2,306</u>	<u>4,588</u>	<u>2,773</u>	<u>32,007</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促銷及展示材料					
所得收益淨額	656	5,408	723	147	39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91	(24)	8	8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297)	(97)	(187)	(185)	(152)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89)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	—	1,205	—	2,319
其他	(14)	253	270	131	240
	<u>536</u>	<u>5,451</u>	<u>2,019</u>	<u>101</u>	<u>2,798</u>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淨額總額	<u>1,701</u>	<u>7,757</u>	<u>6,607</u>	<u>2,874</u>	<u>34,805</u>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與電視廣告、店舖陳列、大型看板廣告及贊助體育活動有關的廣告及促銷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運輸成本、差旅及會議開支、折舊開支及租金開支。於2011年，我們產生約人民幣33.7百萬元的電視廣告開支。於2012年，我們停止利用電視廣告，並倚賴各種開支較低且我們相信能更有效接觸目標消費群的其他廣告方式。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可見未來再次利用電視廣告。此外，當附近零售店舖已建立客流量的時候，我們總結看板已不再具成本效益，已於2013年4月終止使用看板。這些及其他因素預期會令我們的廣告及促銷開支於2013年進一步減少。折舊開支主要包括用作銷售及分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租金開支主要包括租用(i)我們的倉庫、(ii)用作銷

財務資料

售及分銷的辦事處地點，及(iii)自營零售店舖的開支。我們於2011年11月出售與生產有關的土地及房地產後，開始租用我們在福建省石獅市的倉庫。我們於2012年12月就分別於2013年1月及2月開始經營的兩間自營零售店舖的場地訂立租約。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廣告及促銷開支	7,072	50.0	44,884	63.7	19,206	39.8	7,182	33.0	4,236	25.8
員工成本	4,268	30.2	16,464	23.4	17,767	36.8	8,888	40.8	5,878	35.8
運輸成本	1,519	10.7	3,214	4.6	2,575	5.3	977	4.5	871	5.3
差旅及會議開支	738	5.2	3,579	5.1	3,595	7.4	1,595	7.3	853	5.2
折舊	66	0.5	235	0.3	563	1.2	302	1.4	581	3.5
租金	354	2.5	581	0.8	2,397	5.0	1,495	6.9	2,903	17.7
其他 ⁽¹⁾	119	0.9	1,483	2.1	2,185	4.5	1,321	6.1	1,094	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總額	14,136	100.0	70,440	100.0	48,288	100.0	21,760	100.0	16,41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培訓開支、保險開支及公用設施開支。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收益的4.8%、7.9%、5.1%及4.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及福利、設計及研發開支、與我們合作的國際設計機構提供諮詢服務所需費用、與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及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的攤銷開支、與我們位於廣州的寫字樓以及設計及研發中心有關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差旅及會議開支、通訊開支、捐贈，以及我們建議全球發售及上市有關的開支。於上市後，我們亦會產生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的成本相關的開支以及有關持續上市的額外合規成本。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

財務資料

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110.6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薪金 及福利	17,899	35.0	31,183	34.7	30,906	27.9	17,521	35.7	14,902	32.6
設計及研發 開支 ⁽¹⁾	8,918	17.4	17,600	19.6	25,125	22.7	8,089	16.5	10,026	21.9
折舊及攤銷	4,838	9.5	10,625	11.8	12,006	10.9	5,829	11.9	6,125	13.3
諮詢服務費	2,233	4.3	6,700	7.4	5,971	5.4	2,934	6.0	2,330	5.1
租金及物業 管理費用	2,177	4.2	3,776	4.2	7,491	6.8	3,899	7.9	3,670	8.0
差旅及會議 開支	2,236	4.4	6,622	7.4	6,842	6.2	2,399	4.9	2,076	4.5
易耗品及辦公 開支	2,650	5.2	4,588	5.1	3,581	3.2	1,471	3.0	938	2.0
通訊開支	705	1.4	2,945	3.3	2,772	2.5	686	1.4	1,024	2.2
捐贈 ⁽²⁾	6,543	12.8	200	0.2	30	—	30	0.1	100	0.2
公用設施費	960	1.9	2,236	2.5	1,499	1.4	706	1.4	376	0.8
其他稅項及 徵費	896	1.8	1,300	1.4	413	0.4	234	0.5	153	0.3
上市開支	—	—	—	—	11,451	10.3	4,224	8.6	2,750	6.0
其他 ⁽³⁾	1,063	2.1	2,184	2.4	2,508	2.3	1,022	2.1	1,423	3.1
行政及其他經營 開支總額	51,118	100.0	89,959	100.0	110,595	100.0	49,044	100.0	45,893	100.0

- (1) 設計及研發開支包括就設計及研發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的開支以及設計及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以及支付予國際設計機構的諮詢費。
-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捐贈主要包括向中國青年企業家和職業發展基金(Young Entrepreneur and Career Development Fund of China)捐贈人民幣5.0百萬元及向四川省地震災區捐贈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的所有捐贈均屬非經常性。
- (3) 其他主要包括汽車開支、商標註冊費用及銀行收費。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收益的17.5%、10.1%、11.8%及13.7%。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的百分比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於2011年迅速擴展所致。我們於2012年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較2011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建議上市以及我們增加設計及研發力度產生開支、以

財務資料

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6%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7%，主要因為在該等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仍然相對穩定而我們的收益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貼現票據利息。我們以該等應收票據面值貼現的方式將我們的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以換取現金。我們從銀行收取的現金被視作其他銀行借款，而該貼現被視作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於2012年7月停止接受商業承兌票據作為分銷商的結賬方式，並自此要求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付款。自2012年7月起，我們在絕大部分銷售中要求分銷商承擔我們以貼現方式質押銀行承兌票據時的貼現成本。因此，我們就貼現票據的利息付款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中國股息預扣稅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即期稅項主要包括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股息預扣稅即我們按中國稅務機關的規定就卡賓中國於2012年12月向卡賓投資分派的股息而預扣的稅項。遞延稅項主要包括有關存貨的應計開支、預付款項及未變現溢利產生的已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中國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利潤而應收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因稅務條約／安排而另有扣減則除外）。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盈利的分派獲豁免繳納該預扣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就中國股息預扣稅採納10%預扣稅稅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使我們於該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我們仍錄得所得稅開支，這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包括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公司產生的會計虧損、不可扣稅捐贈及其他不可扣稅業務與行政開支）的影響。截至2012年

財務資料

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卡賓中國向卡賓投資宣派的股息分別錄得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的中國股息預扣稅。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8.5%、35.1%及31.9%。

期間至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7.8百萬元或20.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此項減少主要反映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數量由3.4百萬減少至2.6百萬所致，已因我們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由人民幣124元輕微提高至人民幣129元而部分抵銷。自2011年起，鑒於中國零售業的消費者需求減弱，我們採取若干措施和調整。尤其是，為幫助分銷商降低其過季產品的存貨水平，與2012年同一季的產品系列相比，我們將其對我們2013年春季和夏季產品系列的採購訂單分別降低37.0%及13.6%，導致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及收益較2012年同期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8百萬元或23.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減少所致。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保持穩定於人民幣73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0百萬元或16.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0%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0%。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上升所致，而平均批發售價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銷售回扣金額較2012年同期有所減少，致令該期間的銷售回扣撥備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8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3年5月自福建省石獅市財政局收到人民幣29.0百萬元的現金獎勵以表揚我們對該地區經濟發展

財務資料

的貢獻，使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及(ii)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與2013年4月到期的人民幣70.0百萬元理財產品及到期日為2013年12月的人民幣60.0百萬元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或24.8%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i)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及分銷人員的數目減少所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人員的總數於2013年首六個月相比2012年同期大幅減少，乃由於(a)我們在2012年11月關閉在廣州的倉庫及(b)Cabbeen Chic於2012年10月由獨立品牌轉變為Cabbeen Lifestyle的附屬品牌後，我們重組我們的品牌促銷人員；及(ii)廣告及促銷開支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促銷及店舖陳列材料開支減少所致，而開支減少是由於2013年首六個月開設的零售店舖數目少於2012年同期所致。此外，我們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15週年活動產生額外促銷開支，而於2013年同期我們並無產生有關開支。該等減少已因租金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而部分抵銷，而租金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成立的自營零售店舖的租金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或6.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i)於2013年首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部門重組後行政員工數目減少以及若干人員離職，令員工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上市開支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1百萬元或80.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與貼現票據有關的成本減少人民幣16.1百萬元所致。於2012年首六個月，我們主要負責承擔向銀行抵押票據以換取現金時的貼現成本。我們於2012年7月停止接受商業承兌票據作為分銷商的結賬方式，並自此要求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付款。自2012年7月起，我們在絕大部分銷售中要求分銷商承擔我們以貼現方式質押銀行承兌票據時的貼現成本。因此，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較2012年同期大幅下降。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或41.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9%略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9%。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或28.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9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或5.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由人民幣133元上升至人民幣162元所致，已因我們售予分銷商的产品數量由6.7百萬減少至5.8百萬而部分抵銷。由於我們的分銷商預期現有零售店舖的銷量增長以及將會開設新零售店舖，故我們的分銷商於2011年訂購產品以供稍後於2011年下半年及2012年上半年銷售，惟上述預期因市況變動及市場策略等各種因素而未能完全實現，以致分銷商於2012年向我們作出的產品訂單有所減少。於2011年下半年，中國零售業開始出現消費者需求轉弱及存貨水平上升的情況。作為應對措施，我們採取專注於鞏固現有業務及分銷網絡而非積極擴展的策略。我們的品牌零售店舖總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965間輕微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958間，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整合銷售渠道以提高我們分銷網絡的效率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7百萬元或7.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9.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減少所致。然而，我們的單位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元，主要因為我們使用更多高價值的材料及更複雜的生產工藝，以及中國勞工成本普遍上升亦令我們的外包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6.6百萬元或34.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9%上升8.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5%。該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提高所致。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或15.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促銷及展示材料的收益淨額減少所致，已因於2012年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及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而部分抵銷。我們出售促銷及展示物料所得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調低售予分銷商的促銷及展示材料的加價幅度，以鼓勵其改善零售店舖的陳列及形象。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乃因於整個年度我們為擔保用以向供應商付款的銀行承兌票據而抵押的平均銀行存款增加所致。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指我們於2012年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1百萬元或31.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11年產生電視廣告開支約人民幣33.7百萬元，而於2012年我們停止利用電視廣告轉而依賴各種開支較低且我們相信更能有效接觸目標消費群的其他廣告方式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或22.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就建議全球發售及上市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1.5百萬元、設計及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以及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所致。我們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增加乃因我們位於廣州的辦公大樓的租金於2011年9月上升及我們於2011年4月就位於廣州的研發中心訂立租約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或23.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應收商業承兌票據作抵押的其他銀行借款的利息增加所致。我們以貼現方式將所有收到的票據質押以換取現金。票據的屆滿期限一般為六個月，而與票據貼現有關的融資成本分配至票據貼現後及到期日前的期間。我們的未結算應收票據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6百萬元。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

財務資料

未結算應收票據涉及我們於2011年11月及12月貼現的票據，故有關該等票據的大部分貼現成本計入我們於2012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因此，於2012年確認有關上一個年度應收票據貼現成本的融資成本高於2011年確認的相應成本，因而使2012年的融資成本較2011年有所增加。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5百萬元或127.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已主要因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銷售回扣撥備人民幣31.8百萬元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及(ii)我們就於2012年12月3日宣派的股息而錄得預扣稅人民幣13.4百萬元所致。因此，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5%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2百萬元或66.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7.8百萬元或204.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數量由2.9百萬增加至6.7百萬，及(ii)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由人民幣101元提高至人民幣133元所致。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大，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包括零售店舖637家，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則為965家；(ii)我們的現有零售店舖的實際及預期銷量因市場需求日益殷切而增加；及(iii)分銷商預期將開設新零售店舖而購入額外產品，惟截至2011年12月31日，由於市況及市場策略轉變等多項因素而令部分新零售店舖並無開業。該等額外產品其後於2011年之後出售予終端客戶。我們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提高，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強品牌形象及品牌定位而令產品零售價增加；及(ii)我們的議價能力因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6.2百萬元或163.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6.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大增以及中國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主要因通脹而全面上升，因而亦令我們的外包生產成本上升所致。我們的單位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1.6百萬元或356.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21.2%上升至2011年的31.9%。我們於該期間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平均批發售價所致。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或358.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年內開設零售店舖數目增加令出售促銷及展示材料所得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銀行存款增加及利率上調引致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所致。期內我們的銀行存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銀行存入更多現金以擔保我們用作向供應商付款的銀行承兌票據所致。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因我們於2011年增加使用票據付款。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56.3百萬元或399.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所致。2010年，我們主要透過互聯網及雜誌進行廣告及促銷。2011年，我們在黃金時間投放電視廣告，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就此產生廣告開支人民幣33.7百萬元。因此，我們的廣告及促銷開支於2011年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業務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亦於2011年大幅增加且其平均薪金亦有所增加，此兩項增加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9百萬元或76.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及設計以及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2011年薪金及福利大幅增加，是由於行政及設計以及研發人員數目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而大幅增加，以及2011年大量管理及產品設計人員加入本集團所致。我們的折舊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1年開始錄得位於廣州的辦公室的室內裝修折舊費用所致。我們的設計及研發開支增加是因我們繼續將資源投入產品開發及改進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或714.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應收商業承兌票據作抵押的其他銀行借款的利息增加所致。於2011年，由於銷量上升，我們接受更多客戶的商業承兌票據用於結算。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8.2百萬元或972.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由於我們錄得除稅前虧損，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並不適用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8.5%。由於我們的不可扣稅開支，我們於2011年的實際稅率高於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且儘管產生除稅前虧損，但我們於2010年仍產生所得稅開支。

年度(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業績大幅改善，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扭轉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人民幣78.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投資我們的ERP系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迄今為止，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股東出資及銀行借款。我們相信，日後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

財務資料

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相結合的方式撥付。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定價大幅下降或可獲得的銀行貸款大幅下降，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現金流量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1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6,645)	(58,071)	561,297	210,937	122,304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1,809)	(142,806)	(96,195)	31,846	(112,7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6,245	244,896	(340,857)	(111,570)	(28,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209)	44,019	124,245	131,213	(19,009)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081	17,856	61,817	61,817	186,04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6)	(58)	(18)	8	(82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17,856</u>	<u>61,817</u>	<u>186,044</u>	<u>193,038</u>	<u>166,209</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3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3.0百萬元，其已主要經以下各項正面調整：(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44.7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19.7百萬元；(iii)折舊人民幣5.1百萬元；及(iv)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4.6百萬元，並主要因以下各項而部分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0.6百萬元；(ii)利息收入人民幣3.0百萬元；(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人民幣2.3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1.3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00.8百萬元，其已主要經以下各項正面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50.5百萬元；(ii)第三方償還我們向其提供的墊款以致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減少人民幣124.6百萬元；(iii)存貨減少人民幣86.6百萬元，及(iv)利息開支人民幣27.2百萬元，並主要因(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97.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4.8百萬元；(iii)我們償還來自第三方的墊款以致來自第三方的墊款減少人民幣21.4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2.4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9.1百萬元，其已主要經以下各項正面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2.7百萬元；及(ii)利息開支人民幣22.0百萬元，並主要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9.0百萬元；(ii)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增加人民幣124.6百萬元(即就兩名獨立第三方的短期融資需求向其提供的一次性墊款。該等第三方為控股股東的私人朋友所持有的公司。該等向彼等提供的一次性墊款與我們的業務無關。該等款項已於2012年12月全數償還)；(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3.9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7.7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經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4.2百萬元正面調整，並主要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1.5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53.2百萬元；(iii)償還來自第三方的墊款人民幣4.5百萬元；(iv)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及(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7百萬元而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反映主要因(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01.2百萬元；(ii)存入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人民幣64.0百萬元；(iii)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人民幣40.0百萬元；(iv)購買無形資產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及(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2百萬元所致的現金流出，並主要因(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2.1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1.1百萬元(即駿源發展於我們出售生產業務時就其向我們購買土地、物業及在建工程所支付的分期款項)；及(iii)已收利息人民幣2.3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2百萬元，其反映主要因(i)我們於2012年購入若干理財產品而支付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管理信息系統的軟件)而支付人民幣11.0百萬元所致的現金流出，並因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34.9百萬元而部分抵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抵押理財產品作為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故我們作為抵押品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8百萬元，反映主要由於(i)作為我們用於向供應商付款的銀行承兌票據擔保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23.8百萬元；(ii)為我們的生產設備及辦公樓室內裝修支付人民幣14.5百萬元；及(iii)就購買我們的ERP系統的人力資源及倉管模式支付人民幣6.2百萬元所致的現金流出。該等現金流出經已收利息人民幣1.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8百萬元，反映主要由於(i)就建設生產設施及購買生產設備支付人民幣33.2百萬元；(ii)就購買我們的ERP系統的Retail及AFS模式支付人民幣8.5百萬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所致的現金流出。該等現金流出經已收利息人民幣0.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反映(i)已付股息人民幣120.0百萬元；(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1.7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4.8百萬元引致的現金流出，已因(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8.3百萬元；及(i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39.7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0.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抵押予銀行以獲取現金的商業承兌票據到期時確認的現金流出人民幣503.2百萬元、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65.5百萬元及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65.1百萬元，並經貼現商業承兌應收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216.6百萬元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3.0百萬元的現金流入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4.9百萬元，主要反映(i)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30.9百萬元；及(ii)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3.5百萬元帶來的現金流入。該等現金流入經(i)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人民幣176.8百萬元到期；(ii)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31.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2百萬元，主要反映(i)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3.8百萬元；及(ii)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5百萬元帶來的現金流入。該等現金流入經(i)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23.8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3.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8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3,764	127,625	41,025	21,322	48,5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370	706,012	337,282	132,226	210,128
可收回即期稅項	—	3,576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131,205	101,377	101,377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 的銀行存款	—	—	—	64,000	64,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11	132,584	97,660	198,891	184,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56	61,817	186,044	166,209	63,786
流動資產總值	<u>273,801</u>	<u>1,031,614</u>	<u>793,216</u>	<u>684,025</u>	<u>671,851</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5,000	396,115	136,961	193,568	177,3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510	575,744	569,150	316,986	367,332
應付即期稅項	4,420	12,412	32,740	22,167	10,677
流動負債總額	<u>333,930</u>	<u>984,271</u>	<u>738,851</u>	<u>532,721</u>	<u>555,36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u>(60,129)</u>	<u>47,343</u>	<u>54,365</u>	<u>151,304</u>	<u>116,490</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短期銀行借款及我們的內部現金撥資購買我們的ERP系統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分類為長期資產）。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7.3百萬元。此改善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我們的業務增長令存貨增加人民幣33.9百萬元；(ii)銷量上升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71.5百萬元；(iii)向第三方墊款增加人民幣124.6百萬元，即就兩名獨立第三方的短期融資需求向其提供的一次性墊款。該等款項已於2012年12月全數償還；(iv)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23.8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向供應商結算付款以及我們的銷售及銷售成本上升；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4.0百萬元所致。該等增加已因我們增加採購量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4.8百萬元、已接銷售訂單增加令收取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81.6百萬元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應計款項增加而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1.2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4.2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259.2百萬元所致，已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68.7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86.6百萬元；及(iii)主要因我們於2012年使用理財產品抵押銀行承兌票據致使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34.9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51.3百萬元，是由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98.9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6.2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32.2百萬元；(iv)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101.4百萬元；(v)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人民幣64.0百萬元；及(vi)存貨人民幣21.3百萬元所致，已因(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17.0百萬元；(ii)銀行借款人民幣193.6百萬元；及(iii)應付即期稅項人民幣22.2元而部分抵銷。

金融資產

我們分別於2012年8月、2012年12月及2013年6月購買由中國主要銀行發行的三款理財產品，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於2013年4月29日到期)、人民幣60.0百萬元(於2013年12月13日到期)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13年7月29日到期)。我們無權於該等理財產品到期前將之終止或贖回。根據該等理財產品的投資協議條款，我們預期於到期時至少收回理財產品的本金額。本金額人民幣7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於2013年4月29日到期，而我們已獲銀行全數結清人民幣72.1百萬元，即本金額連同4.5%的年化回報。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於2013年7月29日到期，而我們已獲發行有關產品的銀行全數結清人民幣40.2百萬元，即本金額連同6.0%的年化回報。

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我們購入了由中國主要銀行發行的額外三款理財產品，包括(i)於2013年7月5日購入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之產品，到期日為2013年8月7日，年化回報為5.5%；(ii)於2013年7月10日購入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產品，到期日為2013年7月23日，年化回報為5.5%；及(iii)於2013年8月1日購入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之產品，預期到期日為2013年9月10日，年化回報為4.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我們與銀行的投資協議及《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我們所購買的理財產品為「保本」投資產品。該等投資產品保證投資本金額回報，但並不保證任何未來收益。此外，由於理財產品乃由中國主要銀行發行，發行銀行違約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不會因購買該等理財產品而面對任何損失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對比就銀行融資提供抵押存款而於金融機構存放的定期存款，評估我們投資這兩種理財產品的風險及回報。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均由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繼而經我們的行政總裁批准及簽名作實。上市後，金額達我們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各項重大投資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而預期董事會亦會每季審閱我們的投資。佔我們的資產總值不足5%的投資項目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我們的財務及法律部門主管審閱和批准，繼而經我們的行政總裁批准及簽名作實。預期董事會將遵循的主要投資準則包括在適當投資機會出現時將盈餘現金投資於由主要金融機構發行屬「保本」的金融資產，以提升我們股東的投資回報。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的現金資源、可動用信貸額度、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信納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

存貨

於2012年2月出售生產業務後，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向外包商採購由我們銷售的服裝、鞋類及配飾以及我們的設計、研究與開發活動中使用的少量原材料。2012年2月之前，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向外包商採購的服裝、鞋類及配飾；(ii)我們製造的在製品及製成品以及(iii)布料及輔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377	28,657	2,103	1,851
在製品	254	8,944	—	—
製成品	60,133	90,024	38,922	19,471
	93,764	127,625	41,025	21,322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8百萬元增加36.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成品隨著我們的銷售增長而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下降至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2年2月出售生產業務。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存貨包括我們生產業務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而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不再擁有該等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ii)2013年的中國新年遲

財務資料

於2012年。我們的2012年春季系列產品已經開始運送予我們並入賬列作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存貨，而由於2013年的中國新年較遲，我們大部分的2013年春季系列產品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尚未運至我們；及(iii)作為我們的ERP系統一部分的擴展倉庫管理系統於2012年投入運作，連同我們的其他管理措施提高了我們的存貨及物流管理效率，並降低我們對倉儲空間的需求。因此，我們於2012年11月關閉位於廣州的倉庫。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較2011年12月31日減少。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百萬元減少48.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將夏季系列產品付運但尚未收到外包商大部分秋季系列產品；及(ii)我們的物流系統的效率進一步提升。

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存貨當中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79.0%已售出或動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106	67	55	30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相等於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181日。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6日減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日，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及EWM系統得以改善以及生產規劃更為有效，以及由於我們擴大業務規模令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日，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較2011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日，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較2012年12月31日大幅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6,499	159,279	78,092	51,918
— 關聯方	5,410	—	—	—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29,500	286,625	—	27,140
— 關聯方	3,000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4,409	445,904	78,092	79,058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32,439	12,343	3,698	14,03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39,564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200	92,110	189,637	23,842
給予第三方的墊款	—	124,580	—	—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				
應收款項	13,322	31,075	41,552	30,550
可減免增值稅	5,079	11,518	—	693
貼現票據預付利息	933	10,624	—	—
銀行貸款預付利息	—	—	—	1,095
銷售原材料所得款項	—	—	34,806	20,261
其他	7,310	8,933	6,746	8,501
其他應收款	78,961	260,108	274,451	68,429
	153,370	706,012	352,543	147,487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				
非即期部分	—	—	(15,261)	(15,26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即期部分	153,370	706,012	337,282	132,2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有關我們就售予分銷商的貨品而應收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大幅增加及我們向更多分銷商授出信貸

財務資料

限額所致。分銷商根據其後期間的預計銷量向我們訂購產品。2011年，由於消費需求減弱，我們許多分銷商的實際銷售低於其預期銷售。為幫助減輕分銷商的流動資金壓力並支持其營運及增長，與2010年相比，我們於2011年向更多分銷商授出信貸限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9百萬元大幅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2年7月停止接受商業承兌票據作為分銷商的結算方法，自此要求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付款，並因發行銀行違約的風險視為極微而於貼現或背書後自應收賬款中終止確認，(ii)我們於2012年向分銷商授出的信用期縮短，及(iii)我們於2012年7月加強信用控制政策並加大收款力度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百萬元略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9.1百萬元。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應收票據結餘人民幣27.1百萬元，指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貼現的銀行承兌票據。

儘管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合約一般要求彼等在產品付運時全額付款，但我們會按個別情況授出信用期限，通常是在我們相信向分銷商提供流動資金會支持其開設新零售店舖或委聘其二級分銷商及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的情況下。2012年7月，我們提升信用評估及控制政策，並根據客戶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客戶的背景、資本、聲譽、規模及還款記錄等因素建立一套信用系統。根據該信用系統，我們根據客戶的信用類別向其授出介乎30至180天不等的信用期限。對於信用記錄良好及經營規模較大的客戶，我們亦可能會容許較長的信用期，即產品付運後及客戶結清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前最長達180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73,783	294,555	72,885	72,324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	534	151,349	5,207	6,109
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	—	—	625
一年以上	92	—	—	—
	74,409	445,904	78,092	79,058

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75.0百萬元或94.8%已經償付。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計量。為釐定減值撥備數額，我們考慮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申請破產或面臨財務重組的或然率以及拖欠付款的可能性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76,687	79,058
逾期少於1個月	1,405	—
	78,092	79,058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廣大客戶有關。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的平均周轉天數 ⁽¹⁾	44	91	87	36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相等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加增值稅)，再乘以365／181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天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天，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擴張致令給予分銷商的信貸限額增加，以及分銷商增加使用六個月到期的商業承兌票據付款所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減少至8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停止接受商業承兌票據、授出較短的信用期、提升我們的信用控制政策以及加大收款力度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36日，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遠低於2011年12月31日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ii)其他按金及預付開支，以及(iii)向控股股東、關聯方及若干第三方墊款及應收控股股東、關聯方及若干第三方款項。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由2010年至2011年繼而至2012年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減少，是由於我們的訂單數目增加且與外包商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更穩固令我們的議價能力增強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增至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主要有關秋冬系列，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主要有關春夏服裝。我們的秋冬系列產品的採購價及採購量一般高於春夏系列產品，故供應商就秋冬系列產品所要求的預付款項高於春夏系列產品。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較201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預付利息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及我們的可減免增值稅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所致。貼現商業承兌票據一般於六個月到期。利息乃於貼現時支付，但入賬列作票據到期會計期間有關的預付利息。2011年我們的預付利息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的銷售大幅增長及我們接受以更多商業承兌票據付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減免增值稅較2010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2012年的中國春節來得較早，以致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有更多成品存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2012年2月以代價約人民幣47.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0百萬元已支付，人民幣15.0百萬元於2013年12月前到期及人民幣15.3百萬元於2014年12月前到期)向石獅豪宇銷售原材料及輔料(作為我們處置生產業務的一部分)而應收石獅豪宇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已因被可減免增值稅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以及因我們於2012年7月停止接納商業承兌票據以致預付利息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而部分抵銷。我們的可減免增值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零。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並無可減免增值稅，是因為2012年的銷售發票金額高於採購金額。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減至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原材料的應收所得款項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部分反映向石獅豪宇收取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預付廣告開支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是由於2012年我們就大型看板廣告支付預付款項，但截至2012年6月30日並無產生有關預付款項)所致，已因(i)銀行貸款預付利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3年4月向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借入15.0百萬美元銀行貸款)，(ii)預付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i)與自營零售店舖相關的租金按金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應收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是指應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的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1百萬元及再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6百萬元，繼而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以合共人民幣44.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1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付清而未清繳結餘人民幣23.8百萬元將於上市前付清)出售土地、物業及在建工程予駿源發展，作為我們處置生產業務的一部分，及(ii)我們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提供資金作為其投資用途所致。該等應收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與我們處置生產業務有關者除外)與我們的業務無關，且均屬一次過性質。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於2013年6月30日減少至零，乃因為控股股東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該款項。我們擬於上市前結算應收關聯方餘額，而控股股東已確認應收關聯方款項會以其本身的現金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向第三方墊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零，乃由於該期間收取第三方結算款項人民幣124.6百萬元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墊款。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董事確認，我們擬於上市前結算此等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5,050	74,667	67,017	18,274
— 關聯方	15,383	5,124	—	—
應付票據	39,860	285,348	290,631	216,5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0,293	365,139	357,648	234,797
預收款項				
— 第三方	41,928	124,817	27,243	42,619
— 關聯方	1,257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0,080	25,514	—	1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718	110	—	137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15,525	21,448	—	—
應付股息	—	—	12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2,709	38,716	64,259	39,311
— 銷售回扣撥備 ⁽¹⁾	—	—	31,794	18,218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ERP的 應付款項	280	10,056	5,296	3,341
— 應計薪金	3,702	6,800	5,785	5,444
— 應付社會保險 ⁽²⁾	4,310	9,045	4,753	4,735
—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	3,147	990
— 其他 ⁽³⁾	4,417	12,815	13,484	6,583
其他應付款項	104,217	210,605	211,502	82,189
合計：	204,510	575,744	569,150	316,986

附註：

- (1) 於2012年1月1日，我們為分銷商推行獎勵制度。據此，分銷商全年根據若干表現相關基準賺取積分，繼而於年度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按我們正常批發售價享受折扣的方式兌換積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分銷網絡－分銷商」。
- (2)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為生產部若干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我們因而為社會保險作出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社保供款。」
- (3)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稅項及徵費、應計經營開支及來自分銷商的初步按金。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我們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此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由賬面值為人民幣70.6百萬元的若干理財產品作抵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採購額隨銷售增長而增加，以及因我們的採購金額增加及我們與供應商建立更鞏固的業務關係，故能向其取得更長的信用期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稍微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6百萬元，與同期的銷售成本減少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至人民幣23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下降導致我們減少採購製成品所致。此外，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我們的春夏系列產品有關，而春夏系列產品的採購價及採購量低於主要與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有關的秋冬系列產品。

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約人民幣117.1百萬元或49.9%已經結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83,971	299,774	245,578	121,759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	11,660	60,876	112,021	111,872
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725	17	49	1,166
一年以上	3,937	4,472	—	—
	100,293	365,139	357,648	234,79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的平均周轉天數 ⁽¹⁾	110	140	236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相等於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181天。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天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天，主要是由於2010年我們以現金結算大部分應付款項，而2011年則以更多到期期限為90至180天的票據結算應付款項所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增加至23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使用更多具有更長到期期限的票據結清我們的應付賬款。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60天的信用期，於信用期終結時我們以一般具六個月期的票據清繳付款。自2011年下半年起，有見市況及行業前景不明朗，我們選擇利用更多具有更長到期期限的票據延長付款期，以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281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繼續使用到期期限較長的票據向供應商清繳款項；及(ii)按比例基準計算，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減幅高於2012年同期的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減幅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預收款項、(ii)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iii)來自第三方的墊款、(iv)應付股息，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i)應付關聯方款項及來自第三方的墊款與貿易無關，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及(i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預收第三方款項指來自我們分銷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應付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指我們應付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的款項，且主要包括租金、行政開支及國際設計機構顧問費，上述款項均由香港辦公室產生並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支付。來自第三方的墊款指非關聯第三方用作我們營運資金的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銷售回扣撥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以及ERP系統開發成本、應計薪金、社會保險、上市開支應付款項及其他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6百萬元，主要因為(i)分銷商的訂單增加致令預收第三方款項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及(ii)來自第三方的墊款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指來自一名非關聯第三方作營運資金用途的墊款)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指2011年來自一名分銷商作營運資金用途的墊款)所致，已因應付關聯方款項因我們於2011年還款而減少人民幣12.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向我們墊款的非關聯第三方及分銷商乃由控股股東的私人朋友擁有。我們並無就該等非關聯第三方及分銷商的墊款而支付任何代價或提供任何利益予相關各方。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2012年錄得應付股息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ii)截至2012年12月31日銷售回扣撥備人民幣31.8百萬元所致，已因下列各項而抵銷部分：(i)預收第三方款項因2013年的農曆新年日期較後以致2013年的春季系列訂單延遲而減少人民幣97.6百萬元。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收到2012年春季系列的客戶墊款，但於2012年12月31日後方收到2013年春季系列的大部分客戶墊款，(i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來自第三方的墊款因我們於2012年還款而減少人民幣21.4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該類企業間墊款活動違反了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的若干規定。根據《貸款通則》，若企業之間擅自辦理借貸，中國人民銀行可對出借方處以相當於借貸活動所得違規收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的罰款，且該借貸活動同時失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我們(i)並無自借貸活動收取任何利息收入；及(ii)已於2012年12月獲償付給予第三方的墊款，故中國人民銀行對我們處以罰款的風險很低。董事確認，在上市後我們將不會繼續該類向第三方提供借貸的活動。

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股息因我們於2013年4月及5月派付股息而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零；以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因銷售回扣撥備減少而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已因預收第三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而部分抵銷。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預收第三方款項主要為分銷商就我們的秋冬系列產品支付的按金，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預收第三方款項則主要為春夏系列產品的按金。由於我們的秋冬系列產品的批發售價高於春夏系列產品，秋冬系列產品的分銷商按金高於春夏系列產品。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122,000元，乃指香港辦事處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及控股股東代我們預付的款項。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37,000元，乃指就位於福建省的倉庫及辦公大樓而應付駿源發展的租賃付款。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ERP系統的在建工程成本以及軟件特許權費。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製造、生產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以及租賃裝修	24,710	13,818	2,150	1,151
在建工程	10,729	913	—	—
ERP系統及其他電腦軟件	10,221	16,222	6,346	—
總計	45,660	30,953	8,496	1,15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有關我們在廣州的辦公樓的裝修成本、購買生產及辦公設備、在福建石獅建設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我們ERP系統的分期付款以及軟件特許權費。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有關購買生產設備、汽車及辦公設備以及ERP系統的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有關購買電腦軟件及開發ERP系統的成本。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有關我們兩家自營零售店舖的室內裝潢、辦公室設備及傢具，以及設計、研究及開發所用的設備。

計劃資本開支

作為我們的部分未來增長策略，我們目前預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0.8百萬元，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產生人民幣71.8百萬元，以開設額外自營零售店舖、擴充設計及研發中心以及進一步提升及更新我們的ERP系統。

我們預期，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撥付。上文所述估計開支金額可能因種種原因而有別於實際金額，包括市況變動、競爭及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我們目前有關未來資本支出的計劃，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包括潛在收購、我們的資本項目進度、市況及我們對未來業務狀況的展望)變動而更改。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我們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於未來能否取得額外資金涉及各種不明朗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有關我們行業的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香港有關債務及股本融資的規則及規例。除法律規定者外，我們不會就刊發我們資本支出計劃的最新資料而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有關興建生產設施、購買及使用我們的ERP系統及相關電腦軟件、為我們的設計及研發而購買設備，以及成立自營零售店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生產設施	24,531	—	—	—
ERP 系統及電腦軟件	1,381	1,882	—	—
辦公室室內裝修及改善 ...	—	—	—	253
小計	25,912	1,882	—	253
已授權但未訂約				
設計及研發所用的設備 ...	—	—	970	894
ERP 系統及電腦軟件	15,122	4,127	1,030	1,030
成立自營零售店舖	—	—	3,000	3,000
小計	15,122	4,127	5,000	4,924
總計	41,034	6,009	5,000	5,177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大量物業，包括我們在香港及廣州的辦公室以及在廣州及福建省石獅市的倉庫。我們於2011年11月出售與生產設施有關的土地及房地產後，開始租賃我們在福建省石獅市的倉庫。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開始已租賃我們位於廣州的倉庫，直至2012年11月我們終止該項租賃為止。我們於2010年2月開始租賃我們在廣州辦公大樓的辦公場所。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租賃在香港的辦公室。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16	7,538	11,654	12,13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293	24,608	28,524	25,496
五年後	11,561	17,151	11,168	8,066
總計	24,470	49,297	51,346	45,699

或然負債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卡賓中國就銀行融資向由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方石獅市卡賓貿易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30.0百萬元。該擔保於2013年2月25日解除。由於擔保的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及擔保金額並不重大，故我們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上述擔保而遭申索。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已計入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並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中反映。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就全球發售及上市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56.3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5.5百萬元預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入賬，而人民幣40.8百萬元預期將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我們預期該上市開支對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貸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作營運資金用途的短期貸款。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亦有其他銀行借款以應收票據抵押。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所有貸款及銀行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8月31日的銀行貸款(就計算債項而言)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2013年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有抵押	40,500	59,500	76,961	175,268	177,352
— 無抵押	52,000	50,000	60,000	18,300	—
	<u>92,500</u>	<u>109,500</u>	<u>136,961</u>	<u>193,568</u>	<u>177,352</u>
以應收票據抵押的 其他銀行借款					
— 有抵押	32,500	286,615	—	—	—
總計	<u>125,000</u>	<u>396,115</u>	<u>136,961</u>	<u>193,568</u>	<u>177,352</u>

下表詳述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我們的借款的利率組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借款	5.73%	125,000	10.55%	377,615	7.25%	80,000	7.50%	18,300
浮息借款：								
銀行借款	—	—	6.56%	18,500	1.71%	56,961	1.64%	175,268
借款總額	5.73%	<u>125,000</u>	10.37%	<u>396,115</u>	4.95%	<u>136,961</u>	2.19%	<u>193,568</u>

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整體實際利率較201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於2011年，(i)中國上調短期銀行借款的利率及(ii)我們開始接受商業承兌票據及抵押商業承兌票據取代現金，導致我們須以高於短期銀行借款的利率支付利息。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

財務資料

日的整體實際利率較2011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是因為於2012年12月我們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4%的利率借入9,140,000美元的貸款，該利率低於中國當時的利率。我們以該筆貸款償還來自控股股東的墊款。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整體實際利率較2012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因為(i)我們於2013年6月前已償還於2012年尚未償還且利率相對較高的絕大部分貸款；及(ii)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能夠借入利率較低的銀行貸款。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分別為數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由一間關聯公司質押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抵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分別由控股股東及一名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擔保。我們及該供應商互相為對方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我們與該供應商之間的所有該等擔保已於截至2011年8月31日終止。截至2011年12月31日，(i)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由控股股東及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擔保，及(ii)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由控股股東、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及柯麗婷女士共同擔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i)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0.0百萬元由控股股東及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擔保，及(ii)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由控股股東、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關聯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石獅豪宇共同擔保。我們於2011年向駿源發展出售樓宇、土地及在建工程之前，一直以質押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樓宇的方式作為該筆銀行貸款的抵押。於2012年1月解除該抵押後，應貸款銀行的要求，石獅豪宇同意為我們就該筆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我們並無就該擔保向石獅豪宇支付任何代價或提供任何利益。

所有該等擔保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解除。

截至2013年8月31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內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用的循環信貸融資為人民幣687.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2.7百萬元已經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3年8月31日以來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該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純利率 ⁽¹⁾	(2.4)%	8.8%	13.9%	22.9%
流動比率 ⁽²⁾	0.82	1.05	1.07	1.28
速動比率 ⁽³⁾	0.54	0.92	1.02	1.24
資產回報率 ⁽⁴⁾	(1.9)%	7.1%	15.0%	20.6%
權益回報率 ⁽⁵⁾	(19.3)%	67.2%	102.9%	74.2%
利息保障比率 ⁽⁶⁾	(0.5)	6.0	8.4	30.0
淨債權比率 ⁽⁷⁾	296.1%	288.2%	(38.8)%	13.2%
資產負債比率 ⁽⁸⁾	345.4%	341.5%	108.2%	93.4%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期末的除稅後純利除以收益。
- (2)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速動比率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4) 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純利除以期末資產總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按年化基準計算。
- (5) 權益回報率等於期內純利除以期末權益總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按年化基準計算。
- (6) 利息保障比率等於各期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溢利除以同期的利息開支。
- (7) 淨債權比率等於期末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淨額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借款。
- (8)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純利率

純利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開支佔收益百分比降低及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資產負債表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提高，這與期內各資產負債表日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流動資產（尤其是我們的銀行存款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一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銷售增加，使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的期末結餘增加，且增長

財務資料

速度快於流動負債。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提高，原因在於銀行存款的期末結餘增加而銀行借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提高，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同樣減少但銀行存款增加，而令流動負債的減幅大於流動資產所致。

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按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整體增加及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降低令我們的盈利能力提高。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回報率按年化基準為20.6%。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權益回報率按年化基準為74.2%。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年化資產回報率增加，是由於年化純利上升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年化權益回報率下降，是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權益餘額扣減已宣派股息人民幣120.0百萬元所致。

利息保障比率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利息保障比率提高，乃由於經營溢利增加所致。利息保障比率於2012年進一步提高乃由於銀行借款減少及經營溢利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利息保障比率上升，是由於融資成本下降所致，而融資成本下降則因為自2012年7月起我們以貼現方式質押票據時並無承擔貼現成本所致。

淨債權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0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淨債權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下降，乃由於銷售增加令資產總額(尤其是銀行存款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淨債權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於2012年下降，亦是由於銀行借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淨債權比率有所上升，是因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是由於權益總額的增長速度快於負債總額所致。

關聯方交易

就會計師報告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除向駿源發展租賃物業外，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全部其他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

關聯方	交易性質	定價及信貸 限額(倘適用)	終止理由(倘適用)	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廣州市 風海斯貿 易有限公 司(「廣州 風海斯」)	出售本集 團產品	標準批發售 價及貨到付 款	楊紫明先生及田棟樑 先生將彼等的權益售 予獨立第三方後，自 2010年4月16日起不 再為關聯方 ¹	2,735	—	—	—	—
西安卡賓服 飾發展有 限公司 (「西安卡賓」)	出售本集 團產品	標準批發售 價及信貸限 額最高為人 民幣9.0百 萬元	柯麗婷女士將其權益 售予獨立第三方後， 自2011年6月1日起不 再為關聯方 ²	13,695	13,438	—	—	—
上海賓視服 飾發展有 限公司 (「上海賓視」)	出售本集 團產品	標準批發售 價及信貸限 額最高為人 民幣9.0百 萬元	由於楊紫明先生及田 棟樑先生決定將更多 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 團業務，故終止與我 們的業務關係且其後 亦於2012年11月撤銷 稅務註冊	16,753	16,117	—	—	—
石獅市卡賓 貿易有限 公司(「石 獅卡賓」)	出售本集 團剩餘 原材料	有關原材料 的現行市價	非經常性交易	114	914	—	—	—

財務資料

關聯方	交易性質	定價及信貸 限額(倘適用)	終止理由(倘適用)	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向石獅市 卡賓貿易 有限公司 (作為本 集團採購 代理) 購買 原材料及 成品	採購價與獨 立第三方供 應商所給予 購買相關類 別成品及原 材料的價格 相若	我們於2011年擴充生 產管理團隊，直接與 供應商進行交易，故 於2011年不再透過石 獅卡賓採購原材料及 成品	35,076	629	—	—	—
駿源發展	向駿源發 展租賃 物業	租金已按公 平磋商基準 支付	不適用。有關交易將 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 程「關連交易」一節	—	148	1,200	721	479

附註：

1. 楊紫明先生及田棟樑先生將彼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後，廣州風海斯仍為我們的分銷商。
2. 柯麗婷女士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後，西安卡賓仍為我們的分銷商。

董事確認，終止向上海賓視出售產品不會對我們的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理由是上海賓視之前經營的零售店舖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而該名獨立第三方為上海賓視的二級分銷商，且其後我們與上海賓視的業務關係終止時成為我們的分銷商。

董事亦確認，終止向石獅卡賓採購原材料及成品不會對我們的業績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理由是我們的生產管理團隊能夠勝任石獅卡賓過往進行的採購工作，且所涉成本並無大幅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溢利預測

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猶如已於2013年1月1日發生）的影響。該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³⁾ 不少於人民幣189.1百萬元
(約237.4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溢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0.27元
(約0.34港元)

- (1) 編製上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1)部分。董事根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剩餘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溢利人民幣189.1百萬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上市及全年合共發行700,000,000股股份。每股預測盈利計算並無計算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按於2013年6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79655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我們的預測銷售成本變動2.5%、5.0%及7.5%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預測純利的影響：

	以下項目增加／(減少)	
	純利	對純利的影響
預測銷售成本變動	人民幣千元	%
增加2.5%	(10,355)	-5.5%
增加5.0%	(20,709)	-10.9%
增加7.5%	(31,063)	-16.4%
減少2.5%	10,355	5.5%
減少5.0%	20,709	10.9%
減少7.5%	31,063	16.4%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零元。

股息政策

股息(如已支付)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自相關法例所允許的可分派溢利派付。倘溢利已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作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按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述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必定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i)於2012年12月3日宣派股息人民幣120.0百萬元(已於2013年4月及5月派付)；以及(i)於2013年8月9日宣派股息人民幣55.0百萬元(已於2013年8月稍後派付)。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擬於可見的將來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派發年度股息，金額不少於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的30%。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倘若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而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供說明用途，編製時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以說明猶如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2013年6月30日已進行情況下的影響。編製本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本集團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根據2.25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181.5	257.4	438.9	0.63	0.79	
根據2.8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181.5	334.0	515.5	0.74	0.92	

- (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其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07.3百萬元為基準編製，並經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5.8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25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9元)及每股股份2.8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3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換算成港元乃按於2013年6月28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79655元兌1港元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700,000,000股股份得出，該股數為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2013年6月30日已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不計算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我們透過定期經營及融資活動管理我們面臨的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金額的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向我們的關聯方作出的銷售。我們認為關聯方乃受控股股東的影響，故向關聯公司的銷售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就向第三方客戶的銷售而言，對要求信用期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的重點在於客戶以往的支付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個別特徵的影響，且主要在我們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會有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29%、14%、1%及7%乃應收我們的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58%、46%、19%及17%乃應收我們的五大客戶。

最高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除上文「或然負債」所述我們提供的擔保外，我們並無提供將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已轉讓銀行承兌票據合共人民幣24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百萬元，已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倘發證銀行違約，承讓人對我們有追索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按面值購回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由於該等銀行承兌票據自發行起計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到期，如出現違約，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該等票據到期前承受的最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百萬元。

我們僅接納中國主要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並認為與該等銀行承兌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ii) 銀行存款

我們透過在信貸評級卓越的金融機構存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鑒於有關銀行的信貸評級良好，我們預計不會有任何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向一家銀行購買理財產品，該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與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的衍生金融工具掛鉤。我們認為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且違約風險極微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管理層及董事批准。我們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我們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需求。

由於我們所有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屆滿或須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應要求償還，故所有免息金融負債及貼現票據均按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近的金額計算。

下表列示我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按預定未貼現現金流量劃分的銀行借款(倘若銀行借款將按協定還款計劃償還)(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餘下的預定到期詳情：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應要求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128,149	125,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399,471	396,11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141,234	136,961
截至2013年6月30日	195,824	193,568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以浮息及定息發出的借款分別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組合載於下文(i)。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述於資產負債表日我們的借款的利率組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借款	5.73%	125,000	10.55%	377,615	7.25%	80,000	7.50%	18,300
浮息借款：								
銀行借款	—	—	6.56%	18,500	1.71%	56,961	1.64%	175,268
借款總額	5.73%	125,000	10.37%	396,115	4.95%	136,961	2.19%	193,568

(ii)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估計當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的年度／六個月期間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39,000元、人民幣569,000元及人民幣877,000元。股權的其他部分不會受利率變動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及開支產生年化影響情況下對我們的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的影響。該分析乃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相同基準進行。

貨幣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且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4.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3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的估計開支後，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5.9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以下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40%或141.7百萬港元，預期主要用作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設計及研發能力，包括為設計及研發中心的擴張計劃而在廣東省廣州市購置土地及建設一幢新樓宇，以及同時為我們目前使用的設計研發中心及新設計研發中心收購固定資產及技術設備。我們計劃於2014年完成用作設計及研發中心的新樓宇的藍圖以及申請相關中國政府批文，並於2014年開始興建。設計及研發中心的新樓宇預期將於2016年投入營運。我們購置土地及興建新樓宇以及購買固定資產及技術設備的預算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
- 約20%或70.9百萬港元，預期主要用作品牌推廣及營銷，例如透過互聯網及其他新媒體刊登廣告，以及透過向VIP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推廣我們的VIP計劃；
- 約20%或70.9百萬港元，預期主要用作開設額外自營零售店舖。我們目前計劃於2013年開設五家Cabbeen Urban品牌零售店舖，以及於2014年開設五家Cabbeen Lifestyle品牌及五家Cabbeen Urban品牌零售店舖，預期該等店舖將全部位於廣東省。我們亦有意於2015年及之後開設額外自營零售店舖。目前，我們計劃自2013年至2014年底開設15至30間自營零售店舖，以及於2017年底開設合共不多於50間自營零售店舖。現階段，我們無法就2015年及之後的新自營零售店舖數目及投資金額提供準確數字，因為我們的管理團隊須審閱及評估(i)於2013年及2014年設立的新自營零售店舖的經營業績；(ii)當時市況；及(iii)地點的合適性，方會就201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年及之後開設額外自營零售店舖作出決定。我們每家自營零售店舖的預算初步開設成本估計將為2.5百萬港元，包括約750,000港元用作零售店舖的店舖裝修費以及購買傢具及設備，而其餘金額用作存貨及員工成本；

- 約10%或35.4百萬港元，預期主要用作改善及提升我們的ERP系統；及
- 餘款約10%或35.4百萬港元，預期用作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如活期存款賬戶）。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至約420.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將會增加或減少約54.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所述的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

我們已與Milestone Fashion II Limited(「**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協議**」)。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8.0百萬美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預期根據2013年6月28日的聯邦儲備委員會數據公告H.10所載美元兌港元的午間買入匯率，發售價於2.25港元、2.53港元及2.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中位數及上限)時，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分別約為62,048,000股股份、55,181,000股股份及49,860,000股股份，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8.9%、7.9%及7.1%(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根據基礎投資協議配售股份(「**公司配售**」)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倘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礎投資者將購買的股份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股份的影響。向基礎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2013年10月25日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資料

Milestone Fashion 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Milestone Fashion II Limited由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集中投資中國的高增長企業。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ilestone Capital Partners III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連同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 L.P.及Milestone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統稱為「Milestone China Funds」)由Milestone Capital Partners III Limited的同一管理層管理。Milestone China Funds投資於中國多個增長行業，如消費和零售、醫療、潔淨科技和替代能源。Milestone China Funds的部分投資包括在納斯達克上市的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Trina Solar Limited(股票代號：TSL)；在納斯達克上市的VisionChina Media Inc.(股票代號：VISN)；已被上市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3800.HK)收購的GCL Silicon Technology Holdings Inc.、在納斯達克上市的Dehaier Medical Systems Limited(股票代號：DHRM)；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3666.HK)、及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1219.HK)。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基礎投資者亦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內。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的規限：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各自規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並生效且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變更)；
- (2)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3)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概無被終止；
- (4)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 (5) 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根據基礎投資協議作出的保證及承諾均為真實及正確；及
- (6)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規、規則或規例禁止完成股份投資，亦無具管轄權的法院及相關司法權區發出法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股份投資。

對基礎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禁售期」)(i)出售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於持有(直接或間接)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ii)直

基礎投資者

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iii)公開宣佈訂立任何上述交易的意向；或(iv)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惟倘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以書面承諾，其將會（及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將會）遵照基礎投資者施加的相關條款及限制，則向該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者除外。

基礎投資者已進一步同意，於禁售期後，其將可在聯交所自由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惟其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嚴格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且不會導致股份市場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基礎投資者已進一步同意，除非得到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該基礎投資者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持股量（直接及間接）須少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已發行股本的10%。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我們現正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各其自適用的股份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待簽訂國際配售協議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後，香港包銷協議方可生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本集團業務或盈利、經營、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考慮上述任何情況；
 - 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環境、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

包 銷

變動或情況惡化，且無論是否屬永久性)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發生在或影響到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

-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環境、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
-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變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
-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並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涉及或影響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危機；
- 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下的任何擔保人須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
- 實施或宣佈(i)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或限制，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
-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
-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

包 銷

亂、火災、水災、爆炸、地震、火山爆發、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更或發展，或涉及有關風險潛在變更的事件或有關風險實現；
- 制度發生任何變動致使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價值乃經參考一籃子世界貨幣釐定，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
-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
-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超額配發股份)；
-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除經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用於與擬認購或銷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 已作出命令或已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
-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

包 銷

-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
-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
-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而聯席保薦人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營運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認購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
 - (i) 根據其條款將予履行或執行的香港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或全球發售；
- (ii) 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原因相信：
- (a) 擔保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有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已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任何有關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
 - (b)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於以往或目前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任何出現或被發現的事項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公佈的任何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而有關公佈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包 銷

- (c) 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分別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認為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擔保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會，而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將促使本公司：

- (a) 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首個六個月期間」），除因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代表彼等本身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在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將不會：
- (1)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計劃或可合理地預期導致本公司出售的交易（不論通過實際出售或由於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任何股份或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 (3) 提呈發售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及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無論該等發行股份或證券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與否）

- (b) 不會於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致使我們的控股股東整體而言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倘本公司於首個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上文(a)及(b)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即使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否則，若無聯席保薦人(代表彼等本身及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 (i)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出售、按揭、轉讓、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截至上市日期由其或有關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的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訂立任何與上述(i)及(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力的交易；或
- (iv) 提呈發售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透過上述(iii)段訂立(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前述(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且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第二個六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於緊隨有關出售之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之後，不會導致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總體而言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即使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包 銷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該等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

- (i) 當該等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任何授權機構為受益人對該等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進行抵押或押記時，該等控股股東須即時知會本公司該等抵押或押記(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連同所抵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ii) 當該等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已抵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時，該等控股股東須即時將有關指示知會本公司。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各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 (i) 倘其直接或間接抵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有關抵押或押記的情況連同所抵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處置本公司已抵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須在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於國際配售中出售的所有股份。

包 銷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6,2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價格與國際配售下的每股股份價格相同)，僅為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3.0%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或未獲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支付香港包銷商獎勵費最多為就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1.0%。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2.25港元至2.80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88.5百萬港元。

香港包銷商的獨立性

截至2013年7月31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應收本公司的款項達人民幣44.03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90%，以及建設銀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資產總值的0.00030%。建設銀行乃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該等款項低於上市規則第3A.07(5)及(6)條所載的百分比限額。

因此，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在法律上擁有或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香港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可用作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

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發售備忘錄提呈發售。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發售備忘錄及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發售備忘錄或任何國際配售股份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發售備忘錄載有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的若干限制的說明。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我們透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75,000,000股股份。國際配售將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57,50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香港公開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7,50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僅就香港國際配售而言)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並拒絕受理已收取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受理已收取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意向。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選擇性向機構、專業及／或預期對有關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惟不計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申請時須付的價格

於申請時須繳足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為2.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申請認購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應支付發售價合共2,828.22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2.80港元，則將退還適當的款項。有關此方面的其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進行，直至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當日或前後止。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定價日將為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最遲為2013年10月27日（星期日））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協定。倘聯席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7日（星期日）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2.80港元，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2.25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倘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例如，倘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cabbeen.com 刊登該改動的通知。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可能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公佈。該通知亦會包括對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字（以上資料現載於「概要」中）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當），以及因該改動而可能發生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如上文所述被調低亦一概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人士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任何一日)根據該條例發出通知,以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在此情況下,所作申請可於上述第五日前予以撤回。

倘並無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中以上文所述方式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之外。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布。

全球發售的條件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最多佔上市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 (i) 於定價協議訂立日期當日或前後按照國際配售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ii) 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之前,包銷商根據其各自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不得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及訂立定價協議),且於任何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未能訂立定價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作廢。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在(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ir.cabbee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惟及倘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股款。有關退還款項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於香港持牌的任何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7,5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按已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上述分配或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已計及下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8,75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8,75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獲配發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並確認，本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認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且並無亦將不會表示有意參與國際配售。倘上述承諾及確認遭違反及／或被發現為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須符合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申請人(包括有意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的代名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有關重複申請的資料。對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甲組或乙組中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聯席保薦人可代表我們酌情拒絕受理。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57,5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其提名代表本公司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向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香港的散戶投資者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因為申請(包括通過銀行及／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不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或須承諾及確認並無申請或接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須符合與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相同的條件。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國際配售按國際包銷商進行的「累計投標」程序分配予投資者。根據國際配售而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的最終結果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量與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的目的一般乃基於可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獲取發售股份。然而，有關投資者只會獲得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兩者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按以下基準作出調整：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3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52,5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5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7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7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達致87,5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將國際配售下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作為可供認購的額外香港發售股份，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並無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但並無責任）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國際配售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因為上述重新分配(如有)的結果而相應減少或增加(視乎情況而定)。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權利(但非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之前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合共發行最多達26,2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發售，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的任何選擇可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25%，而於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ir.cabbe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佈。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一律禁止進行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實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便可能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在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該穩定價格活動可包括借股、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而持有的股份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須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穩定價格活動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

全球發售的架構

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6,25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或會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持有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酌情決定，故不能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的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為方便對超額分配進行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同時採用上述方法或按適用法律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在第二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根據借股協議向銳成借入最多26,25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下列規定：

- (i)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僅可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以及為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而執行借股協議；
- (ii) 向銳成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i) 與該等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日期；(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歸還予銳成；
- (iv)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須遵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v) 不會就借股協議向銳成支付任何款項。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的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或
- (ii)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九龍	淘大花園分行	淘大花園IIA期地下181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56號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第六期地下N46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2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 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G047- G052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 40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Cabbeen Fashion Public Offer」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3年10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3年10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3年10月19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少於申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 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以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一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卡賓服飾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而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已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已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文本，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3年10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3年10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3年10月19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已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已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概視為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潛在可能性，閣下宜避免等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等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cabbe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cabbe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透過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2013年10月26日(星期六)及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情況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不會因此而受影響。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於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論。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進行過戶(視適用情況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有關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於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利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所載為吾等就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1年1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於2012年7月31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First Express Global Limited、君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卡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並非投資控股公司，因而不受其各自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務年結日。於有關期間須予審核的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詳情及各核數師名稱載於B節附註30。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B節所載相同基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條文編制，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載入本招股章程，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資料，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的財務資料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所進行的程序對財務資料達致意見。

吾等並無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董事負責編製的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包括對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

A 綜合財務資料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92,429	890,190	940,057	423,171	335,427
銷售成本		(230,317)	(606,490)	(559,757)	(249,805)	(191,031)
毛利		62,112	283,700	380,300	173,366	144,396
其他收益	3	1,165	2,306	4,588	2,773	32,007
其他收入淨額	3	536	5,451	2,019	101	2,7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36)	(70,440)	(48,288)	(21,760)	(16,41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51,118)	(89,959)	(110,595)	(49,044)	(45,893)
經營(虧損)/溢利		(1,441)	131,058	228,024	105,436	116,892
融資成本	4(a)	(2,694)	(21,962)	(27,249)	(19,952)	(3,9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	(4,135)	109,096	200,775	85,484	112,992
所得稅開支	5	(2,856)	(31,124)	(70,558)	(25,574)	(36,083)
年/期內(虧損)/						
溢利		(6,991)	77,972	130,217	59,910	76,909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						
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						
業務的財務資料的						
匯兌差額		1,056	1,840	392	(243)	3,823
年/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5,935)	79,812	130,609	59,667	80,732
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	9					
基本及攤薄		(0.01)	0.15	0.25	0.11	0.15

隨附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9,752	38,866	18,044	13,896
無形資產	11	10,277	24,079	27,453	25,821
租賃預付款項	12	11,170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441	—	—	—
其他應收款項	15	—	—	15,261	15,261
遞延稅項資產	13(b)	4,676	5,711	11,485	7,458
		<u>96,316</u>	<u>68,656</u>	<u>72,243</u>	<u>62,4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93,764	127,625	41,025	21,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53,370	706,012	337,282	132,226
可收回即期稅項	13(a)	—	3,576	—	—
其他金融資產	16	—	—	131,205	101,377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	—	—	64,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8,811	132,584	97,660	198,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7,856	61,817	186,044	166,209
		<u>273,801</u>	<u>1,031,614</u>	<u>793,216</u>	<u>684,025</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	125,000	396,115	136,961	193,5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04,510	575,744	569,150	316,986
應付即期稅項	13(a)	4,420	12,412	32,740	22,167
		<u>333,930</u>	<u>984,271</u>	<u>738,851</u>	<u>532,72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60,129)</u>	<u>47,343</u>	<u>54,365</u>	<u>151,3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187</u>	<u>115,999</u>	<u>126,608</u>	<u>213,7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b)	—	—	—	6,400
淨資產		<u>36,187</u>	<u>115,999</u>	<u>126,608</u>	<u>207,340</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2	139	139	—	—
儲備	23	36,048	115,860	126,608	207,340
總權益		<u>36,187</u>	<u>115,999</u>	<u>126,608</u>	<u>207,340</u>

隨附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i>B節</i> 附註	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39	37,354	769	33	3,827	42,122
2010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6,991)	(6,9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056	—	1,0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56	(6,991)	(5,935)
轉至法定儲備	23(b)	—	—	1,222	—	(1,222)	—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139	37,354	1,991	1,089	(4,386)	36,187
2011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77,972	77,9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840	—	1,8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40	77,972	79,812
轉至法定儲備	23(b)	—	—	9,141	—	(9,141)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139	37,354	11,132	2,929	64,445	115,999
2012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130,217	130,2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92	—	3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92	130,217	130,609

	B節 附註	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8	—	—	—	—	(120,000)	(120,000)
轉至法定儲備	23(b)	—	—	18,730	—	(18,730)	—
重組時對銷資本	22、23(a)	(139)	139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	37,493	29,862	3,321	55,932	126,608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76,909	76,90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823	—	3,8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823	76,909	80,732
轉至法定儲備	23(b)	—	—	93	—	(93)	—
於2013年6月30日		—	37,493	29,955	7,144	132,748	207,340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月1日		139	37,354	11,132	2,929	64,445	115,999
截至201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59,910	59,9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43)	—	(2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3)	59,910	59,667
於2012年6月30日		139	37,354	11,132	2,686	124,355	175,666

隨附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	18(b)	(53,918)	(30,328)	613,725	250,060	158,533
已付所得稅		(2,727)	(27,743)	(52,428)	(39,123)	(36,229)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56,645)	(58,071)	561,297	210,937	122,30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33,176)	(14,507)	(2,213)	(1,139)	(1,151)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8,509)	(6,228)	(11,044)	(10,296)	(1,955)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所得款項		65	96	7,258	2,821	21,114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						
款項		—	—	455	455	—
存入原到期日逾三個月						
的銀行存款		—	—	—	—	(64,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354)	(123,773)	34,924	37,395	(101,2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						
款項	16	—	—	—	—	72,14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付款	16	—	—	(130,000)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款項	16	—	—	—	—	(40,000)
已收利息		165	1,606	4,425	2,610	2,30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1,809)	(142,806)	(96,195)	31,846	(112,769)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3,800	123,500	192,961	76,000	118,307
償還銀行貸款		(123,800)	(106,500)	(165,500)	(41,500)	(61,700)
商業承兌應收票據						
貼現所得款項		32,500	430,945	216,610	203,420	—
償還以貼現的票據						
取得的其他銀行						
借款		—	(176,830)	(503,225)	(273,225)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減少) / 增加						
(淨額)		(2,628)	5,434	(65,078)	(63,371)	39,686
已付股息		—	—	—	—	(120,000)
已付利息		(3,627)	(31,653)	(16,625)	(12,894)	(4,837)
融資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淨額		<u>96,245</u>	<u>244,896</u>	<u>(340,857)</u>	<u>(111,570)</u>	<u>(28,5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 增加						
淨額		(2,209)	44,019	124,245	131,213	(19,009)
1月1日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0,081	17,856	61,817	61,817	186,044
外匯匯率變動的						
影響		(16)	(58)	(18)	8	(826)
12月31日 / 6月30日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8(a)	<u>17,856</u>	<u>61,817</u>	<u>186,044</u>	<u>193,038</u>	<u>166,209</u>

隨附的附註屬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B節其餘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除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採用有關期間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發佈但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2。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已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

貴公司於2011年1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2012年7月31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同一權益股東楊紫明先生（「控股股東」）控制。控制並非過渡性，因此控股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合併。

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合併。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以控股股東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

本報告A節所載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予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於各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本報告A節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已經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irst Express Global Limited (「First Express」)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4月10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君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君富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5月1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卡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卡賓國際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12月23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卡賓國際有限公司 (「卡賓國際」)	香港／ 2008年5月2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紫明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5月2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卡賓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卡賓投資」)	香港／ 2009年1月20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卡賓服飾(中國)有限公司 (「卡賓中國」)	中國／ 2003年1月27日	50,000,000港元	—	100%	批發男裝
廣州市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卡賓廣州」)	中國／ 2009年5月8日	20,000,000港元	—	100%	批發男裝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市紫曦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廣州紫曦」)	中國／ 2010年5月17日	2,000,000港元	—	100%	商標持有及 男裝零售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湊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為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及 貴公司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下文所述按其公平值列賬。

(d) 運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當期，則有關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8論述。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對回報有所不同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為控制該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被併入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予以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按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f)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列賬，該公平值為其交易價，除非公平值可採用估值技術(其可變因素僅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更可靠地予以估計。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表確認。公平值於每個結算日重新估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因為該等項目已根據附註1(t)(iii)所載的政策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附註1(t)(iii)所載的政策於損益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該等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1(k))，則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到損益。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如適用，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v))。

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完成日期後20年)折舊。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或租賃尚餘期限較短者
- 汽車 4至5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於每年進行審閱。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h)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即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而付予中國政府部門的費用。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攤銷按各自使用權年期(即50年)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i) 無形資產

貴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有限可使用年期的電腦軟件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至10年。

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於每年進行審閱。

(j) 經營租賃費用

絕大部分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否則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內等額分期扣除。獲取的租賃優惠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內扣除。

(k) 資產減值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減值

每年審閱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就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所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的初始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該等資產會一併評估。一併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一併評估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經歷估算。

如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金額。

-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累計虧損已於公平值儲備中取消確認，並重新分類到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目前公平值的差額，減任何過往於損益確認的資產。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列賬。倘貴集團信納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而在備抵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過往於備抵賬中扣除的款項，會從備抵賬撥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每年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投資於附屬公司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的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1(k))列賬。如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作出的免息、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k))列賬。

倘絕大部分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終止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保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繼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對於銀行有追索權的貼現商業承兌票據，應收票據不會終止確認，直至客戶與銀行結算相應票據為止。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q)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付款或結算遭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除已計入存貨成本但尚未確認為開支者外，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r)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期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產生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利潤包括該等將產生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 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須付出經濟效益及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當須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不大，或其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時，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 貴集團的可能責任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t)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則收益按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折讓及增值稅(「增值稅」)。

(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於收到合理保證及 貴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年度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採用降低折舊費用法於損益內確認。

來自當地市政府機關無條件的政府酌情補助乃於收取款項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v)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

(u) 外幣換算

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內地境外業務的業績按期內與交易日匯率相若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累積。

於出售中國內地境外的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在出售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v)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w) 研發

研究活動產生的開支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如果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貴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聯合控制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聯合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財務資料中確認，並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各業務類別之表現及地域位置。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綜合，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不屬重大的個別營運分部倘其分佔該等標準的絕大部分則可能進行綜合。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單一業務，即製造及批發男裝。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2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製造及批發男裝的業務。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折讓及增值稅。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與三名、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客戶的交易超出貴集團營業額的10%。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458,000元、人民幣194,085,000元、人民幣94,593,000元、人民幣44,49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0,022,000元。有關該等客戶所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4(a)。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65	1,606	4,425	2,610	3,008
租金收入	400	367	—	—	—
政府補助(附註)	600	300	163	163	28,999
其他	—	33	—	—	—
	<u>1,165</u>	<u>2,306</u>	<u>4,588</u>	<u>2,773</u>	<u>32,007</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促銷及展示					
材料的淨收益	656	5,408	723	147	3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1	(24)	8	8	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297)	(97)	(187)	(185)	(152)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89)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淨收益	—	—	1,205	—	2,319
其他	(14)	253	270	131	240
	<u>536</u>	<u>5,451</u>	<u>2,019</u>	<u>101</u>	<u>2,798</u>

附註：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指石獅市財政局授予無條件現金獎勵。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694	21,962	27,249	19,952	3,900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21)	5,098	7,849	3,990	2,030	1,637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38,593	82,685	61,290	33,699	26,636
	43,691	90,534	65,280	35,729	28,273
(c)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57	236	—	—	—
無形資產攤銷	1,049	1,876	2,972	1,341	1,632
折舊	6,256	11,453	9,894	5,086	5,082
核數師酬金	25	34	125	121	178
關於物業的					
經營租賃費用	2,325	3,536	9,013	4,951	6,134
研發成本(附註(i))	8,918	17,600	25,125	8,089	10,026
存貨成本(附註(ii))	230,317	606,490	559,757	249,805	191,031

附註：

- (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分別包括設計、研究及開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人民幣2,613,000元、人民幣7,281,000元、人民幣10,725,000元、人民幣5,02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911,000元，該等金額計入附註4(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 (i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關於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金額人民幣21,568,000元、人民幣38,312,000元、人民幣6,283,000元、人民幣4,7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583,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單獨披露或附註4(b)所載的該等類別開支的各項總金額內。

5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72	32,159	62,912	33,212	25,656
中國股息預扣稅(附註(iv)) ..	—	—	13,420	—	—
	6,872	32,159	76,332	33,212	25,656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附註13(b))	(4,016)	(1,035)	(5,774)	(7,638)	10,427
	2,856	31,124	70,558	25,574	36,083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法規，自2008年1月1日起，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中國企業所賺取溢利的應收股息按10%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項條約/安排減免)。2008年1月1日之前所產生盈利的分派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就中國預扣稅採納10%預扣稅稅率。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35)	109,096	200,775	85,484	112,992
按適用於各稅務權區 標準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虧損)/ 溢利的名義稅項.....	225	28,078	51,501	21,905	28,504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2,580	3,002	5,702	3,538	820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的影響.....	51	(51)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的影響.....	—	95	—	131	390
動用過往未確認 稅項虧損.....	—	—	(65)	—	(31)
中國股息預扣稅.....	—	—	13,420	—	6,400
實際稅項開支.....	2,856	31,124	70,558	25,574	36,083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紫明先生	—	345	3	—	348
吳少強先生	—	215	6	—	221
田棟樑先生	—	116	2	—	118
柯榕欽先生	—	98	3	—	101
韋強先生	—	78	2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	—	—	—	—
陳宏輝先生	—	—	—	—	—
梁銘樞先生	—	—	—	—	—
總計	—	852	16	—	86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紫明先生	—	585	7	—	592
吳少強先生	—	394	11	—	405
田棟樑先生	—	393	4	—	397
柯榕欽先生	—	274	2	—	276
韋強先生	—	237	4	—	2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	—	—	—	—
陳宏輝先生	—	—	—	—	—
梁銘樞先生	—	—	—	—	—
總計	—	1,883	28	—	1,91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紫明先生	—	895	38	—	933
吳少強先生	—	1,143	11	—	1,154
田棟樑先生	—	930	36	—	966
柯榕欽先生	—	903	12	—	915
韋強先生	—	477	36	—	5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	—	—	—	—
陳宏輝先生	—	—	—	—	—
梁銘樞先生	—	—	—	—	—
總計	—	4,348	133	—	4,48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紫明先生	—	426	12	—	438
吳少強先生	—	464	5	—	469
田棟樑先生	—	353	14	—	367
柯榕欽先生	—	325	5	—	330
韋強先生	—	186	14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	—	—	—	—
陳宏輝先生	—	—	—	—	—
梁銘樞先生	—	—	—	—	—
總計	—	1,754	50	—	1,804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紫明先生	—	438	19	—	457
吳少強先生	—	610	7	—	617
田棟樑先生	—	577	12	—	589
柯榕欽先生	—	556	11	—	567
韋強先生	—	268	12	—	2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	—	—	—	—
陳宏輝先生	—	—	—	—	—
梁銘樞先生	—	—	—	—	—
總計	—	2,449	61	—	2,510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7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四名、三名、一名、三名及三名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6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32	1,332	4,407	1,075	1,1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18	58	10	17
	237	1,350	4,465	1,085	1,193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一名、兩名、四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	2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4	—	—

8 股息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日宣派股息人民幣120,000,000元。於2013年8月9日，貴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55,000,000元，已於2013年8月13日悉數派付。於結算日後宣派的股息並無於2013年6月30日確認為負債。

9 每股(虧損)/盈利

於有關期間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貴公司權益股東於各年度/期間的應佔業績並假設貴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525,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200股普通股，以及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詳載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524,999,800股普通股。

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小計	在建 工程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25,146	—	7,072	9,460	3,475	45,153	1,889	47,042
添置	—	8,719	3,848	246	11,897	24,710	10,729	35,439
轉自在建工程	7,434	—	—	—	—	7,434	(7,434)	—
出售	—	—	(652)	—	(2)	(654)	—	(654)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32,580	8,719	10,268	9,706	15,370	76,643	5,184	81,827
添置	183	1,310	3,530	1,610	7,185	13,818	913	14,731
出售	(32,763)	—	(432)	—	—	(33,195)	(6,097)	(39,292)
匯兌調整	—	—	—	(15)	—	(15)	—	(15)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	10,029	13,366	11,301	22,555	57,251	—	57,251
添置	—	625	73	229	1,223	2,150	—	2,150
出售	—	(377)	(12,561)	(1,480)	(6,531)	(20,949)	—	(20,949)
匯兌調整	—	—	—	(5)	—	(5)	—	(5)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	10,277	878	10,045	17,247	38,447	—	38,447
添置	—	609	76	—	466	1,151	—	1,151
出售	—	—	—	—	(335)	(335)	—	(335)
匯兌調整	—	—	—	(15)	(1)	(16)	—	(16)
於2013年6月30日	—	10,886	954	10,030	17,377	39,247	—	39,247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2,268	—	1,580	1,372	891	6,111	—	6,111
年內扣除	1,224	234	975	2,086	1,737	6,256	—	6,256
出售撥回	—	—	(292)	—	—	(292)	—	(292)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3,492	234	2,263	3,458	2,628	12,075	—	12,075
年內扣除	1,410	1,888	1,488	2,377	4,290	11,453	—	11,453
出售撥回	(4,902)	—	(239)	—	—	(5,141)	—	(5,141)
匯兌調整	—	—	—	(2)	—	(2)	—	(2)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	2,122	3,512	5,833	6,918	18,385	—	18,385
年內扣除	—	2,253	331	2,504	4,806	9,894	—	9,894
出售撥回	—	(219)	(3,593)	(1,273)	(2,786)	(7,871)	—	(7,871)
匯兌調整	—	—	—	(5)	—	(5)	—	(5)

	樓宇	租賃 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小計	在建 工程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	4,156	250	7,059	8,938	20,403	—	20,403
年內扣除	—	1,178	50	1,232	2,622	5,082	—	5,082
出售撥回	—	—	—	—	(119)	(119)	—	(119)
匯兌調整	—	—	—	(15)	—	(15)	—	(15)
於2013年6月30日	—	5,334	300	8,276	11,441	25,351	—	25,351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29,088	8,485	8,005	6,248	12,742	64,568	5,184	69,752
於2011年12月31日	—	7,907	9,854	5,468	15,637	38,866	—	38,866
於2012年12月31日	—	6,121	628	2,986	8,309	18,044	—	18,044
於2013年6月30日	—	5,552	654	1,754	5,936	13,896	—	13,896

- (a) 持作自用的樓宇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 (b) 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1,028,000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人民幣40,5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擔保。該押記於2011年11月解除（見附註(c)及附註19）。
- (c) 2011年11月，卡賓中國按賬面值人民幣44,892,000元向石獅市駿源發展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其所有物業、在建工程連同土地使用權（見附註12），代價為人民幣44,892,000元。該款項分別計入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見附註15）。
- 緊隨出售該等物業後，卡賓中國及卡賓廣州租回該等物業的若干部分作辦公室及倉庫，租期分別至2012年2月29日（月租人民幣76,000元）及2014年12月31日（月租人民幣80,000元）。
- (d) 2012年2月，卡賓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石獅市豪宇服飾有限公司（「石獅豪宇」）出售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2,635,000元的生產設施，有關代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c)。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351
添置	10,221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1,572
添置	16,222
出售	(1,121)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26,673
添置	6,346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	33,019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246
年內扣除	1,049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295
年內扣除	1,876
出售撥回	(577)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2,594
年內扣除	2,972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5,566
年內扣除	1,632
於2013年6月30日	7,198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10,277
於2011年12月31日	24,079
於2012年12月31日	27,453
於2013年6月30日	25,821

有關期間的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 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2,616
出售	(12,616)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1,189
年內扣除	257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446
年內扣除	236
出售撥回	(1,682)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11,170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

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17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人民幣40,500,000元銀行貸款的擔保。該押記已於2011年11月解除（見附註10(c)及附註19）。

13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20	8,836	19,320	16,319
股息預扣稅	—	—	13,420	5,848
	<u>4,420</u>	<u>8,836</u>	<u>32,740</u>	<u>22,167</u>
指：				
可收回即期稅項	—	3,576	—	—
應付即期稅項	4,420	12,412	32,740	22,167
	<u>4,420</u>	<u>8,836</u>	<u>32,740</u>	<u>22,167</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超出折舊 免稅額的 折舊費用	應計開支	未變現溢利	股息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08	552	—	—	660
(扣除自)／計入綜合 全面收益表 (附註5(a))	(32)	2,170	1,878	—	4,016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	76	2,722	1,878	—	4,676
(扣除自)／計入綜合 全面收益表 (附註5(a))	(18)	1,728	(675)	—	1,035
於2011年12月31日 及2012年1月1日	58	4,450	1,203	—	5,711
(扣除自)／計入綜合 全面收益表 (附註5(a))	(45)	7,022	(1,203)	—	5,774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3	11,472	—	—	11,485
(扣除自)／計入綜合 全面收益表 (附註5(a))	(13)	(4,080)	66	(6,400)	(10,427)
於2013年6月30日	—	7,392	66	(6,400)	1,058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				
遞延稅項資產	4,676	5,711	11,485	7,458
遞延稅項負債	—	—	—	(6,400)
	4,676	5,711	11,485	1,058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未確認有關一間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人民幣380,000元、人民幣121,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元，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底到期（倘未被使用）。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故尚無確認有關該等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並無確認與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人民幣5,548,000元、人民幣83,609,000元、人民幣84,287,000元及人民幣106,508,000元有關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因為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按照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作出的評估，釐定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

14 存貨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377	28,657	2,103	1,851
在製品	254	8,944	—	—
製成品	60,133	90,024	38,922	19,471
	<u>93,764</u>	<u>127,625</u>	<u>41,025</u>	<u>21,322</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6,499	159,279	78,092	51,918
— 關聯方	5,410	—	—	—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29,500	286,625	—	27,140
— 關聯方	3,000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4,409	445,904	78,092	79,058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32,439	12,343	3,698	14,037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39,564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200	92,110	189,637	23,842
給予第三方的墊款	—	124,580	—	—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 應收款項	13,322	31,075	41,552	30,550
	153,370	706,012	352,543	147,487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 非即期部分	—	—	(15,261)	(15,261)
	153,370	706,012	337,282	132,226

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 貴集團按金除外。該等按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944,000元、人民幣855,000元、人民幣1,009,000元及人民幣1,256,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指 貴集團向石獅豪宇出售生產設施(見附註10(d))及存貨的代價的一部分(預定於2014年結清)。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2,500,000元及人民幣286,615,000元，指透過貼現已轉讓予銀行的未付商業承兌票據。然而，倘 貴集團的客戶及該等商業承兌票據的發行人違約，承讓人可向 貴集團追索，因此 貴集團並無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

自2012年7月1日起，貴集團不再接納商業承兌票據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然而，貴集團自此接納銀行承兌票據。由於貴集團僅接納中國主要銀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管理層認為該等票據的風險主要與利率風險有關。因此，當該等票據透過貼現或背書轉讓時，該等票據被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於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已轉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5,194,000元及人民幣129,315,000元的銀行承兌票據，並終止確認其為金融資產。該等銀行承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十二個月期間到期。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500,000元及人民幣286,615,000元的應收票據被質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19）。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給予第三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貴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款項將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結清。

(a) 賬齡分析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73,783	294,555	72,885	72,324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				
以內	534	151,349	5,207	6,109
六個月以上一年				
以內	—	—	—	625
一年以上	92	—	—	—
	<u>74,409</u>	<u>445,904</u>	<u>78,092</u>	<u>79,058</u>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協議並無列明特定付款期及信貸限額授予若干近期無拖欠記錄並維持長期關係的客戶。由於銷售協議未列明特定付款期及信貸限額視不同情況授出，管理層認為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到期日期賬齡分析的披露對 貴集團而言無甚意義。

自2012年起， 貴集團提升了信用評估及控制政策，並已於對其客戶採用特定的付款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於自開票之日起計30日至18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通過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 貴集團認為款項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1(k)(i)）。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未錄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任何減值虧損。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76,687	79,058
逾期少於1個月	1,405	—
	<u>78,092</u>	<u>79,058</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廣大客戶有關。

16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附註(i)及(iii))	—	—	131,205	61,3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ii)及(iii))	—	—	—	40,000
	—	—	131,205	101,377

附註：

- (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投資於由一間銀行發行的兩種理財產品，總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一種產品於2013年4月29日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另一產品將於2013年12月13日到期。在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介乎0%至5.2%的條件下，該等理財產品於直至到期期間的年利率介乎4.3%至4.6%之間。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按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作出的估值釐定。

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賬面值為人民幣131,205,000元的金融資產已分別抵押作為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於2013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1,377,000元的金融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19及附註20)。

- (ii) 於2013年6月24日，貴集團投資於銀行發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資產於2013年7月29日到期及錄得收益人民幣230,000元。於2013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與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並無重大差異。
- (iii) 貴集團無權提早終止或贖回該等金融資產。此外，根據貴集團力爭收益及最大限度減少損失的原則，銀行有權利但無義務根據市況提早終止金融資產，在結算後分派予貴集團的該等金融資產結餘應按貴集團於提早終止日期佔該等金融資產的相關資產的比例份額計算。

用於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及假設載於附註24(f)。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4(a)(iv)。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已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抵押(見附註20)及銀行借款(見附註19)。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結算後解除抵押。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7,856	61,817	186,044	166,209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存置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5,039,000元、人民幣60,509,000元、人民幣183,638,000元以及人民幣131,091,000元。自中國內地匯出的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b)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溢利.....	(4,135)	109,096	200,775	85,484	112,992
調整：					
折舊.....	4(c) 6,256	11,453	9,894	5,086	5,082
無形資產攤銷.....	4(c) 1,049	1,876	2,972	1,341	1,632
租賃預付款攤銷...	4(c) 257	236	—	—	—
利息開支.....	4(a) 2,694	21,962	27,249	19,952	3,900
外匯虧損淨額.....	1,072	1,911	410	(251)	4,649
利息收入.....	3 (165)	(1,606)	(4,425)	(2,610)	(3,00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3 297	97	187	185	152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3 —	89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淨收益...	3 —	—	(1,205)	—	(2,31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53,212)	(33,861)	86,600	72,209	19,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1,482)	(359,006)	350,534	88,146	1,4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74,166	362,708	(64,761)	(137,817)	(130,6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11,950)	(14,018)	(97,527)	(6,035)	144,745
給予第三方的墊款 減少/(增加)...	1,000	(124,580)	124,580	74,5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4,778	(12,608)	(110)	49,870	137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減少)/增加...	(4,543)	5,923	(21,448)	—	—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	<u>(53,918)</u>	<u>(30,328)</u>	<u>613,725</u>	<u>250,060</u>	<u>158,533</u>

當貴集團對商業承兌票據進行貼現時，已收取現金歸於融資活動(來自貼現商業承兌應收票據的現金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入項下。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該等借款收取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2,500,000元、人民幣430,945,000元、人民幣216,610,000元、人民幣203,42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

其後倘客戶結算該等商業承兌票據，則相應的現金流入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下的經營現金流入。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經營現金流入的有關結算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76,830,000元、人民幣503,225,000元、人民幣273,22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零元。相同金額相應地計入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2012年2月，卡賓中國以總代價人民幣47,262,000元向石獅豪宇出售其生產設施(見附註10(d))及存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卡賓中國自石獅豪宇收取結算款項人民幣17,001,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的部分結算款項透過抵銷應付予石獅豪宇的貿易應付款項結清。根據雙方訂立的補充還款計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卡賓中國收取人民幣10,000,000元的現金結算款項，而餘下預定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結清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5,261,000元。

19 銀行借款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0,500	59,500	76,961	175,268
— 無抵押	52,000	50,000	60,000	18,300
	92,500	109,500	136,961	193,568
以應收票據抵押的其他				
銀行借款	32,500	286,615	—	—
— 有抵押	125,000	396,115	136,961	193,568

若干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的資產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0)	21,028	—	—	—
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2)	11,170	—	—	—
應收票據－商業承				
兌票據(附註15)	32,500	286,615	—	—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16)	—	—	60,580	61,3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7)	—	—	—	60,000
	<u>64,698</u>	<u>286,615</u>	<u>60,580</u>	<u>121,377</u>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9,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亦由一間關聯公司質押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分別由控股股東及第三方公司擔保。

於2011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由控股股東及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擔保，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由控股股東、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一名關聯方共同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由控股股東及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擔保，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由控股股東、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關聯方及第三方公司共同擔保。

上述所有擔保均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解除。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5,050	74,667	67,017	18,274
— 關聯方	15,383	5,124	—	—
應付票據 (附註(a))	39,860	285,348	290,631	216,5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b))	100,293	365,139	357,648	234,797
預收款項				
— 第三方	41,928	124,817	27,243	42,619
— 關聯方	1,257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0,080	25,514	—	1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718	110	—	137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15,525	21,448	—	—
應付股息	—	—	12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09	38,716	64,259	39,311
	<u>204,510</u>	<u>575,744</u>	<u>569,150</u>	<u>316,98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予以償還。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及來自第三方的墊款與貿易無關、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貴公司董事確認該等金額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結清。

- (a)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0,62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8,811,000元、人民幣132,584,000元、人民幣97,660,000元及人民幣138,891,000元)抵押(見附註16及附註17)。

(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83,971	299,774	245,578	121,759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 .	11,660	60,876	112,021	111,872
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725	17	49	1,166
一年以上	3,937	4,472	—	—
	<u>100,293</u>	<u>365,139</u>	<u>357,648</u>	<u>234,797</u>

21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構所成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2%至18%的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已積累所需供款，於供款到期時匯付予各地方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機關就向該計劃所涉及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承擔責任。

貴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用條例在香港司法權區僱用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未能涵蓋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惟不得超過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2012年6月前)及25,000港元(2012年6月後)的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予有關人士。

除上文所述的供款外，貴集團於退休金福利付款方面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22 資本

貴公司於2011年1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注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已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2011年12月31日，由於未完成重組，因此，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本相當於 貴集團（ 貴公司權益股東於其中持有直接權益）現時旗下公司的資本總額（經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2年7月31日， 貴公司就重組發行及配發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2年7月31日，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向控股股東購買君富國際及卡賓國際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23 儲備

(a) 資本儲備

於2009年5月18日，控股股東將其於卡賓中國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卡賓投資，故卡賓投資成為卡賓中國的控股公司。該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元。最初現金代價與卡賓中國資本間的差額人民幣37,354,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於2012年7月31日，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向控股股東購買君富國際及卡賓國際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購買代價與君富國際及卡賓國際控股的股本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39,000元作為股東於資本儲備中出資的增加入賬。

(b) 法定儲備

按中國的法規規定，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經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款予該儲備須於向母公司分派溢利前進行。

法定儲備待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惟於有關使用後的結餘不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在中國內地以外的經營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此換算乃根據附註1(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2011年11月3日註冊成立。於重組完成前及根據上文B節附註1(b)載列的基準，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51,000元及人民幣84,209,000元。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在更高水平的借款下可能實現的更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安全之間維持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參照其債務情況來監察資本架構。貴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權益與債務的適當平衡，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債務。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即貴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所得的比率)分別為90%、89%、85%及72%。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下文說明貴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狀況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金額的營業額及貿易應收款項與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7(a))。管理層認為關聯方乃受 貴集團的控股股東影響，故向關聯公司的銷售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就向第三方客戶的銷售而言，對要求信用期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的重點在於客戶以往的支付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 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人特徵的影響，因此倘 貴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則會發生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29%、14%、1%及7%應收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58%、46%、19%及17%應收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

最高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除附註26所載的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 貴集團未提供將使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5。

如附註15所載，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貴集團擁有已轉讓銀行承兌票據合共人民幣245,017,000元及人民幣120,993,000元，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倘發證銀行違約，承讓人對 貴集團有追索權。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將不得不按面值購回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由於該等銀行承兌票據自發行起計六個月至十二月之間到期，如出現違約， 貴集團於該等票據到期前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承受的最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5,017,000元及人民幣120,993,000元。

貴集團僅接納中國主要銀行出具的銀行承兌票據，並認為與該等銀行承兌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ii) 應收非流動款項

應收非流動款項指 貴集團向石獅豪宇出售生產設施及存貨未結清的代價(見附註10(d))，該等代價預定將於2014年結清。董事會認為鑑於信譽、財務資源及過往付款記錄，該金額能全面結清。

(iii) 銀行存款

貴集團透過在信貸評級卓著的金融機構存款減低信貸風險。鑒於銀行的信貸評級良好，管理層預計任何對手方均不會不履行其責任。

(iv) 其他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金融資產。管理層認為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而低違約風險的銀行。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管理層及董事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由於所有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屆滿或須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應要求償還，故貴集團的所有免息金融負債及貼現票據均按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近的金額計算。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銀行借款(倘若銀行借款將按協定還款計劃償還)(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於結算日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餘下的預定到期詳情：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應要求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於2010年12月31日	128,149	125,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399,471	396,115
於2012年12月31日	141,234	136,961
於2013年6月30日	195,824	193,568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以浮息及定息發行的借款分別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組合載於下文(i)。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述於資產負債表日 貴集團借款的利率組合：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借款	5.73%	125,000	10.55%	377,615	7.25%	80,000	7.50%	18,300
浮息借款：								
銀行借款	—	—	6.56%	18,500	1.71%	56,961	1.64%	175,268
借款總額		<u>125,000</u>		<u>396,115</u>		<u>136,961</u>		<u>193,568</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估計當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貴集團本年度／六個月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39,000元、人民幣569,000元及人民幣877,000元。股權的其他部分不會受利率變動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及開支產生年化／或按比例六個月影響情況下對 貴集團期間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的影響。該分析乃按於整個有關期間的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 貴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結算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全部根據對該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層級定義如下：

- 層級1 (最高層級)：使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計量完全相同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層級2：使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使用所有重要輸入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以計量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層級3 (最低層級)：使用任何重要輸入並無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層級1	層級2	層級3	總計	層級1	層級2	層級3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31,205	—	131,205	—	61,377	—	61,377

(ii) 以按公平值以外的方式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額的款項列賬。

(f)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估計乃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並計及金融資產的性質、條款、條件及合約期限而計量。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未於本財務資料撥備的未償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5,912	1,882	—	253
已授權惟未訂約	15,122	4,127	5,000	4,924
	<u>41,034</u>	<u>6,009</u>	<u>5,000</u>	<u>5,177</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16	7,538	11,654	12,137
一年後五年內	10,293	24,608	28,524	25,496
五年後	11,561	17,151	11,168	8,066
	<u>24,470</u>	<u>49,297</u>	<u>51,346</u>	<u>45,699</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七年，所有條款可於租約期末重新磋商。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26 或然負債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卡賓中國就其銀行融資分別向一間關聯公司石獅市卡賓貿易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30,000,000元。該擔保已於2013年2月25日解除。

由於已作出擔保的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及擔保金額並不重大，故 貴集團並無就已作出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因上述擔保而遭申索。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認為以下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楊紫明先生	控股股東
柯麗婷女士	楊紫明先生的配偶
柯榕欽先生	董事及楊紫明先生的內弟
田棟樑先生	董事及楊紫明先生的表兄弟
廣州市風海斯貿易有限公司 (「廣州風海斯」)	由楊紫明先生及田棟樑先生分別擁有89%及11% (由於彼等權益出售予第三方，自2010年4月16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西安卡賓服飾發展有限公司 (「西安卡賓」)	由柯麗婷女士擁有33% (由於其權益出售予第三方，自2011年6月1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上海賓視服飾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賓視」)	由楊紫明先生及田棟樑先生分別擁有55%及16% (由於彼等的權益出售予第三方，自2013年6月25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石獅市卡賓貿易有限公司 (「石獅卡賓」)	由楊紫明先生及柯榕欽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 (由於彼等的權益出售予第三方，自2013年5月14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石獅市駿源發展有限公司 (「駿源發展」)	由楊紫明先生間接擁有100%
漳州市博越鞋業有限公司 (「漳州博越」)	由楊紫明先生及田棟樑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由於彼等的權益出售予第三方，自2012年11月29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泉州市卡賓實業有限公司 (「泉州卡賓」)	由楊紫明先生間接擁有100%
漳州市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漳州卡賓」)	由楊紫明先生及柯榕欽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漳州市語軒服飾有限公司 (「漳州語軒」)	由楊紫明先生及柯榕欽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由於彼等的權益出售予第三方，自2013年1月15日起不再為關聯方)
Cabbeen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Cabbeen HK」)	由楊紫明先生擁有100%
卡賓中國科技有限公司 (「卡賓科技」)	由楊紫明先生間接擁有100%
Elite Sail Limited (「Elite Sail」)	由楊紫明先生擁有100%
Corporate Synergy Limited (「Corporate Synergy」)	由楊紫明先生擁有100%
Enrich Luck Limited (「Enrich Luck」)	由楊紫明先生間接擁有100%
Future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 (「Future Leader」)	由楊紫明先生擁有100%
精卓投資有限公司 (「精卓投資」)	由楊紫明先生間接擁有100%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售予					
— 廣州風海斯 (附註(i)) ...	2,735	—	—	—	—
— 西安卡賓 (附註(i))	13,695	13,438	—	—	—
— 上海賓視	16,753	16,117	—	—	—
— 石獅卡賓	114	914	—	—	—
	<u>33,297</u>	<u>30,469</u>	<u>—</u>	<u>—</u>	<u>—</u>
產品購自					
— 石獅卡賓	<u>35,076</u>	<u>629</u>	<u>—</u>	<u>—</u>	<u>—</u>
物業租賃自					
— 駿源發展 (附註(ii))	<u>—</u>	<u>148</u>	<u>1,200</u>	<u>721</u>	<u>479</u>

附註：

(i) 以上交易涵蓋貴集團與廣州風海斯及西安卡賓分別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16日及於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的交易，於各期間各方僅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ii) 董事預期，在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交易於日後將持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i) 應收關聯方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西安卡賓	3,779	—	—	—
— 上海賓視	4,631	—	—	—
	<u>8,410</u>	<u>—</u>	<u>—</u>	<u>—</u>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 漳州博越	222	903	—	—
— 泉州卡賓	32,908	20,803	55,803	—
— 駿源發展	—	70,404	133,834	23,842
— Enrich Luck	6	—	—	—
— Cabbeen HK	8	—	—	—
— Future Leader	10	—	—	—
— Corporate Synergy	10	—	—	—
— Elite Sail	10	—	—	—
— 精卓投資	13	—	—	—
— 卡賓科技	13	—	—	—
	<u>33,200</u>	<u>92,110</u>	<u>189,637</u>	<u>23,842</u>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楊紫明先生	—	—	39,564	—
	<u>41,610</u>	<u>92,110</u>	<u>229,201</u>	<u>23,842</u>

(ii) 應付關聯方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石獅卡賓	15,383	5,124	—	—
預收款項				
— 西安卡賓	1,257	—	—	—
	<u>16,640</u>	<u>5,124</u>	<u>—</u>	<u>—</u>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付款項				
— 漳州卡賓	878	—	—	—
— 石獅卡賓	11,450	—	—	—
— 漳州語軒	390	110	—	—
— 駿源發展	—	—	—	137
	<u>12,718</u>	<u>110</u>	<u>—</u>	<u>137</u>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楊紫明先生	<u>20,080</u>	<u>25,514</u>	<u>—</u>	<u>122</u>
應付股息	<u>—</u>	<u>—</u>	<u>120,000</u>	<u>—</u>
	<u>49,438</u>	<u>30,748</u>	<u>120,000</u>	<u>259</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由楊紫明先生、柯麗婷女士及石獅卡賓擔保，並以駿源發展、漳州博越及漳州卡賓的若干資產作抵押。全部該等擔保／質押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解除。

(c) 經營租賃承擔

除附註10(c)所披露向駿源發展出售物業外，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下應付駿源發展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110	957	95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14	957	479
	<u>3,024</u>	<u>1,914</u>	<u>1,436</u>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6披露的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款項及於附註7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47	3,066	8,404	3,393	4,6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45	261	100	110
	<u>965</u>	<u>3,111</u>	<u>8,665</u>	<u>3,493</u>	<u>4,742</u>

薪酬總額載於「員工成本」(附註4(b))。

28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基準持續評估。

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 貴集團相信，以下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最為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a) 減值

倘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量水平、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銷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及可支持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作出的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有關撇減撥回，並影響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通過基於信貸歷史及目前市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估計其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可收回，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與初步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繼而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貴集團每年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無形資產(無限年期者除外)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計的技術變化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則會作追溯調整。

(e) 銀行承兌票據

如附註24(a)(i)所述，貴集團認為中國主要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監察發行銀行的信貸風險。當發行銀行的信貸風險顯著惡化時，評估貼現或背書後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的判斷。

29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a))	—	486	48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3,5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120,200	181
	—	120,200	3,72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63	443	5,641
應付股息	—	120,000	—
	63	120,443	5,641
流動負債淨額	(63)	(243)	(1,920)
淨(負債)／資產	(63)	243	(1,434)
資本及儲備			
資本(附註22)	—	—	—
資本儲備(附註23(a))	—	139	139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63)	70	(1,619)
匯兌儲備	—	34	46
總權益	(63)	243	(1,434)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列賬。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B節附註1(b)。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0 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名單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待審核的財務資料所載公司的詳情及各自的核數師名稱。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卡賓國際	截至2010年、2011年及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正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紫明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2011年及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正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卡賓投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正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卡賓中國	截至2010年、2011年及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泉州豐澤明華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卡賓廣州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廣州海正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恆越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紫曦	由2010年5月17日(成立日期) 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廣州海正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恆越會計師事務所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3年6月30日，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銳成控股有限公司，而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楊紫明先生。

32 有關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而於本財務資料並未採用。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收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貴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將帶來的預期影響。迄今得出的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3 日後事項

以下事件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發生：

- (a) 於2013年8月9日，貴公司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55,000,000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8。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就2013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10月16日

下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全球發售完成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調整取得。儘管該資料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謹請參閱該等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能須作出調整及未必完整反映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狀況。

下文所載資料並非載於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按照下列附註所述基準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對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

此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猶如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並作出如下調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每股股份2.25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181.5	257.4	438.9	0.63	0.79
根據每股股份2.80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181.5	334.0	515.5	0.74	0.92

附註：

- (1)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以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7.3百萬元為基準編製，並就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25港元及每股股份2.8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估計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於2013年6月28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79655元兌1.00港元換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700,000,000股股份得出，該股數為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2013年6月30日已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13年6月28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79655元兌1.00港元換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按照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1月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³⁾ 不少於人民幣189.1百萬元
(約237.4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0.27元
(約0.34港元)

附註：

- (1) 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概述者編製。董事根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業績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合共有7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每股預測盈利計算並無計算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預測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於2013年6月28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79655元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以及相關附註(載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3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發售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測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分別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月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貴集團的過往財務報表(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有關貴集團對貴公司權益股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即根據該節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或預測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13年6月30日或2013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或其他海外標準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是否按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應用並無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3年10月16日

溢利預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或很有可能產生的任何非經常性項目。預測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a) 中國、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現有政府政策、法例、規則或規例、稅基或稅率、利率、匯率、通脹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 (b)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料的因素或董事控制以外的任何無法預料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供應短缺、勞工糾紛、重大訴訟及仲裁)而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

敏感度分析

「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所載的溢利預測乃基於本附錄三所列的多項假設，並須受「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多項風險規限。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未來事件概不可預測，並須預期本招股章程的預測數字可能出現不確定性及有所偏差。

下表顯示下文所載假設出現若干變動對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的敏感性。敏感度分析僅基於所考慮情況出現時綜合純利的變動，亦並非為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目的所作的溢利預測，因此申報會計師或聯席保薦人並未作出呈報。

預測銷售訂單的變動影響對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的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以下項目增加／(減少)	
	純利	對預測純利的 影響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預測銷售訂單變動		
增加2.5%	7,343	3.9%
增加5.0%	14,684	7.8%
增加7.5%	22,028	11.6%
減少2.5%	(7,343)	-3.9%
減少5.0%	(14,684)	-7.8%
減少7.5%	(22,028)	-11.6%

外包商生產成本的變動影響對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的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以下項目增加／(減少)	
	純利	對純利的 影響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預測銷售成本變動		
增加2.5%	(10,355)	-5.5%
增加5.0%	(20,709)	-10.9%
增加7.5%	(31,063)	-16.4%
減少2.5%	10,355	5.5%
減少5.0%	20,709	10.9%
減少7.5%	31,063	16.4%

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且擬顯示在不同市況下的可能結果範圍。實際變動可能超出以上所示的範圍。上述敏感度分析不擬詳盡無遺，且溢利預測受其他不明朗因素影響。

(2) 函件

以下為董事從(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ii)聯席保薦人接獲有關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作出的計算，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按照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溢利預測。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預測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的假設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如日期為2013年10月16日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列，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呈列。

此致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10月16日

(ii) 聯席保薦人函件

BofA Merrill Lynch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發行日期為2013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由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的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日期為2013年10月16日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基準，吾等認為溢利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編撰。

此致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李鎮國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賴文偉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

謹啟

2013年10月16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3年10月8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和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在細則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

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過半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

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過半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或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獲准以舉手形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

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會計賬簿或其部分副本，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雖然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回或即將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

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

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表決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拆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1年11月22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自願根據法院指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強制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或公司註冊成立一年以來仍未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任何人士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的適當資格，則合資格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地清盤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員共同行動。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開始二十八(28)日內經自願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的法命。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二十一(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一份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的通告，並在開曼群島憲報上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6樓03室。香港居民黃麗華女士(地址為香港荃灣綠楊新邨R座20樓2005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的獲授權代表，以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以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有下列變動：

- (a) 於2011年11月3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作為初步認購人的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銳成。
- (b) 於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分別向銳成、豐衡國際、昇譽及建協配發及發行66、15、10及8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2012年7月31日，作為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楊紫明先生收購君富國際及卡賓國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應楊先生的指示分別向銳成、豐衡國際、昇譽及建協配發及發行67、15、10及8股新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2013年10月8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0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發行，而9,3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4.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並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已授權惟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進行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股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出現下列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君富國際

於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向楊先生收購君富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接完成該轉讓後，君富國際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卡賓國際控股

於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向楊先生收購卡賓國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接完成該轉讓後，卡賓國際控股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irst Express

於2012年7月31日，本公司向君富國際收購First Expr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接完成該轉讓後，First Express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出現股本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於2013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通過該等書面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合共5,249,998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524,999,8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3年10月28日(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上午八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比例按彼等各自當時的持股量而定(盡量不涉及碎股)，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G.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言所需及／或適宜的行動及授出其項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其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v)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所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f)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給予董事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d)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批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g)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h) 批准本公司與董事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及
- (i) 批准各項卡賓中國倉庫租賃、卡賓中國辦公室租賃及卡賓廣州租賃。

上文(d)、(e)及(f)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續期（無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等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授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3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為可能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其他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4.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c) 購回所用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其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企業重組

為精簡及使企業架構合理化以利於上市，本集團已進行企業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分節。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卡賓中國第一分公司與石獅豪宇以中文訂立日期為2012年2月28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卡賓中國第一分公司同意向石獅豪宇銷售服裝產品的若干存貨，代價為人民幣12,775,402.47元；
- (b) 卡賓中國第一分公司與石獅豪宇以中文訂立日期為2012年2月28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卡賓中國第一分公司同意向石獅豪宇銷售原材料及服裝產品的若干存貨，代價為人民幣22,457,778.25元；
- (c) 卡賓中國第一分公司與石獅豪宇以中文訂立日期為2012年2月28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卡賓中國第一分公司同意向石獅豪宇銷售若干設備及固定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4,321,230.80元；
- (d) 楊先生與本公司以中文訂立日期為2012年7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君富國際及卡賓國際控股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銳成、豐衡國際、昇譽及建協配發及發行67股、15股、10股及8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
- (e) 卡賓中國與石獅豪宇以中文訂立日期為2012年9月30日的還款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石獅豪宇於2012年9月30日應欠卡賓中國的金額人民幣45,260,967.25元須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償還時間表償還(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段所述)；
- (f) 不競爭契據；
- (g) 彌償保證契據；
- (h)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美林遠東有限公司與Milestone Fashion II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14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Milestone Fashion II Limited同意認購按發售價18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如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述)；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265項商標，包括董事認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
1		中國	25	1089172	2017年8月27日
2		中國	35	1397647	2020年5月13日
3		中國	25	1713135	2022年2月13日
4		中國	35	5939869	2020年7月27日
5		中國	18	5939870	2021年8月6日
6		中國	25	9282803	2022年4月6日
7	卡賓	中國	25	1210777	2018年9月27日
8	卡賓	中國	35	5939867	2020年7月27日
9	卡賓	中國	18	5939868	2021年8月6日
10	卡賓	中國	25	9282824	2022年4月6日
11	卡賓	中國	35	1397646	2020年5月13日
12	 卡賓	中國	18	1624640	2021年8月27日
13	 卡賓	中國	25	1633243	2021年9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
14	 卡賓	中國	26	1641060	2021年9月27日
15	 卡賓	中國	03	3047628	2013年4月6日
16	 卡賓	中國	06	3047629	2023年3月27日
17	 卡賓	中國	09	3047631	2014年1月27日
18	 卡賓	中國	14	3047635	2022年12月27日
19	 卡賓	中國	20	3047637	2013年5月20日
20	 卡賓	中國	24	3047642	2013年5月20日
21	 卡賓	中國	26	3047643	2014年2月13日
22	 卡賓	中國	32	3047648	2023年3月13日
23	 卡賓	中國	33	3047649	2023年2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
24		中國	25	1705481	2022年1月27日
25	Cabbeen Lifestyle	中國	9	9397244	2022年6月20日
26	Cabbeen Lifestyle	中國	24	9397453	2022年6月13日
27	Cabbeen Lifestyle	中國	18	8370959	2021年6月20日
28	Cabbeen Lifestyle	中國	25	8371007	2021年6月27日
29	Cabbeen Lifestyle	中國	26	9397499	2022年5月13日
30	Cabbeen Lifestyle	中國	35	8371046	2021年11月6日
31	Cabbeen Lifestyle	中國	3	9470641	2022年6月6日
32	Cabbeen Lifestyle	中國	6	9470715	2022年6月6日
33	Cabbeen Lifestyle	中國	20	9475976	2022年6月6日
34	Cabbeen Lifestyle	中國	32	9480808	2022年6月6日
35	Cabbeen Lifestyle	中國	33	9480870	2022年6月6日
36	Cabbeen Urban	中國	3	9287582	2022年4月13日
37	Cabbeen Urban	中國	6	9293260	2022年4月13日
38	Cabbeen Urban	中國	9	9293887	2022年5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
39	Cabbeen Urban	中國	14	9311079	2022年4月20日
40	Cabbeen Urban	中國	18	7850360	2020年12月13日
41	Cabbeen Urban	中國	20	9317320	2022年4月20日
42	Cabbeen Urban	中國	24	9323621	2022年6月20日
43	Cabbeen Urban	中國	25	7850483	2020年12月13日
44	Cabbeen Urban	中國	26	9325214	2022年4月27日
45	Cabbeen Urban	中國	32	9335271	2022年4月27日
46	Cabbeen Urban	中國	33	9335344	2022年4月27日
47	Cabbeen Urban	中國	35	7854295	2021年7月27日
48	Cabbeen Chic	中國	3	9287595	2022年4月13日
49	Cabbeen Chic	中國	6	9293422	2022年4月13日
50	Cabbeen Chic	中國	9	9293966	2022年5月20日
51	Cabbeen Chic	中國	14	9316717	2022年4月20日
52	Cabbeen Chic	中國	18	7850390	2022年7月6日
53	Cabbeen Chic	中國	20	9322946	2022年4月20日
54	Cabbeen Chic	中國	24	9325157	2022年4月27日
55	Cabbeen Chic	中國	25	7850513	2021年1月27日
56	Cabbeen Chic	中國	26	9330194	2022年5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
57	Cabbeen Chic	中國	32	9335297	2022年4月27日
58	Cabbeen Chic	中國	33	9335368	2022年4月27日
59	Cabbeen Chic	中國	35	7854311	2021年7月27日
60		中國	18	7850403	2022年11月6日
61		中國	25	7850521	2022年12月6日
62		中國	35	7854313	2021年7月27日
63		中國	35	3596186	2015年3月27日
64		中國	25	3596187	2018年5月20日
65		中國	18	3596188	2018年9月13日
66		中國	32	4133198	2019年1月27日
67		中國	26	4133203	2018年1月13日
68		中國	24	4133204	2019年4月20日
69		中國	20	4133208	2017年8月6日
70		中國	14	4133210	2017年6月27日
71		中國	09	4133215	2019年12月6日
72		中國	06	4133217	2016年10月13日
73		中國	03	4133218	2017年6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
74		中國	33	4133347	2016年9月13日
75		中國	25	5662624	2020年8月27日
76		中國	35	5662625	2019年10月27日
77	Cabbeen , new vision, new world	中國	25	9742502	2022年9月13日
78	Cabbeen , new vision, new world	中國	35	9742936	2022年9月27日
79	Cabbeen , new vision, new world	中國	18	9747992	2022年9月13日
80	Cabbeen , vision create world	中國	35	9742962	2022年9月27日
81	卡宾, 换个角度看世界	中國	18	9747964	2022年9月13日
82	卡宾, 换个角度看世界	中國	35	9742907	2022年9月13日
83	卡宾, 视界创造世界	中國	35	9742876	2022年9月13日
84	卡宾, 视界另有世界	中國	35	9742863	2022年9月13日
85		中國	14	9397351	2023年4月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註冊41項商標，包括董事認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
1	^A 卡賓 ^B 卡賓	香港	18	301774116	2020年11月26日
2	 卡賓	香港	25	300013599	2023年5月2日
3	Cabbeen	香港	18	301774125	2020年11月26日
4	Cabbeen	澳門	18	N/017879	2019年11月9日
5	Cabbeen	澳門	35	N/017880	2019年11月9日
6	卡賓	澳門	18	N/053089	2018年10月11日
7	Cabbeen	澳門	25	N/053088	2018年10月11日
8	卡賓	澳門	25	N/053090	2018年10月11日
9	卡賓	澳門	35	N/053091	2018年10月11日
10	 卡賓	台灣	25	01035395	2023年2月28日
11	 卡賓	台灣	25	01071795	2013年11月30日
12	 卡賓	台灣	18	01101658	2014年5月15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
13	 卡 賓	台灣	35	01116744	2014年8月15日
14		台灣	18	01499440	2022年1月15日
15	卡 賓	台灣	25	01499655	2022年1月15日
16	卡 賓	台灣	18	01502645	2022年1月31日
17		台灣	25	01502866	2022年1月31日
18	卡 賓	台灣	35	01503566	2022年1月31日
19		台灣	35	01503567	2022年1月31日
20	 卡 賓	越南	18/25/35	66090	2014年3月17日
21	 卡 賓	泰國	18	TM222780	2014年8月23日
22	 卡 賓	泰國	25	TM222781	2014年8月23日
23	 卡 賓	泰國	35	SM32351	2014年8月23日
24	 卡 賓	馬來西亞	25	04012340	2014年8月20日
25	 	馬來西亞	18	04012341	2014年8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
26	 卡 賓	馬來西亞	35	04012342	2014年8月20日
27	 卡 賓	印尼	18	IDM000079829	2014年11月7日
28	 卡 賓	印尼	25	IDM000224647	2014年3月18日
29	 卡 賓	印尼	35	IDM000235899	2015年2月22日
30	 卡 賓	菲律賓	18/25/35	4-2004-008084	2016年6月8日
31	Cabbeen	印度	18	2072801	2020年12月21日
32	Cabbeen	新加坡	18	T04/20896D	2014年11月29日
33	Cabbeen	新加坡	25	T04/20897B	2014年11月29日
34	Cabbeen	新加坡	35	T04/20898J	2014年11月29日
35	Cabbeen	文萊	25	36619	2014年10月27日
36	 卡 賓	韓國	25	40-0555350	2023年8月1日
37	 卡 賓	澳洲	18/25/35	1026226	2014年10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期
38	 卡賓	新西蘭	18/25/35	720297	2014年10月20日
39	 卡賓	美國	25	2971485	2015年7月18日
40	Cabbeen 卡賓	美國	18/35	3353767	2017年12月10日
41	Cabbeen	《馬德里協定》和《議定書》的指定國家 ⁽¹⁾	25	G797221	2023年2月18日

附註：

- (1) 該商標已於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保加利亞、白俄羅斯、克羅地亞、古巴、愛沙尼亞、歐洲共同體、法國、格魯吉亞、冰島、意大利、愛爾蘭、日本、哈薩克斯坦、列支敦士登、摩納哥、摩洛哥、荷屬安的列斯群島、挪威、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聖馬力諾、新加坡、蘇丹、瑞士、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土耳其、烏克蘭、英國、烏茲別克斯坦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境內外就註冊商標提出63項申請，包括董事認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卡賓, 换个角度看世界	中國	25	9742453	2011年7月20日
2	换个角度看世界	中國	18	9736169	2011年7月19日
3	换个角度看世界	中國	25	9737631	2011年7月19日
4	换个角度看世界	中國	35	9738433	2011年7月19日
5		中國	3	11285341	2012年7月31日
6		中國	6	11291700	2012年8月1日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		中國	9	11285358	2012年7月31日
8		中國	14	11285439	2012年7月31日
9		中國	20	11285471	2012年7月31日
10		中國	24	11285523	2012年7月31日
11		中國	26	11285597	2012年7月31日
12		中國	32	11304127	2012年8月3日
13		中國	33	11304134	2012年8月3日

域名／通用地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域名／通用地址：

註冊人	域名／中國通用地址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卡賓中國	cabbeen.com	2001年10月16日	2016年10月16日
卡賓中國	卡賓服飾.cn	2003年10月9日	2013年10月9日
卡賓中國	卡賓服飾.com	2003年10月10日	2013年10月10日
卡賓中國	卡賓	2013年2月4日	2023年2月4日
卡賓廣州	cabbeenmall.com	2010年5月12日	2020年5月12日
卡賓廣州	cabbeenonline.com	2010年5月12日	2020年5月12日
卡賓廣州	cabbeenshop.com	2010年5月12日	2020年5月12日
卡賓廣州	Cabbeen	2011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3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期
裝飾布	ZL200830001067.2	中國	2018年1月14日
裝飾布	ZL200830001068.7	中國	2018年1月14日
一種吸濕排汗抗菌 多功能面料	ZL201220167917.7	中國	2022年4月20日
一種新型貼片面料	ZL201220167911.X	中國	2022年4月20日
一種多層絨毛面料	ZL201220167914.3	中國	2022年4月20日
一種接結雙層新型面	ZL201220167913.9	中國	2022年4月20日
一種複合防輻射織物	ZL201220167915.8	中國	2022年4月20日
一種新型呢子面料	ZL201220167919.6	中國	2022年4月20日
一種新型防風保暖面料	ZL201220289116.8	中國	2022年6月20日
一種新型彈力針織 羽絨面料	ZL201220289123.8	中國	2022年6月20日
一種新型防滑褲子	ZL201220289122.3	中國	2022年6月20日
一種隱形花型印花面料	ZL201220289121.9	中國	2022年6月20日
一種新型條紋面料	ZL201220289119.1	中國	2022年6月20日
一種新型抗皺高檔西裝	ZL201220289117.2	中國	2022年6月20日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期
一種新型防水透濕 複合面料	ZL201220289118.7	中國	2022年6月20日
一種新型多口袋 休閒上裝	ZL201220289118.7	中國	2022年6月20日
一種新型便攜式防風 保暖外套	ZL201220289124.2	中國	2022年6月20日
一種可折成包狀的服裝	ZL.2010 2 0520364.X	中國	2020年8月31日
一種新型連衣帽結構	ZL.2010 2 0520380.9	中國	2020年8月31日
一種腰圍可調節的服裝	ZL.2010 2 0520417.8	中國	2020年8月31日
一種新型袖子	ZL.2010 2 0520472.7	中國	2020年8月31日
一種防盜口袋結構	ZL.2010 2 0520488.8	中國	2020年8月31日
一種可變換樣式的衣服	ZL.2010 2 0520507.7	中國	2020年8月31日

3. 有關我們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卡賓中國

- (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限： 2003年1月27日至2053年1月27日
- (iii) 投資總額： 50.0百萬港元
- (iv) 註冊資本： 50.0百萬港元(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生產服裝、配飾、包、鞋類及運動裝(出口許可證所轄運動裝除外)；批發服裝、配飾、包、鞋類、運動裝及服裝貨架與道具(上述貨品均為與政府貿易無關的貨品，故不受進出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或出口許可證管理)

卡賓中國第一分公司

- (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分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限： 2011年5月27日至2053年5月26日
- (iii)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iv) 業務範圍： 生產服裝、配飾、包、鞋類及運動裝(出口許可證所轄運動裝除外)；批發服裝、配飾、包、鞋類、運動裝及服裝貨架與道具(上述貨品均為與政府貿易無關的貨品，故不受進出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或出口許可證管理)

卡賓廣州

- (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限： 2009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8日
- (iii) 投資總額： 20.0百萬港元
- (iv) 註冊資本： 20.0百萬港元(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批發及進出口服裝、配飾、鞋類、帽子、布料、日用品及相關貨品；服裝品牌化、設計、營運及管理諮詢，惟受任何配額許可證或行政許可(如適用)之限

卡賓廣州第一分公司

- (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分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限： 2011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8日
- (iii)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iv) 業務範圍： 批發及進出口服裝、配飾、鞋類、帽子、布料、日用品及相關貨品；服裝品牌化、設計、營運及管理諮詢，惟受任何配額許可證或行政許可(如適用)之限

廣州紫曦

- (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 業務經營期限： 2010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7日
- (iii) 投資總額： 2.0百萬港元
- (iv) 註冊資本： 2.0百萬港元(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服裝、鞋帽、品牌服裝及配飾的策劃諮詢；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服裝、鞋帽、配飾、皮革製品、體育用品及相關產品的批發及零售(零售店舖另行報批)，惟須受任何行政許可(如適用)之限

廣州紫曦天河城分公司

- (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分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限： 2012年12月28日至2025年5月17日
- (iii)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iv) 業務範圍： 服裝、鞋帽、品牌服裝及配飾的策劃諮詢；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服飾、鞋帽、配飾、皮具、運動用品及相關產品的批發及零售(除法律或法規禁止者外，且須受許可證所限(如必須))

廣州紫曦深圳分公司

- (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分公司
- (ii) 業務經營期限： 2013年2月6日至2025年5月17日
- (iii)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iv) 業務範圍： 服裝、鞋帽、品牌服裝和配飾的策劃諮詢；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服飾、鞋帽、配飾、皮具、運動用品及相關產品的批發及零售(零售店舖另行報批)，惟須受任何行政許可(如適用)之限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於任期屆滿前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於任期屆滿前終止。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有關基本薪金。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年薪遞增及其應收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我們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人民幣千元
楊紫明先生	914
吳少強先生	1,234
柯榕欽先生	1,178
田棟樑先生	1,134
韋強先生	560
徐容國先生	282
陳宏輝先生	282
梁銘樞先生	282

除上述者外，我們董事與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68,000元、人民幣1,911,000元及人民幣4,481,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就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我們董事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應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薪酬）約為人民幣5,161,000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於我們的股本及我們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規限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⁵⁾
楊紫明先生 ⁽¹⁾⁽²⁾⁽³⁾⁽⁴⁾	525,000,000	無	75.0%
吳少強先生 ⁽⁴⁾	無	900,000	0.12857%
田棟樑先生 ⁽⁴⁾	無	700,000	0.10000%
柯榕欽先生 ⁽⁴⁾	無	700,000	0.10000%
韋強先生 ⁽⁴⁾	無	700,000	0.10000%

附註：

- (1) 銳成、昇譽及元陞歸楊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擁有銳成、昇譽及元陞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權益。
- (2) 根據柯麗婷女士及楊先生於2012年7月3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除楊先生持有的豐衡國際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外，彼亦有權控制由柯麗婷女士持有的豐衡國際全部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楊先生被視作於豐衡國際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楊先生為柯麗婷女士的配偶，故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柯麗婷女士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權益。
- (4) 建協由元陞、Dominant Success、錦匯及長泓各自擁有25%的權益。元陞由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Dominant Success由吳少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錦匯由柯榕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長泓由田棟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楊先生、吳少強先生、柯榕欽先生及田棟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根據建協的股東於2012年7月3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除其持有的建協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外，元陞亦有權控制由其他股東持有的建協全部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的行使。因此，元陞被視作於建協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⁴⁾
柯麗婷女士 ⁽¹⁾⁽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配偶的權益	525,000,000	75.0%
銳成	實益擁有人	351,750,000	50.25%
豐衡國際 ⁽²⁾	實益擁有人	78,750,000	11.25%
昇譽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7.5%
建協 ⁽³⁾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6.0%
元陞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	6.0%

附註：

- (1) 柯麗婷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柯麗婷女士則被視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豐衡國際由柯麗婷女士擁有99%權益及由楊先生擁有1%權益。因此，柯麗婷女士被視作於豐衡國際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建協由元陞、Dominant Success、錦匯及長泓各自擁有25%的權益。元陞由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Dominant Success由吳少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錦匯由柯榕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長泓由田棟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楊先生、吳少強先生、柯榕欽先生及田棟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根據建協的股東於2012年7月3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除其持有的建協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外，元陞亦有權控制由其他股東持有的建協全部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的行使。因此，元陞被視作於建協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我們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包銷協議而言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我們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已於2013年10月8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全球發行的條件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分節所載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當日（「相關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若干物業而可能產生的香港遺產稅若干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以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相關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由於或基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不論單獨或連同每當發行的任何其他事件）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以下稅務責任：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於2013年6月30日後至相關日期(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稅項，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組成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c) 有關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相關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法例或註釋或慣例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申索因於相關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370美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3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編製的日期）以來，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在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協助我們聘請及挽留擁有傑出才能的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及業務夥伴，並激勵該等僱員、董事、顧問及業務夥伴盡心為本公司工作。經股東於2013年10月8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上相同，惟下列條款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且於上市日期後不得授出及接納有關購股權；
- (c) 合資格參與者可獲一次或多次授予或提呈授予購股權，惟倘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等購股權及其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或提呈授予（該提呈仍可供接納）的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25%)，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提呈授予購股權；及
- (d)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形式及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8,52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可按相等於發售價80%的行使價認購合共8,52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1.00港元的代價有條件授予22名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13年10月8日授出，於上市日期之前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已根據承授人(對本集團有重大貢獻及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而言具重要性)的表現有條件授出。21位僱員，包括4名董事及2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及一名分銷商擁有人已獲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 (i) 各項購股權的30%可於上市日期首週年起行使；
- (ii) 各項購股權的60%可於上市日期兩週年起行使；及
- (iii) 各項購股權的100%可於上市日期三週年起行使。

以下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概況：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吳少強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成路2-2號 名悅大廈B座2601室	900,000	0.1286%
田棟樑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成路1號 2708室	700,000	0.1000%
柯榕欽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九二東路 6棟15號 第5-7層	700,000	0.1000%
韋強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 廣州番禺區 南村鎮迎賓路 華南碧桂園 翠山藍天苑23號 403室	700,000	0.1000%
黃麗華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香港 新界 荃灣 綠楊新邨 R座20樓5室	550,000	0.0786%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游崢	副總裁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33號 灣景花園 5座8樓D室	550,000	0.0786%
李卓均	副總裁	香港 元朗洪水橋 田廈路 Sun Lee Tsuen38號	550,000	0.0786%
張建華	分銷商擁有人	中國 武漢 礄口區 順道街 財源大廈 1307室	550,000	0.0786%
劉蕾	品牌中心 副總經理	中國 長春市 東北師範大學 2號教師樓 16座 4號門 408號	330,000	0.0471%
何橋華	營運中心 副總經理	中國 廣州 黃埔區 下沙街11號 502號	330,000	0.0471%
黃春勇	業務分部 副總經理	廣州 番禺區 祈福新村 B區別墅 12街67號	330,000	0.0471%
莫營	業務分部 副總經理	中國 廣州 番禺市 石碁鎮 廣華北路25號 東華花園29座 2號梯202室	330,000	0.0471%
施雅玲	主席助理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嘉華路嘉華花園1號 1號梯702室	200,000	0.0286%
蔣燕	行政總裁 高級助理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麥地東路7號 麥景新苑 1座2單元 1604室	200,000	0.0286%
張煜	物流總監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港南路 濠江麗景 2號樓D1502室	200,000	0.0286%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王輝	法律總監	中國 廣東 越秀區 東興南路35號 603室	200,000	0.0286%
洪官正	資本管理總監	中國 廣州 番禺區 西麗南路228號 華僑新城 華富苑 1梯 D1502室	200,000	0.0286%
陳惜霞	總經理 辦事處主管	中國 廣州 中山大道西89號 華景軟件園 C座西梯 708號	200,000	0.0286%
揭海燕	設計總監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華景新城 陶然庭苑 D座28A室	200,000	0.0286%
施淑明	研發總監	香港 九龍 亞皆老街198號 雅士花園3座 7C室	200,000	0.0286%
鄒聰	資訊管理總監	中國 廣州 海珠區 敦和路 99號 905號大樓	200,000	0.0286%
冼迪彬	零售開發總監	香港新界 元朗公園南路23號 栢麗豪苑1座8樓C室	200,000	0.0286%
		總計	8,520,000	1.217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將會對股東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約為1.2%及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1.2%。然而，由於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為十年，故任何該等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及影響將會持續數年。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吳少強先生、田棟樑先生、柯榕欽先生及韋強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載列的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H.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3年10月8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3年10月8日（「採納日期」）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一致。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並幫助激勵彼等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另外，倘屬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與能力並重的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任何當時借調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g) 上文第(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參與本公司業務事務、董事會確定其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人士(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不包括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b)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取得此類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將超出有關上限，則可能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人士可享有的權利上限

倘因任何一名人士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

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提議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一定數目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首先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致使該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及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向身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變，則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於發生影響股價發展事件或就影響股價事項作出決定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本公司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全權酌情權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所載之上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註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的權利可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有矛盾。為免生疑問，根據前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毋須被持有一定期限方可行使，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提呈期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提呈的購股權的日期，即不遲於提呈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採納日期」)或之前收到一式兩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便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及已生效。上述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但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在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中列明。倘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於採納日期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註明)，而無論如何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在購股權期間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表明將行使購股權並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僅行使部分，則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有關通知須隨附認購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額款項。在收到通知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明書後30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起(不包括該日)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符合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期(須於提呈函件中指明)規定。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

(d) 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行使全部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及有關承授人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終止僱傭或委聘的事項，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緊接身故或永久傷殘前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訂明期間，則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董事會所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在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訂明期間，則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董事會所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iii) 倘承授人因轉職至聯屬公司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在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訂明期間，則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董事會所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iv) 倘承授人由於辭任或因不當行為理由終止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在發出終止通知(在辭職的情況)當日或承授人被通知終止僱用當日(倘為因事故解僱)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而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在上述通知送達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iv)條議決該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作廢的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 (v) 倘承授人因不當行為理由終止以外的理由終止其僱用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在其僱用終止後6個月期間內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訂明期間，則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董事會所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vi) 倘承授人基於第(i)至(v)段所指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包括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應於其不再為行政人員當日註銷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訂明期間，則購股權(或其有關剩餘部分)可在董事會所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vii) 倘承授人因董事會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與本集團終止業務關係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及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獲知會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當日註銷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釐定購股權(或其有關剩餘部分)應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於有關送達或知會日期後於有關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vii)條議決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已作廢的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 (viii) 如承授人為：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留任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在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為董事：
 - (aa) 因其退任，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在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或
 - (bb) 因其退任以外原因，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委任終止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上述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ix) 如：

- (1)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某承授人已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
- (2) 某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準則或條款及條件或授出購股權的基礎，

該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獲通知有關情況(如屬情況(1))當日，或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準則或條款及條件(如屬情況(2))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出通知當日或不符合、不遵守當日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如屬情況(1)，董事會根據本第(ix)條議決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已作廢的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x) 如果承授人為一家公司：

- (1)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2) 已停止、終止或面臨停止或終止業務；或
- (3) 未能償還其債務；或
- (4) 周轉不靈；或
- (5) 其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變，而董事會認為影響重大；或
- (6)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承授人被視為未能償還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變化影響重大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x)條如前述因違反合約或組成、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重大變動而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作廢的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xi) 如承授人為個人：

- (1) 按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未能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債務或因其他原因周轉不靈；或
- (2) 一致上已和其債權人作出償債安排或重組債務；或
- (3) 因誠信而被定干犯刑事罪行；或
- (4)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其如前述被視為未能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已被提出申請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償債安排或重組債務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這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xi)段如前述因違反合約而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作廢的決議案乃最終定論；

(x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收購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建議)或已獲股東在有關大會以必需的大多數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倘為收購建議)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倘為協議安排)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日期及時間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企業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時，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以下較早的期限屆滿前：

- (1) 購股權期間(對於任何特定購股權，緊隨購股權視為依照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開始至董事所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的日期為止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該特定購股權授出的日期起計10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限)；

(2) 由上述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個月期間；或

(3) 上述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xi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及生效，以確保於十年期間或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期間屆滿前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可有效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段落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根據本節「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期間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未執行裁決、命令或判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還其債務；

- (e) 出現任何人士就行使購股權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購股權計劃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 (f) 任何司法權區對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個別情況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重組、分拆或削減)，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對以下方面作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則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調整須在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保持在與有關事件發生前盡可能一致(但不得超過)的基準上作出；
- (b)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c) 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所訂明的條文(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帶的補充指引)；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得視為需要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出購股權已由通知所列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意圖容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視為由註銷日期起註銷。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個別情況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6.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或倘配發當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當日（或倘配發當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則不包括此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已發行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不得附帶權利，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及生效。所有於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在受購股權計劃規限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前提下可予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授，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一旦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19. 修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借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改，除非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經我們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改：

- (a)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b)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任何修改；及
- (c) 對上述終止條文作出的任何修改。

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

- (a) 根據以下(b)及(c)，全體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70,000,000股股份；及
- (c) 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

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購股權計劃會隨即終止，且並無人士將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購股權計劃下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責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70,000,000股股份上市。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2013年10月29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奧睿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可供查閱：

- (1)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就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9)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其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0)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意見書，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1) 公司法；
- (1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13)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Cabbeen

CABBEEN FASHION LIMITED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